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yua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行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行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任何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行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行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問題，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粤源建设
YUEYUAN CONSTRUCTION CO

Yueyua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編纂]、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

保薦人



[編纂]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另行公佈者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隨即宣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於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yueyuanj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據此[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將遵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僅於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 [編纂]安排及費用— [編纂]— 終止理由」一節。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編纂]程序。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yueyuanjs.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閣下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就本文件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	11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7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7
業務	1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0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5
關連交易	241
股本.....	243
主要股東	247
財務資料	249
未來計劃及[編纂].....	291
[編纂]	297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07
如何申請[編纂].....	32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該節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項詞語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中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幕牆總承包解決方案提供商，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擁有逾3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專為中國建築項目設計、加工、組裝及安裝定製幕牆。建築結構掛著的幕牆屬非承重建築外牆，主要含鋁材、玻璃、鋼材及石材等不同輕質材料，用以增強建築外牆的美感，提高能效，保護免受外部環境因素的影響，如風、水、塵、熱、寒、噪、光。根據行業報告，按2023年收益計，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非國有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八，在中國幕牆行業中的市場份額約為0.2%。

我們提供不同類型的幕牆以及其他相關物品，包括金屬屋頂、戶外門窗和輕型鋼結構工程。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設有生產設施，用於加工定製的幕牆產品及其他相關物品，年生產量高達944,500平方米。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4.9%、85.5%、88.9%及90.1%。

根據行業報告，近年來，項目擁有人及總承造商逐漸傾向於聘用能夠採用不同增值功能的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鑒於該發展，本集團自2017年起在我們的項目中在幕牆應用納米自潔塗層作為增值服務。最開始，我們主要從擁有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的供應商採購納米自潔塗層，但供應商在當時數量有限。鑒於納米材料在建築領域的應用日益廣泛，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開發我們自己的納米自潔技術，以實現自給自足，並確保塗層質量和成本效益，實屬重要。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6月啟動了與深圳大學的合作項目，開發先進的納米自潔技術應用於幕牆產品。我們的研究工作組專攻於納米自潔技術的研發，於2022年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廣東省納米自清潔幕牆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註冊了與納米自潔技術相關的五項專利。我們已於2023年左右開始在幕牆產品上應用我們自研的納米自潔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在建築地盤安裝我們的幕牆產品時，我們主要專注於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我們通常會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安裝工程。我們的項目管理工作主要包括(i)安排地盤準備及前期工程；(ii)委聘及監管分包商；(iii)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iv)監控安裝工程的實施；(v)進行地盤安全監管及質量監控；及(vi)制定詳細的工作時間表及工作分配計劃。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建築地

概 要

盤工程分包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288.3百萬元、人民幣218.9百萬元、人民幣19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5.8%、32.3%、30.0%及45.1%。

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承接中國政府級國營及民營界別項目的幕牆工程。我們的政府級國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由政府實體、國有企業及國家投資企業出資的建築開發項目。我們的民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由私營物業發展商出資的建築開發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獲項目的總承造商或項目擁有人委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民營界別	181	680,623	72.2	162	566,575	73.3	132	634,233	83.1
政府級國營界別...	32	261,624	27.8	24	206,164	26.7	16	128,871	16.9
總計	213	942,247	100.0	186	772,739	100.0	148	763,104	100.0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民營界別	132	272,143	82.6	94	192,392	62.3
政府級國營界別.....	16	57,435	17.4	16	116,232	37.7
總計	148	329,578	100.0	110	308,624	100.0

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數目變動：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上半年
年／期初項目數目 ^(附註1)	135	104	112	38
加：我們獲授的 新項目數目 ^(附註2)	80	90	37	23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附註3)	(111)	(82)	(111)	(17)
年／期末項目數目 ^(附註4)	104	112	38	44

附註：

1. 年／期初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3. 已竣工項目數目指實際上視為已竣工的項目數目。
4. 年／期末項目數目相等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年初項目數目加新項目數目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完成項目的價值變動：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相關年度／期間初未完成項目的期初價值	1,379,482	1,287,727	1,375,308	701,641
加：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變更訂單、已獲授項目原估計合同金額 ^(附註1) 與實際收到工程訂單總值	850,492	860,320	89,437	180,621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確認總收益	(942,247)	(772,739)	(763,104)	(308,624)
將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未完成項目的期末價值 ^(附註2) ..	<u>1,287,727</u>	<u>1,375,308</u>	<u>701,641</u>	<u>573,638</u>

附註：

1. 已獲授項目原估計合同金額總值指獲授新項目的原有估計合同金額。
2. 未完成項目的期末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的項目尚未確認的總估計收益部分。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年生產量高達944,500平方米，用於加工定製的幕牆產品及其他相關物品，包括金屬屋頂、戶外門窗和輕型鋼結構工程。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4.9%、85.5%、88.9%及90.1%。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設施 — 利用率」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在中國(i)租賃總建築面積約6,543.6平方米的生產設施的物業(「**1號租賃物業**」，為期七年五個月)；及(ii)租賃總建築面積約2,189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及40個宿舍單位的物業(「**2號租賃物業**」，為期七年五個月，連同1號租賃物業統稱為「**該等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賃物業未能取得(i)房屋產權證；(ii)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iii)施工許可證。倘出現被迫搬遷的情況，我們計劃分階段將業務搬遷至其他租賃物業，以減低幕牆加工工程全面停頓的風險，並將搬遷所帶來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業權欠妥的租賃物業」一段。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獲項目的總承造商或項目擁有人委聘。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3.0%、12.4%、12.0%及19.0%，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

概 要

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7.6%、37.7%、40.0%及58.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幕牆加工所用主要材料種類包括玻璃、鋼材、鋁材、石材及硬件材料。為我們定期供應業務所需特定貨品及服務以便我們繼續開展業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材料(如玻璃、鋼材、鋁材、石材及硬件材料)的供應商；(ii)地盤工程分包商；(iii)機械租賃服務的供應商；及(iv)其他雜項服務(如分包幕牆加工工程、測試及運輸服務)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供應商所提供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採購總額明細(指我們的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材料.....	485,873	60.4	437,497	64.6	428,283	66.2	183,249	64.9	128,986	50.0
地盤工程分包.....	288,285	35.8	218,908	32.3	193,807	30.0	87,303	30.9	116,239	45.1
機械租賃.....	9,949	1.2	6,916	1.0	6,444	1.0	2,665	1.0	4,522	1.8
雜項服務 ^(附註)	21,140	2.6	14,333	2.1	18,297	2.8	9,100	3.2	8,097	3.1
總計.....	<u>805,247</u>	<u>100.0</u>	<u>677,654</u>	<u>100.0</u>	<u>646,831</u>	<u>100.0</u>	<u>282,317</u>	<u>100.0</u>	<u>257,844</u>	<u>100.0</u>

附註：該等雜項服務主要包括分包幕牆加工工程、測試及運輸服務。

牌照、資格及許可證

我們已獲得多項與工程相關的認證和資格，包括(i)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ii)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iii)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iv)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一級；(v)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及(vi)輕型鋼結構工程設計專項乙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資格及許可證」一段。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根據行業報告，於2023年，中國幕牆行業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超過20,000人。隨著幕牆項目數量及規模的不斷增加，建築幕牆公司在技術、性能、資金、管理及其他綜合實力方面的要求亦不斷提高，市場亦在逐步分化。然而，大多數標誌性及關鍵性的幕牆項目均由領先的幕牆公司承包。於2023年，按幕牆工程總收益計，中國10大幕牆工程承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約8.0%，這表明整體幕牆工程市場相對分散。

在廣東省市場參與者中，10大非國有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約2.8%。於2023年，本集團在非國有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八，收益為人民幣8億元，佔中國幕牆總市場份額的0.2%。

概 要

我們竭力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擁有研發能力，能夠開發出具有先進技術和環保特性的幕牆產品；(ii)我們與客戶擁有穩定的關係，這些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大型建築承造商及／或物業發展商；(iii)我們在中國的幕牆行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iv)我們能夠提供一體化幕牆解決方案；(v)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管理，以確保高質量標準；及(vi)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經驗及技術知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關鍵業務策略：(i)爭取幕牆項目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ii)堅持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財務成本適中及資本充足；(iii)提高我們的產能；及(iv)建立我們製造納米自潔塗層的內部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銷售及營銷以及定價策略

我們的業務部門負責通過公開招標及客戶招標尋找潛在項目、跟蹤政府網站及其他招標平台以尋找適合投標的項目、維護客戶關係、處理公共關係、對我們的客戶進行評估、進行市場調研以及制定整體銷售及營銷政策。

董事認為，憑藉久經考驗的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我們在中國幕牆行業的聲譽，因此除利用公司網站宣傳本集團及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我們並無過份依賴營銷活動。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客戶提供的標書可能會根據項目的工程量清單設定上限價。按照行業慣例，我們的投標價通常低於投標上限價。我們的投標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項目的複雜性；(iii)所需材料、分包服務及機械租賃服務類型的價格趨勢；(iv)我們可動用的產能；(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及(vi)我們可動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閱讀本文件所載「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一些較為特殊的風險因素：(i)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ii)我們面臨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iii)倘成本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iv)收到客戶進度款、支付項目前期成本與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v)中國法院已對我們的部分銀行賬戶下達凍結令；及(vi)我們錄得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違規事件。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執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段，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詳細閱讀該節全文。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42,247	772,739	763,104	329,578	308,624
銷售成本.....	(814,784)	(686,897)	(656,880)	(287,253)	(262,373)
毛利.....	127,463	85,842	106,224	42,325	46,251
其他收入及虧損.....	1,999	1,395	2,075	596	666
銷售開支.....	(4,271)	(2,660)	(1,548)	(902)	(463)
行政開支.....	(54,945)	(47,471)	(56,539)	(21,578)	(25,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 備)/撥回.....	(16,740)	(20,798)	415	(1,269)	(7,572)
財務成本.....	(5,086)	(4,047)	(6,143)	(3,297)	(2,799)
除稅前利潤.....	48,420	12,261	44,484	15,875	10,8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580)	367	(7,700)	(2,153)	(295)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42,840</u>	<u>12,628</u>	<u>36,784</u>	<u>13,722</u>	<u>10,589</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利 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295	11,878	34,599	12,907	9,960
非控股權益.....	2,545	750	2,185	815	629
	<u>42,840</u>	<u>12,628</u>	<u>36,784</u>	<u>13,722</u>	<u>10,589</u>

我們的收益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減少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或18.0%，主要是由於(i)第#01號項目為我們於2021財年的主要項目，涉及位於北京的政府級國營界別商業開發項目，估計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於2021財年已進行大量工程，並已於2021財年末竣工。第#01號項目於2021財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99.5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並無來自第#01號項目的收益；(ii)第#02號項目為我們於2021財年的主要項目之一，涉及位於深圳的政府級國營界別基建及公共設施開發項目，估計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76.6百萬元，於2021財年已進行大量工程。第#02號項目於2021財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8.1百萬元，而2022財年來自第#02號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及(iii)第#03號項目為我們於2021財年的主要項目之一，涉及位於文昌的民營界別商業開發項目，估計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於2021財年已進行大量工程。第#03號項目於2021財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4.2百萬元，而2022財年來自第#03號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儘管我們的項目數量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減少，本集團的收益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仍能維持在相若水平，乃由於我們已獲得數個大型項目，每個項目的估計合同金額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項目於2021財年或2022財年開始施工，於2023財年已進行大量工程。其包括(i)第#08號項目，即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主要項目之一，涉及位於深圳的政府級國營界別商業開發項目，估計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44.3百萬元，並自2023財年起進行大量工程。第#08號項目於2022財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4.3百萬元，而於2023財年來自第#08號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及(ii)第#10號項目，即我們於2023財年的主要項目之一，涉及位於深圳的民營界別住宅開發項目，估計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62.2百萬元，並自2023財年起進行大量工程。第#10號項目於2022財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而於2023財年來自第#10號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1.6百萬元。

概 要

我們2024年上半年的收益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或6.4%，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我們的主要項目之一第#12號項目已處於最後階段，於2023年上半年貢獻較高收益。該項目涉及位於紹興的一項民營住宅開發，估計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截至2023年上半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但2024年上半年貢獻收益最低。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以及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於各期間分別約為4.5%、1.6%、4.8%、4.2%及3.4%。

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減少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且部分被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少，且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2023年上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及毛利率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325	33,355	32,716	32,178
流動資產	774,047	907,964	994,413	1,045,417
非流動負債	10,341	31,171	22,605	15,251
流動負債	465,512	584,001	641,593	688,824
流動資產淨值	308,535	323,963	352,820	356,593
資產淨值	313,519	326,147	362,931	373,52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8.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4.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或17.3%，尤其是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46.2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或25.5%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2.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或9.5%，尤其是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3.7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7.6百萬元或9.9%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56.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或5.1%，尤其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3.8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或7.4%所抵銷。

於2024年8月31日（即確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370.8百萬元。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824	(6,126)	(7,117)	(12,031)	18,05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6)	(1,410)	(296)	21	2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691)	1,969	5,388	11,867	(18,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7	(5,567)	2,025	(143)	(25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9	10,126	4,559	4,559	2,53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6	4,559	2,534	4,416	2,284

主要財務比率

	2021財年或 於2021年 12月31日	2022財年或 於2022年 12月31日	2023財年或 於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上半年或 於2024年6月30日
毛利率	13.5%	11.1%	13.9%	15.0%
純利率	4.3%	1.5%	4.5%	3.2%
股本回報率	12.9%	3.6%	9.5%	2.7%
總資產回報率	5.1%	1.3%	3.4%	0.9%
流動比率	1.7倍	1.6倍	1.5倍	1.5倍
速動比率	1.7倍	1.6倍	1.5倍	1.5倍
資產負債比率	14.0%	20.1%	21.8%	18.1%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4.0%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20.1%及2023年12月31日的約21.8%，乃主要由於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銀行借款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隨後下降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18.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於2024年上半年有所下降。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鑽騰及利可分別擁有約[編纂]%及[編纂]%。鑽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劉汝權先生全資擁有。利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劉燦權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鑽騰、利可、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為控股股東。

[編纂]

於2024年8月9日，勝隆企業管理於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劉汝權先生、劉燦權先生及強公司分別擁有52.92%、46.08%及1%。截至勝隆企業管理成立之日，強公司由[編纂]劉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於2024年8月30日，劉女士結清[編纂]的代價人民幣10,000元。

概 要

於2024年10月11日，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美桃，作為按鑽騰及利可的指示自美桃收購強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鑽騰、利可及美桃持有52.92%、46.08%及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從事某些與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違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繳清所有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在未完成消防驗收備案的情況下投入運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節。

訴訟及申索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訴訟，包括(其中包括)服務質量、人身傷害及支付糾紛。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有關計算該等數字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

董事估計，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金額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可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且預計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餘下不可如此扣除的金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應自損益內扣除。應自損益內扣除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中，人民幣零元已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扣除，以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2024年上半年扣除。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編纂]相關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編纂]淨額：(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i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內或鄰近地區收購一處物業，以額外設立一個生產設施；(ii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建立我們製造納米自潔塗層的內部能力；(iv)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編纂]後償還銀行借款；及(v)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保留為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必要情況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我們概不保證將有能力按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未必會分派任何股息。目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可(a)自本公司的利潤中(倘本公司有充足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宣派股息，除非此舉與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相抵觸，或(b)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宣派股息，前提是於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於釐定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將須信納宣派股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可就虧損作出撥備。投資者不應因期望獲得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股份。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7個手頭項目(指已動工但尚未竣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手頭項目」一段。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外，自2024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起，並無事項將對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Yueyua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24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劉汝權先生、劉燦權先生、鑽騰及利可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冠狀病毒疫情，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 (SARS-CoV-2)引起的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個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義及技術詞彙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有關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一節
「鑽騰」	指	鑽騰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7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例如超強颱風導致公共運輸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等情況，香港政府可能根據勞工處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宣佈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調查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均富融資」或「保薦人」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 [編纂] 的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覽的市場研究報告

釋義及技術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刊發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14001」	指	設立架構以便公司或組織據以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的环境管理系統標準，藉此向公司管理層與員工以及外部持份者保證會監測及改善對環境的影響
「ISO 14001:2015」	指	2015年版ISO 14001標準
「ISO 45001」	指	載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規定的國際準則，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ISO 45001:2018」	指	2018年版ISO 45001標準
「ISO 9001」	指	基於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以客為本、最高管理層的積極性及影響力、流程方法及持續改進)的質量管理系統標準
「ISO 9001:2015」	指	2015年版ISO 9001標準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其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文義而定)
「劉燦權先生」	指	劉燦權先生，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劉燦權先生為劉汝權先生的胞弟以及劉偉健先生及[編纂]的父親
「劉汝權先生」	指	劉汝權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劉汝權先生為劉燦權先生的胞兄以及劉偉健先生及[編纂]的伯父
「劉偉健先生」	指	劉偉健先生，執行董事。劉偉健先生為劉燦權先生的兒子、劉汝權先生的侄子及[編纂]的胞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美桃」

指 美桃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6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編纂]全資擁有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如文義有所指，任何該等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對本集團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編纂]」或「劉女士」	指	劉山立女士，劉燦權先生的女兒、劉偉健先生的胞姐及劉汝權先生的侄女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利可」	指	利可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7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所述，為籌備[編纂]進行的本集團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及技術詞彙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為負責外匯管理事項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勝隆企業管理」	指	深圳勝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勝隆控股」	指	深圳勝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深圳粵源」	指	深圳粵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4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強公司」	指	強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我們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粵源鋁製品」	指	惠州市粵源鋁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源建設(香港)」	指	粵源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9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源幕牆」	指	惠州粵源幕牆製作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Yueyuan Holdings (BVI)」	指	Yue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於2024年8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粵源控股(深圳)」	指	粵源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3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載列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以「*」標示其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倘有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存有任何歧異的情況，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干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預期」、「展望」、「擬」、「或會」、「計劃」、「可能」、「預測」、「建議」、「尋求」、「應會」、「將會」、「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的投資數額、性質以及潛力；
- 本公司的派息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推斷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論述者。

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與所載者可能大相徑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量。倘任何下述可能事件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編纂]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公開招標及客戶發出的招標邀請獲取新業務。概不保證我們今後將能夠獲取新合同。因此，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得到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期間內或會大相徑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65.0%、68.7%、67.3%及69.7%。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競標的中標率取決於諸多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投標策略、我們可用的資源及分包商、競爭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此外，據董事所知，我們部分客戶設有評估機制，確保服務供應商在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監管合規方面符合若干標準，而該等標準可能不時改變。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的中標率能夠與往績記錄期間持平或高出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取得新合同或可供投標的競標邀請或合同數量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

合同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且尚未出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乃由於該等權利以本集團未來表現為條件。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錄得合同資產(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12.9百萬元、人民幣759.1百萬元、人民幣802.8百萬元及人民幣794.8百萬元，其中相應年度／期間的應收保證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4.5百萬元、人民幣281.5百萬元、人民幣330.9百萬元及人民幣343.1百萬元。根據及視乎服務協議的條款而定，我們的客戶通常在結算審核前保留項目進度款的20%至30%。根據行業報告，該安排符合行業慣例。視乎合同條款而定，客戶通常於我們完成客戶或項目擁有人滿意的工程後及／或結算審核確認後將大部分代扣款支付予我們，而保留最終結算金額的3%至5%(作為保證金)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內分期支付，或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悉數支付。有關我們合同資產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一段。

有關該等合同資產的隨後結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一段。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根據合同的付款條款就已完成工程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合同資產，亦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及時及足額向我們發放保證金。

此外，無法保證客戶將會及時及足額結清我們的發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百萬元。倘我們無法於付款期限內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甚至完全不能收回，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撥回)及人民幣7.6百萬元。

風險因素

未能就合同負債履行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合同貨品及／或服務的責任。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在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作出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一段。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項下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同負債轉換成收益，而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退還經核證收益中超出我們已收取的已確認收益的部分，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可能無法按原項目時間表或預算進行，這可能導致收益確認延遲，從而對現金流量、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時間表進度可能受不可控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總承造商或項目擁有人對工程及設計作出不可預見的變更；(ii)市況變動或經濟衰退；(iii)材料、分包服務及／或機械租賃服務短缺；(iv)勞工糾紛；(v)工作場所事故；(vi)自然災害；(vii)天災或流行病；(viii)惡劣天氣條件；或(ix)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

我們項目時間表或預算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現金流量、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工程進度向我們支付進度款，而該等付款須在結算前經客戶認證。項目延遲或重訂可能會導致收益確認延遲，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成本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投標價。客戶提供的投標檔可能會根據完工的各項項目和工程清單，訂明投標上限價。按照行業慣例，我們的投標價通常低於該投標上限價。我們的招標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項目的複雜性；(iii)所需材料、分包服務及機械租賃服務類型的價格趨勢；(iv)我們可動用的產能；(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及(vi)我們可動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段。

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的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惡劣天氣狀況、工作場所事故、分包商不履約、協定由我們承擔的材料成本意外急升、客戶要求的糾正工程數量意外增加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可能會導致完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到客戶進度款、支付項目前期成本與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當我們在沒有客戶預付款的情況下承接一個新項目，在前期成本首次產生期間直至我們就該項目產生足夠的正面月現金流入，我們通常錄得淨現金流出。不同項目所產生的前期成本具體金額各有不同，視乎項目規模、項目執行時間表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此外，隨著項目進展，我們可能會不時出現現金流量不匹配的情況，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客戶對我們付款的內部認證過程及對我們發票的內

風險因素

部審批過程；(ii)我們供應商的結算時間；及(iii)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因此，倘我們完全依賴經營現金流量支持我們的擴張，我們項目的流動資金需要將對我們可同時承接的項目的數量及／或規模施加限制。

客戶通常根據我們的工程進度作出進度款，而該付款須於結算前經客戶認證。根據及視乎服務協議的條款而定，我們的客戶通常在結算審核前保留項目進度款的20%至30%。根據行業報告，該安排符合行業慣例。視乎合同條款而定，客戶通常於我們完成客戶或項目擁有人滿意的工程後及／或結算審核確認後將大部分代扣款支付予我們，而保留最終結算金額的3%至5%（作為保證金）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內分期支付，或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悉數支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因此，隨著項目的進展，我們的現金流量一般會從項目早期的淨流出逐漸轉為累計淨流入。這導致現金流量缺口，倘我們在初始階段有更多項目或我們的客戶於任何特定時間點預扣各類項目的大量保證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院已對我們的部分銀行賬戶下達凍結令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法院已對本集團部分銀行賬戶下達凍結令，該等賬戶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申索及訴訟有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受限制銀行結餘」一段。無法保證與該等凍結令有關的申索及訴訟將以友好及及時的方式得到解決，以及對銀行賬戶的凍結令將相應解除或撤銷。倘我們銀行賬戶的凍結令無法解除，本集團將繼續受到限制，無法處理、動用或耗散存置於凍結銀行賬戶的現金。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或重續重大牌照、資質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業務機會減少及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並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

我們已獲得多項與工程相關的認證和資格，包括(i)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ii)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iii)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iv)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一級；(v)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及(vi)輕型鋼結構工程設計專項乙級。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或重續上述資質，我們可能無資格投標及／或承接若干類型的項目，而我們的現有及／或潛在客戶未必會傾向於選擇本集團進行其建築項目所涉及的幕牆工程，因此，我們的前景、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工程的總實際價值可能與我們與客戶所訂合同所載的原估計合同金額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的合同一般以按量數付款基準訂立。我們根據服務協議將予進行的實際工程量視乎合同期內客戶指示或下達的訂單，而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可能與合同所載的原估計合同金額不同。於項目實施期間，客戶可要求增加或更改超出合同範圍的工程。倘變更訂單下的工程與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工程相同或類似，則變更訂單下的工程費率通常與該合同相符。倘合同項下並無同等或類似項目可供參考，我們將進一步與客戶協定費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通常透過向本集團發出載明工程範圍的額外工程訂單來要求追加或更改工程。因此，於執行變更訂單之前，本集團所執行的變更訂單的工程範圍已得到相關客戶的適當同意及認可。客戶將會實地計量已完成的實際工程量，並將根據合同的完成階段使用輸出法予以確認，即根據本集團迄今完成相關服務的調查，並參考客戶發出的證明向本集團付款。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與客戶最終協定的費用及收費金額將足以補償我們產生的成本或為我們提供合理的利潤率或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不會與相關合同中規定的原估計合同金額有重大差異，如因變更訂單令我們收益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的收益及利潤率將維持在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收益及利潤率相若的水準。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材料，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或質量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穩定及時地交付玻璃、鋼材、鋁材、石材及硬件材料等材料，以進行幕牆工程加工、組裝及安裝。倘該等材料或供應品出現任何短缺或倘供應商交付出現重大延遲，我們或不能按時或根本不能完成項目。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納價格或所需的品牌、數量及品質物色合適的其他供應來源，或根本物色不到所需來源。此外，倘供應商的材料的質量下降，且我們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來源或發現材料有缺陷，則工程進度及質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及機器的中斷、損壞或損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經營一間幕牆加工生產設施。我們進行幕牆加工的能力取決於生產設施的持續運作。生產設施的機器需要檢查、維護及更換，在此期間生產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的生產設施亦受到經營風險及中斷的影響，如水電等公用設施供應中斷、勞工糾紛及工傷事故。電湧或斷電可中斷或甚至導致幕牆加工流程停頓。概無保證我們的機器將不會因操作不當、火災、惡劣天氣、盜竊或搶劫等原因而受到損害或丟失。我們亦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維修或更換任何損壞機器或設備的額外成本。機器亦可能因耗損、機械或其他問題發生故障或無法正常運作。倘任何故障或損壞機器無法維修或更換，或倘無法及時更換任何丟失的機器，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幕牆加工流程可能因以下原因而中斷：(i)自然災害，如颱風及洪災；(ii)政治不穩定、暴亂、內亂及恐怖襲擊；(iii)疫症，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又稱甲型流感(H1N1))或近期的COVID-19，因其可要求將僱員隔離及／或生產設施消毒；及(iv)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發生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

由於租賃物業存在業權欠妥及倘現有租約終止，我們可能需要搬遷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生產設施，以加工定製幕牆產品及其他相關物品，包括金屬屋頂、戶外門窗和輕型鋼結構工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租賃的生產設施存在若干業權欠妥，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業權欠妥的租賃物業」一段。

倘若因固有的業權欠妥而被迫將業務從租賃的生產設施搬遷，我們可能需要租賃替代物業進行搬遷。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生產設施，我們可能在滿負荷或完全恢復生產之前遭遇延遲，並且由於延遲及／或未能交付項目所需的幕牆產品，我們可能會產生高於預期的收益及利潤虧損，以及進一步申索及／或違約金。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的業務被迫從租賃的生產設施搬遷，我們可能會遭受生產中斷以及與搬遷、物流和裝置成本及運營虧損相關的損失及損害。為減輕搬遷期間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干擾，我們亦可能考慮將更多的幕牆加工工程外包予我們認可的分包商作為臨時措施，從而產生額外的分包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現時位於租賃處所。我們維持現有租約的能力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如果業主單方面終止我們的租約，我們可能被迫搬遷至較不理想的地點，或我們支付的租金或會大幅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產生搬遷成本，而

風險因素

搬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日後適合我們營運的物業的租金開支增加，而我們未能將有關增加轉移至客戶或透過減少其他營運成本以抵銷有關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繼續符合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的資格，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粵源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由於持有該證書，深圳粵源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於確定是否頒發或重續任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深圳粵源會成功重續上述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一段。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拒絕重續深圳粵源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深圳粵源將不再享有該優惠稅率待遇並須按25%的常規稅率繳納所得稅。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款及利息付款責任可能會限制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營運資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商業條款獲得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信貸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貸款或重續融資。

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產生流動資金、到期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未償還債務責任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籌得必要資金撥付流動負債及其他債務承擔。我們安排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的成本取決

風險因素

於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況、中國政府及銀行的放貸政策，以及其他因素。倘我們未能取得充足融資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或會被迫延緩、調整、減少或放棄已規劃的策略。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撥付債務責任，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利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債務償還金額造成影響。倘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我們或未能為現有營運及發展或擴展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違規事件。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執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根據若干中國法律及法定要求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未能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包括支付所有未支付供款及罰金以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強制執行。有關違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段。倘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就違規事項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繳納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物色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建築地盤安裝我們的幕牆產品時，我們主要專注於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我們通常會委任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從事大部分的安裝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地盤工程分包商」一段。為控制及確保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本集團基於分包商的服務質量、往績記錄、資質、牌照、技能及技術、聲譽、當前市價、交付時間及為滿足我們的要求而可動用之資源選擇分包商。

風險因素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建築地盤工程分包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288.3百萬元、人民幣218.9百萬元、人民幣19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5.8%、32.3%、30.0%及45.1%。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始終符合本集團及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我們或會因分包商的不履約行為或工程不當或質量低劣而受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必要時一直能夠向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能夠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未能遵守安全指引及客戶提出的其他要求，我們可能須負責向客戶支付彼等所產生的開支及罰款。

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而於2021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需要我們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及責任。倘我們依賴外部融資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融資。

未能於建築地盤及生產設施嚴格執行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可能導致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致命意外

由於建築地盤工程的性質，工人發生意外或受傷的風險仍然存在。儘管我們要求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但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事故仍是建築地盤不能免除的風險。無法保證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章制度。任何該等違規事件或會導致建築地盤

風險因素

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提高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未獲保單承保情況而言）。此外，未能於建築地盤及生產設施嚴格執行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而導致發生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進而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未獲保單承保情況而言）。此外，儘管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有理由，我們須投入管理資源及承擔額外成本來處理該等事宜。因此，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涉及員工及／或分包商員工的三起事故，其中一起涉及2021年1月發生的致命意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該事故記錄可能對我們的行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自潛在新客戶收到招標邀請或日後自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中標的前景。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額外成本以強化我們的安全管理措施，如增聘安全監督員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申索及訴訟，倘被認定負有責任，我們或會遭受經濟損失及聲譽損害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服務質量、人身傷害及合同／支付糾紛等原因涉及申索及訴訟。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重大進行中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段。如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論任何尚未了結及潛在申索的是非曲直情況下，我們須投入管理資源並承擔額外成本以處理該等申索，更甚者，若相關申索事件獲新聞報導，或會影響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一旦勝訴且不屬於保單範圍內，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成本，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害或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提供匹配客戶迭代要求及規格的幕牆產品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79項專利及23項軟件著作權以及香港一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16項專利及兩個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一段。

倘我們的幕牆工程專有技術因擅自抄襲、使用或模仿而遭侵權，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嚴重影響，且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進行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反之，亦存在第三方因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申索的風險，我們因此須為相關知識產權侵犯指控辯護或解決有關糾紛。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成本開發不會侵權的替代技術或取得所需許可。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開發有關替代技術，亦不保證能以合理條款取得有關許可，甚至不能取得有關許可，如我們未能獲得替代技術或許可，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流程中斷、聲譽受損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人民幣106.2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而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5%、11.1%、13.9%及15.0%。然而，本集團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趨勢僅屬我們對過往表現作出的分析，並不具有任何正面意義，或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此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日後將維持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者相若的水平。

風險因素

使用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預測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因其並無任何正面含意或僅可反映我們過往在若干條件下的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獲得新合同的能力、控制成本、中國的市況及分包商之間的競爭等因素。所有該等因素或會減少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及／或限制我們項目的利潤率。

此外，我們的利潤率亦會於每個期間波動，乃由於多個因素如(i)我們提交投標時準確估計成本的能力；(ii)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iii)分包費用；(iv)材料價格；及(v)定價策略。概不保證我們的利潤率於未來維持穩定及我們能夠維持現時表現水平。

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員工而未能及時充分加以替補，或倘我們未能挽留及招聘技能人才，我們的營運或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會延緩或受限制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劉燦權先生及劉偉健先生的貢獻。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主要員工及其於中國幕牆行業的管理經驗，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任何執行董事的服務，我們可能很難物色、分配替補人員並使其充分融入我們的營運之中，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增長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倚賴我們技術熟練僱員的集體經驗，以落實我們的增長計劃並確保我們持續評估採納新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該等僱員主要為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材料主管、現場領班、質量監控主管、安全主管、研發人員和其他技術熟練僱員。於中國幕牆行業爭取該等人員服務的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日後未能挽留現有人員或吸引、吸收及留任經驗豐富的新人員，我們的營運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延緩或受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成功投標和開展新項目的能力受我們建築地盤工程有否足夠項目管理人員和分包商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進行建築地盤的幕牆產品安裝時主要著重項目管理及監督施工。因此，有否足夠內部項目管理人員和分包商大大限制了我們同時開展多個大規模項目的服務能力。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幕牆行業一直面臨富有經驗的熟練工人短缺。鑒於上述情況，在維持及招聘充足數量項目管理人員或委聘合適的分包商以應對未來承接更多項目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收到投標邀請，但同時其他手頭項目已佔用我們的可用資源。我們偶爾為(i)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ii)維持我們於市場的份額；及(iii)獲悉對日後競投項目有用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會採取提交標書回應客戶邀請投標的策略。在此情況下，即使可能導致我們的投標價格競爭力遜於競爭對手所提交價格，執行董事會採取較為審慎的成本估算方法，在投標時計入較高的利潤率。

因此，有否足夠項目管理人員及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競標新項目的能力。由於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的競標相對競爭力可能不足，因此存在未能獲取客戶授出新合同的風險。

未能可靠和及時地完成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或令我們面臨申索

與客戶的合同通常設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據此，倘我們無法在合同規定的時間內交付或進行合同工程，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釐定。

由於人力短缺、分包商延期、工傷事故及延遲交付材料等多項不可預見因素，項目可能不時出現延期。倘我們延期完成項目，我們或須根據合同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概

風險因素

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不會出現任何延期而導致相關算定損害賠償申索，從而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因故障修理責任引起的索償風險

我們並無對任何故障修理責任投保，且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所開展的工程存有潛在但未發生、未形成或未顯露、未發現的缺陷而引致的索償。倘我們因產品及／或服務的任何違約或未能完成的潛在故障修理責任遭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項目竣工後，我們通常須提供故障修理責任期，於期內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或因我們疏忽或並無履行合同義務所致，則我們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糾正，費用由我們承擔。倘該責任被認為有極大可能性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該責任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否則，該申索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由於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我們可能無法利用中國幕牆行業市場規模的預期增長來維持增長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快速適應幕牆行業發展的能力，尤其是適應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變化的能力，這可能需要我們提升產能。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4.9%、85.5%、88.9%及90.1%。倘我們不能及時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或變化的產品需求，我們的未來增長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日後的收益、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能夠實現或維持類似的增長水平。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應付潛在責任

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若干風險(例如有關我們取得新合同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我們保留及續期註冊的能力、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

風險因素

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或未能投購涵蓋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或該等保單不具成本效益。

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產生任何並無保險保障或保障不足的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損失資產、法律訴訟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未能預計的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天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或會重大延誤或甚至阻礙我們完成項目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不確定因素及或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包括疫症、天災、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我們減少或停止營運、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或阻礙我們完成項目，任何該等因素都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該情況下，由於對投資者信心及風險偏好、發行人及建議[編纂]申請人的集資活動、宏觀經濟狀況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財政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以及本文件擬進行的集資活動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額外設立一項生產設施而計劃收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一處物業後折舊開支的潛在增加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i)擴大我們的幕牆加工能力；及(ii)通過動用部分[編纂][編纂]淨額以就額外設立一項生產設施而收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內或附近的一處物業，完善我們的納米自潔塗層的內部生產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由於購置物業，預期將於損益賬扣除額外折舊，因此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假設物業購置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而物業使用年期為20年，於完成購置物業後，估計每年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額外折舊開支。

我們收購物業的計劃將增加折舊開支，但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會因此達致令人滿意的增長。倘我們未能於計劃投資後取得更多項目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遵守環保法律而付出額外成本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致力於遵照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開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我們所採取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一段。倘中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或法規及／或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及對本集團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或須付出額外成本及開支以遵守有關規定，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指控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我們可能會捲入代價高昂的訴訟或受到處罰或中國司法或政府部門施加的其他制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我們擬進一步增加資本儲備以撥付項目前期成本、就額外設立一項生產設施而收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一處物業，以應付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因多種風險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部分所述者。無法保證我們於動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實現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所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而未能有效競爭或會降低經營利潤率及導致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幕牆行業競爭激烈，於2023年有超過20,000名市場參與者。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會擁有多人、更長的營運歷史及往績記錄、與客戶及供應商更完善的關係、更強的財務資源、企業形象及技術專業知識。由於彼等的競爭優勢，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迅速、更有效地提供更好的服務並應對市場變化。此外，倘具備適當技能、經驗、牌照及資質、機械及營運資本，則新參與者可能有意加入該行業。若競爭大幅加劇，經營利潤率或會降低及導致市場份額減少，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易受中國市場狀況、建築及房地產行業表現及相關政府政策所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幕牆項目均位於中國。中國幕牆行業的未來增長可能依賴持續可獲得的大型建築項目，這進而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對建築及房地產的政策、民營房企的投資氣氛、政府於基礎設施發展方面的支出及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

風險因素

影響中國房地產及建築行業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如限制房地產開發的土地供應、收緊項目融資、提高稅率、減少地方政府預算或基礎設施建設資金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實施，均可能導致房地產開發及建築項目數量減少。中國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旨在限制房地產投資總量的宏觀調控政策亦可能影響房地產行業的發展。此外，中國政府為房地產行業降溫及穩定樓價而實施的法規及政策，包括中國若干城市採納的按戶籍購買住宅物業的限制政策、限制按揭及提高二手市場房地產貸款利率，均可能對中國建築行業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幕牆工程的需求下降。

倘可獲得的中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導致與此有關的幕牆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提升研發能力，我們可能無法跟進市場需求的變化或技術創新

董事相信，研發能力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提供匹配客戶迭代要求及規格的產品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研發作出大幅投資並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分別付出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通過研發，我們持續提高產品的功能性及外觀。

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努力將會成功或我們開發的技術或工藝將獲市場廣泛接納或取得商業性成功。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的新技術或工藝，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已開發更先進的技術及工藝，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熟練勞工短缺及／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幕牆行業正面臨熟練勞工短缺問題。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中國從事幕牆行業的主要工種(即生產建築機械及設備操作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月平均工資按約4.2%至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有關中國幕牆行業所面臨熟練勞工短缺問題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市場挑戰及威脅」一段。中國的勞工供應及成本受市場上可供使用的勞工及中國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

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目前或未來項目的需求及／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未必能夠按時及／或在預算內完成工作，而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幕牆加工所用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

我們幕牆加工所用主要材料種類包括玻璃、鋼材、鋁材、石材及硬件材料。影響材料價格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場供需、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競爭，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有關原材料的過往價格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成本分析」一段。

我們一般與材料供應商按項目基準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於框架供應協議的合同期限內，我們有權按框架供應協議所載預先協定的單價向供應商發出材料採購訂單。我們的框架供應協議通常包括價格調整機制，據此，倘根據行業認可機構，市場價格上升訂明百分比以上，框架供應協議所載材料單價或會進行調整。

於合同期限屆滿後，我們通常需與供應商重新磋商框架供應協議條款，我們概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以減少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主要材料種類的價格波動將影響我們

風險因素

的服務成本，從而影響毛利率。根據行業報告，於2019年至2023年鋁材、玻璃、鋼材及石材價格指數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5%、4.2%、1.1%及1.8%。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材料的任何成本漲幅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概無保證材料的成本將於日後維持穩定，或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將不會導致服務成本出現預期以外及潛在大幅增長。倘我們無法將材料成本增加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根本不能轉嫁，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引進有關發牌、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等的更嚴格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管。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應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日後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引進有關發牌、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等的更嚴格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可能會因遵守經修訂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而產生重大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有關幕牆行業的發牌、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等的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施加額外規定，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不能遵守新規定，我們的業務運營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遭受即時攤薄

鑒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中的股份投資者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分別約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風險因素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可持續。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本集團遭受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或本集團所需提供服務或供應的產品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有關中國建築行業的一般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本集團控制能力以外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倘香港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未能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或根本不能出售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編纂]後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未能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是否有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倘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編纂]有權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合計約[編纂]%的股份。控股股東因而將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方面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彼等的意願進行企業活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事件。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此外，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任何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於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狀態以及董

風險因素

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於任何給定年度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予保留並於往後年度分派。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該部分利潤不得再投資於營運。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有關本文件的風險

概無就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行業報告，此乃一份獨立行業報告。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閣下應閱讀整本文件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章報導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策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透過申請購買[編纂]項下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將不會倚賴除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各種基於不同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文件，且我們嚴正提醒閣下不應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倘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載有本文件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的報章或其他媒體。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任何彼等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在本文件不包含任何有關資料或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任何與其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進行[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有兩名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鑒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我們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將無管理層留駐香港，以遵從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居於並預期將繼續居於中國。將我們的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無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基於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燦權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梁海祺先生），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梁先生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的方式取得聯繫。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授權代表始終可以即時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將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全體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倘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事預期會外出，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移動電話維持溝通順暢，且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行政人員，該等人員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燦權先生	中國南山區後海濱路2013號澳城花園 (北區)H-2座10C	中國
劉偉健先生	中國南山區後海濱路2013號澳城花園 (北區)H-2座10C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汝權先生	中國清遠市清城區北江一路39號 富景天下花園一區1號樓30層01號	中國
李乳燕女士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園中花園D棟27C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衛蕾女士	中國清遠市清城區銀泉南路15號 清遠萬科華府B02棟0806	中國
簡振濤先生	中國清遠市清城區西門塘三十八號 慧峰豪庭逸湖閣(第六座)一梯28層09號	中國
薛延光先生	中國清遠市新城振興路7號 美好居二號樓A梯5層03號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座3層、4層及12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三道
航天科技廣場
A座2301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006室

內部控制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8樓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 文新二路85號 萬商大廈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公司網站	http://yueyuanjs.com/ (本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海祺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沙田 廣林苑 馥林閣 7樓11室
授權代表	劉燦權先生 中國 南山區 後海濱路2013號 澳城花園(北區) H-2座10C

公司資料

梁海祺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沙田
廣林苑
馥林閣
7樓11室

審計委員會

許衛蕾女士(主席)
簡振濤先生
薛延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薛延光先生(主席)
劉燦權先生
許衛蕾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汝權先生(主席)
簡振濤先生
薛延光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南油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創業路
西海灣花園
B區商舖01號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資料均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一般認為可靠的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均為適當資料來源，並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概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未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幕牆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協定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35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不論本集團能否成功[編纂]或行業報告的結果如何，該款項均須支付。行業報告的編製不受本集團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各種途徑獲得有關中國幕牆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自過往數據分析得出，並與宏觀經濟數據比較，當中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行業報告、各項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內應可維持穩定，確保中國幕牆市場的穩定發展。

中國幕牆市場概覽

幕牆工程定義

幕牆工程包括非承重外牆系統的研發、設計、生產及安裝，該等系統為通常由鋁、玻璃及鋼等輕質材料混合組成的建築外牆，懸掛於建築結構上。該等系統的設計目的是為建築物的外牆提供更佳的美感、更高的能源效率，以及使其免受風、水、灰塵、熱、冷、噪音和光等環境因素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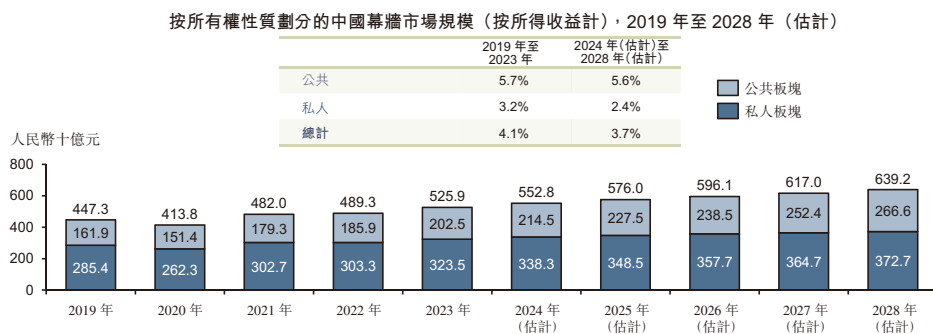
按所有權性質劃分的中國幕牆市場規模(按所得收益計)

政府級國營界別(包括由政府單位、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提供資金的幕牆項目)經歷快速的增長，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乃主要受到政府對基建及公共設施發展的持續投資所推動，而現代化建築物外牆是公共建築物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

行業概覽

政府級國營界別包括各種專業設施，如5G網絡基站、大數據中心及智慧電廠，其需複雜的幕牆系統以維持最佳內部環境及確保能源效率。近年來，該界別受惠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如國務院辦公廳於2023年7月發佈的「《關於在超大特大城市積極穩步推進城中村改造的指導意見》」，促進全國城鄉一體化基礎設施建設發展。此外，2024年7月的《第20屆三中全會評析》強調了完善現代基礎設施建設機制的重要性，預計將進一步刺激該界別的需求。在建的大型幕牆政府級國營界別項目的顯著案例包括廣州智慧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及中關村人工智能創新園，該等項目正在安裝大型幕牆以於該等開發項目中就隔熱性能、自然採光及節能方面實現卓越美感及功能表現。鑒於該等政策支持及幕牆系統作為現代公共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的認可日益增加，預計政府級國營界別項目將維持穩定增長，2024年至2028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5.6%。

相比之下，民營界別(包括私人擁有的住宅、商業及工業建築的幕牆項目)的增長速度較慢，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民營界別的增長受到經濟狀況、房地產市場趨勢及建築項目的私人投資等因素的影響。儘管增長相對緩慢，受高端項目對優質及定製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所推動，民營界別仍在幕牆市場佔有重要份額。辦公樓建設持續復蘇、企業建築對節能建築圍護結構的需求不斷增加、及現有商業建築的翻新預期將支持民營界別的增長。大規模的城市改造項目，如深圳的湖北協調城市改造計劃，充分體現幕牆在民營界別的重要應用潛力。展望未來，民營界別預期於2024年至2028年將以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受《深圳市推動現代工程服務業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24—2026年)》等舉措所支持，該等舉措推動深圳北站國際商務區及華南物流園等商業區的發展。此外，包括日照中心、成都天府中心、深圳的華潤湖北大廈的在建大型幕牆商業項目的著名案例也在推動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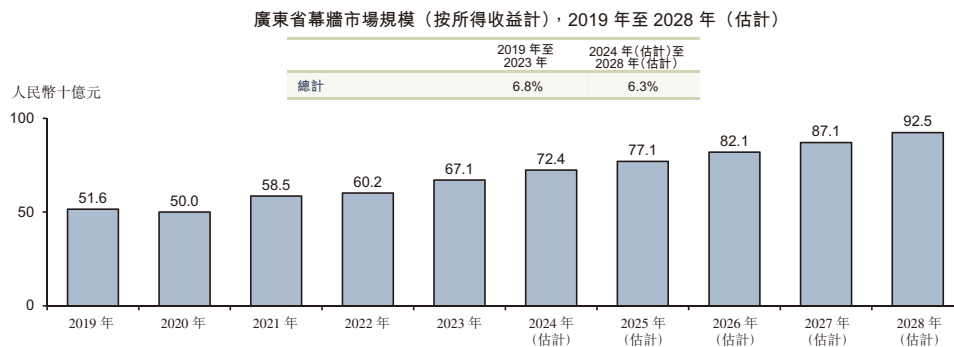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廣東省幕牆市場規模(按所得收益計)

廣東省幕牆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516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廣東省幕牆市場的強勁增長主要受廣東省建築行業的市場規模擴大所推動，相關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6,633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5,1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

行業概覽

預期廣東省的幕牆市場將持續增長，自2024年至2028年，該市場預計將以6.3%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925億元。廣東省政府最近公佈廣東省五大都市圈(即深圳、廣州、珠江口西岸、汕潮揭及湛茂)的發展規劃。該等都市圈的發展將涉及大量基礎建設工程、城市升級及現代化節能建築的興建，為先進的幕牆解決方案帶來強大的需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動力

1. 城市發展及經濟增長

中國幕牆行業主要受商業及公共基礎設施發展所推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廣東省建築行業的總產值由2019年的人民幣1.7萬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同期，中國幕牆市場由人民幣4,473億元擴張至人民幣5,2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而廣東幕牆市場已超越整體中國幕牆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6.8%。該增長主要由於2022年《深圳市現代建築業高質量發展「十四五」規劃》規劃的廣東城市發展計劃，其重視新城市中心、交通樞紐及公共設施的建設，帶動商業綜合體、政府大樓及基礎設施項目對複雜幕牆系統的需求。2023年《深化建設工程企業資質管理改革支持建築業企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通過鼓勵新城市建設、新基礎設施及全面社區建設，進一步支持了該趨勢。受中國政府推出上述政策所推動，中國及廣東省幕牆行業預計將於2028年增至人民幣6,392億元及人民幣925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7%及6.3%，商業及公共基礎設施預計將成為該增長的關鍵因素。

2. 著重於幕牆的能效及可持續性

對能效及可持續性的重視已成為中國幕牆行業的重要市場動力，中國政府於2024年頒佈的《加快推動建築領域節能降碳工作方案》可作證明。該方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聯合發佈，旨在提高建築領域的能效及減少碳排放。其設定特定目標，例如增加新建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築的面積，並強調在建築領域開發及應用先進的節能減碳技術。國家舉措亦推動省級行動。例如，廣東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體現在其綠色建築舉措上，到2023年，新建綠色建築佔新建建築的85%以上，通常需

行業概覽

要先進的幕牆解決方案。為此，幕牆行業正將高性能隔熱、智能玻璃、光伏集成、隔熱技術和可持續發展材料逐漸融入幕牆系統，為中國建造更具能效且更環保的建築作出貢獻。政府政策的支持與幕牆行業對可持續發展的積極響應，使中國幕牆行業的市場規模多年來一直保持穩定而顯著的增長。

3. 幕牆材料的技術進步

近年來，中國幕牆行業已歷經重大技術進步，重點在於提高幕牆產品的性能、功能及耐用性。創新材料的引入(如具有卓越隔音、隔熱、耐磨、耐腐蝕及防紫外線功能的高性能有機複合材料)大大提升幕牆的整體功能及使用壽命。此外，利用二氧化鈦等納米材料的光催化特性開發納米自潔表面已受到關注，從而能夠創造維護成本低且美觀的幕牆。此外，包括電致變色玻璃及光伏電池在內的智能技術的集成已提升現代建築能源效率及用戶舒適度的可能性。該等進步不僅推動中國幕牆行業的創新及競爭力，亦滿足市場需求，從而可能進一步引致對先進幕牆解決方案的需求。提高能源效率順應可持續發展要求及成本問題，對該等尋求綠色認證及長期節能的人士具吸引力。集成智能技術提高能源性能及居住舒適度，吸引中高端項目。改進的耐用性及低維護特性降低生命週期成本，對注重成本的開發人員具吸引力。隨著城鎮化及智慧城市計劃的發展，對該等先進、高效及多功能的幕牆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將激增，提升行業的增長潛力，從而使投資於研發的公司受益，其得以充分利用該快速發展的市場對優質、可持續及智能幕牆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的勢頭。

市場趨勢及機遇

1. 簡化生產及安裝流程

由於公司努力滿足日益增長的幕牆需求的同時，還要應對不斷上漲的勞工成本，簡化生產及安裝流程已成為幕牆行業的重要市場動力。於生產階段，一站式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正從傳統製造方法轉向智能製造，涉及將自動化、機器人及數字系統等先進技術整合至製造流程中。此外，一站式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可透過標準化的幕牆部件及實施數字編碼系統，有效識別、追蹤及實施整條生產線的質量監控。透過網絡感應器和實時資料收集，可更好地監控及優化設備性能，從而提高效率並縮短停工時間。此外，安裝階段亦在經歷轉變，採用智能實踐。一站式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正運用數字工具，例如建築信息模型(BIM)，以簡化現場裝配及整合幕牆部件。使用預製與模組化部件可降低現場勞動力需求及縮短安裝時間，此舉也越來越普遍。

2. 提供綜合幕牆解決方案

鑒於建築設計日益複雜、幕牆系統與其他建築組件無縫整合的需求，以及希望最大限度減少多方持份者之間的協調問題，提供綜合幕牆解決方案已成為中國幕牆行業的重要市場趨勢。一站式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初始設計及工程到製造、安裝及安

行業概覽

裝後支持的全方位服務，可更好地管理整個幕牆項目全週期，確保質量始終如一、資源配置得以優化以及延遲及成本超支的風險降低。

市場挑戰與威脅

1. 房地產行業低迷及中國政府推出的房地產降溫措施

由於幕牆行業十分依賴建設項目的進度及完工及時性，該等部門的延期或放緩或會對幕牆行業的整條供應鏈產生連鎖反應。中國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旨在抑制房地產價格的上漲，限制房地產投資總額，這可能會影響房地產業的發展，從而影響對幕牆工程的需求。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潛在降溫，加上政策重點的轉移和政府支持的基礎設施項目的預算限制，可能會導致若干項目受阻。儘管挑戰重重，但中國政府最近頒佈的2024年舉措旨在穩定和刺激房地產行業。例如，預計到2024年底，獲批貸款的房地產項目「白名單」將翻一番，達到人民幣4萬億元以上，這將使建築業和幕牆行業從中受益。此外，於2024年，各地方政府紛紛出台措施刺激住房需求，如放鬆限購、降低首付要求、提供補貼等。為應對該等挑戰，幕牆類公司應將其項目組合多樣化，專注於各種建築類型的細分市場，並投資於創新技術和可持續發展實踐，以增強其競爭優勢，並與政府對綠色建築和能源效率的重視保持一致。

2. 原材料供應及價格波動

中國幕牆市場正努力應對原材料及勞工供給波動帶來的重大挑戰。主要原材料(如鋁材、玻璃及鋼材)的波動價格及利用率會對幕牆製造商及承造商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全球供應鏈中斷、貿易緊張局勢及經濟不穩定性加劇此波動，使公司難以維持定價穩定、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及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報價。

3. 熟練勞工短缺

隨著對複雜及創新型幕牆系統需求的增加，該行業正努力解決設計、組裝、安裝及項目管理方面的合資格專業人員短缺的問題。技術飛速進步、綜合性培訓計劃缺乏以及產業與教育機構之間合作有限等因素導致的技能缺口或會導致項目延誤、質量下滑、勞工成本增加並阻礙創新。

成本分析

原材料成本

自2019年至2023年，由於各種下游應用市場對鋁的需求強勁以及中國政府對鋁產能的控制，鋁價以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供需失衡給鋁價釋放上行壓力，主要是由於：(i)如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所述，中國政府嚴格控制鋁冶煉產能，對供應方作出限制；(ii)2021年下半年的電力供應因全國限電政策而相對緊張，影響鋁生產的產能利用率。此外，限電政策涉及價格改革，取消鋁生產公司等高耗能企業的電價上限，導致鋁的生產成本上漲；(iii)中國於2023年鋁礦進口量約佔87.6%，中國鋁礦進口價格由

行業概覽

2019年的每噸51美元增至2023年的每噸6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對國內價格構成上行壓力；(iv)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車、光伏、房地產建設及交通運輸等下游行業對鋁材的需求強勁(特別是經濟復甦及COVID-19的不利影響反彈後)；及(v)C919飛機商用首飛、新能源汽車快速增長、光伏裝置創歷史新高等重點項目及發展為鋁業帶來長期收益，推動過往期間及預期未來價格的持續上漲。

經計及(i)新能源汽車、高鐵、造船及航空等高端應用領域對鋁的需求日益增加；(ii)鋁的產能持續受到限制；及(iii)貿易風險增加，可能導致金屬流通受阻，鋁業可能持續面臨供需失衡的狀況，且預計2024年至2028年期間鋁材價格指數將按約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玻璃的價格指數自2019年至2023年按約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供應短缺，致使2021年的價格上漲，隨後被2022年至2023年的逐漸平穩所抵銷。玻璃的價格指數預計自2024年至2028年將按約2.5%的複合年增長率平穩增長，乃由於預計建築及汽車領域的需求穩定，而從供應端來看，該行業調整產能的能力應符合市場狀況。

鋼材的價格指數自2019年至2023年按約1.1%的複合年增長率平穩增加，主要是由於建築、汽車及國內外製造業等各行業對鋼材的需求強勁，以及政府於2022年在鋼鐵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中對鋼材生產予以支持，致使鋼材供應穩定且鋼材行業供需更加平衡。展望2024年至2028年期間，預計鋼材價格指數的複合年增長率較低，僅為0.5%，原因是汽車行業逐漸轉向電動汽車，而電動汽車對鋼材的需求通常低於傳統內燃機汽車，這有助於穩定鋼材需求。此外，鋼鐵生產技術的進步有望提高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花崗岩的價格指數自2019年至2023年按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花崗岩的供需穩定。受建築和室內設計應用領域對花崗岩持續需求的推動，預計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花崗岩的價格指數將以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幕牆行業原材料成本價格指數，2019年至2028年*

價格指數 (2019年=100)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計)	2028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 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4年至 2028年(估計))
鋁材	100.0	108.9	139.3	142.1	133.5	145.4	185.0	7.5%	6.2%
玻璃	100.0	109.8	132.3	118.3	117.7	114.3	126.2	4.2%	2.5%
鋼材	100.0	97.8	122.0	113.7	104.6	102.5	104.6	1.1%	0.5%
石材—花崗岩	100.0	101.9	104.2	105.9	107.4	109.1	116.3	1.8%	1.6%

資料來源：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鋁材價格指數為摘自《中國建材行業經濟運行報告》的「中國國內鋁材現貨市場」，玻璃價格指數為未來中國國內的玻璃價格，鋼材價格指數為摘自中國鋼材價格指數的「中國鋼材價格指數」，以及花崗岩價格指數參考了與行業專家的行業訪談。

行業概覽

勞工成本

從事幕牆行業的主要工種主要包括(i)生產建築機械及設備操作員，負責操作機械、組裝部件、搬運物料及進行現場安裝；(ii)專業技術人員，具有專業技術知識，負責設計幕牆系統、製作技術圖紙、進行工程計算、進行材料試驗及確保符合建築規範的熟練勞工；及(iii)管理人員，負責幕牆項目的整體運營、管理項目管理團隊及處理客戶關係。

從事幕牆行業的主要工種(包括生產建築機械及設備操作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自2019年至2023年的平均月薪按約4.2%至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反映了通貨膨脹及熟練勞工短缺對勞工成本的上行壓力。

展望未來，根據穩定的人均宏觀經濟預測數據並考慮到經濟穩步增長，生產建築機械及設備操作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自2024年至2028年的平均月薪預計將分別按4.5%、4.2%及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中國從事幕牆行業的主要工種平均月薪，2019年至2028年(估計)

人民幣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計)	2028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 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4年至 2028年(估計))
生產建築機械及 設備操作員	4,626	4,817	5,111	5,201	5,573	5,863	6,992	4.8%	4.5%
專業技術人員	6,044	6,408	6,869	7,056	7,523	7,899	9,312	5.6%	4.2%
管理人員	9,236	9,641	10,273	10,494	10,907	11,288	13,206	4.2%	4.0%

中國幕牆行業的競爭格局

於2023年，中國幕牆行業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超過20,000人。隨著幕牆項目數量及規模的不斷增加，建築幕牆公司在技術、性能、資金、管理及其他綜合實力方面的要求亦不斷提高，市場亦在逐步分化。然而，大多數標誌性及關鍵性的幕牆項目均由領先的幕牆公司承包。於2023年，按幕牆工程總收益計，中國10大幕牆工程承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約8.0%，這表明整體幕牆工程市場相對分散。

在廣東省市場參與者中，10大非國有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約2.8%。於2023年，本集團在非國有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八，收益為人民幣8億元，佔中國幕牆總市場份額的0.2%。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10大廣東省非國有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排名，2023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股份代號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深圳市博大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	4.3	0.8%
2	方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055.SZ	3.1	0.6%
3	深圳市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	1.3	0.2%
4	廣東世紀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	1.2	0.2%
5	深圳市萬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	1.1	0.2%
6	廣東聯都建設有限公司	非上市	1.0	0.2%
7	深圳派成諾業科技有限公司	非上市	0.8	0.2%
8	本集團	非上市	0.8	0.2%
9	深圳市大地幕牆科技有限公司	非上市	0.7	0.1%
10	深圳市中航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	0.6	0.1%
	前十大小計		14.9	2.8%
	總計		525.9	100.0%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附註：包括廣東省非國有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中國產生的收益。

進入壁壘

1. 資金要求

幕牆行業需要對技術、設備及生產設施進行大量資本投資。勞工及材料成本的上漲，加上信貸條件的收緊，帶來更多的財務挑戰。該行業的項目週期長、資金回籠慢，因此財務實力至關重要。由於材料、熟練勞工和分包商付款等前期成本高昂，幕牆類公司通常會面臨初始現金流出淨額。大型項目通常要求履約擔保，通常為合同金額的10%。未能履行付款義務或提供擔保會延誤項目，損害公司信譽。因此，新進入幕牆行業的企業必須具備強大的財務能力，以有效管理該等需求並保持市場競爭力。

2. 許可要求

由於幕牆行業受國家相關政策嚴格監管，因此獲得必要的資質被視為主要的進入壁壘。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公司必須根據其資產、主要人員、已完工項目及技術設備申請幕牆施工資質。通過審查及獲得施工資質證書後，公司隨後可在其資質許可範圍內從事施工活動。此外，作為招標條件及質量保證的一部分，項目業主及總承造商通常更傾向於選擇具備以下資質的幕牆供應商：(i)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ii)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iii)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及(iv)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一級，以在大型建築項目中提供及安裝幕牆。新市場進入者可能會發現很難取得該等資質。

3. 良好往績記錄

中國幕牆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將彼等先前的工作經驗視作無價之寶。在選標過程中，主要承造商及項目業主通常會優先考慮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專有技術、充足資金及財務資源的幕牆供應商。尤其是，民營界別項目通常通過公開招標方法承包，並具有嚴格的選標要求，包括必要的專業資質、良好往績記錄、工作安全記錄及財務狀況。相關政府實體及彼等委聘的主要承造商會優先考慮在先前民營界別發展項目中擁有豐富經驗及表現喜人的投標人，而這在短時間內無法實現。因此，它是新進入者的一個關鍵進入壁壘，因為項目參考尚未建立。

競爭因素

1. 精通多種專業知識

專業的幕牆工程服務提供商通常能夠提供一站式幕牆解決方案，包括幕牆的設計、生產、安裝及維護，並參與各種建築項目，如商業辦公樓、醫療設施、教學樓、工業工

行業概覽

廠及住宅樓。領先的市場參與者能夠有效地協調及管理項目設計，滿足客戶的要求，並與各種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合作及聯絡，而彼等常常通過規模經濟從交叉推薦機會、業務協同效應及成本降低中獲益。

2. 豐富的經驗及專有技術

幕牆工程專業人員在幕牆的設計、生產、安裝及維護方面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及經驗。彼等亦具備與不同建築結構所用安裝方法有關的深厚知識。由於勞工短缺，中國幕牆市場的參與者發現愈加難以吸引經驗豐富的專家。規模較大的競爭對手可能具有吸引合資格人才的競爭優勢，彼等通過提供更好的薪酬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及內部培訓的方式不斷擴充員工的行業知識及專有技術。

3. 建立業務關係

與供應商、總承造商及房地產開發商等各種利益相關方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對幕牆工程行業服務提供商而言至關重要。具有合作及管理項目能力的成功參與者能夠與彼等的客戶建立信任，並提高獲得新項目的可能性，從而與客戶保持長久的關係以及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中國納米自清潔幕牆的市場前景

定義

納米自清潔幕牆塗有專門的納米級材料，產生明顯的自清潔性能。此塗層利用光催化及親水性分解及洗掉表面的污垢、污染物及微生物，大幅降低人工清潔的需求。納米自清潔幕牆的主要特點如下：

- 光催化塗層：幕牆塗層含有二氧化鈦(TiO₂)納米顆粒，可在紫外線下裸露激活。該等光催化顆粒在激活時可通過化學反應分解表面的有機及無機污染物。
- 親水表面：納米級塗層在幕牆上形成高度親水的表面結構。這使得雨水或定期沖洗等水均勻散佈在立面上，有效洗掉任何殘留污垢或碎片。
- 自清潔機制：光催化及親水性相結合使幕牆能夠自清潔，大幅降低人工清潔及維護的需求。業主可依靠自然降雨或偶爾水沖洗保持立面清潔。
- 可持續性及環境效益：納米建築幕牆的自清潔特性減少人工清潔的頻率及工作量，從而減少有關立面維護的耗水量、化學品使用及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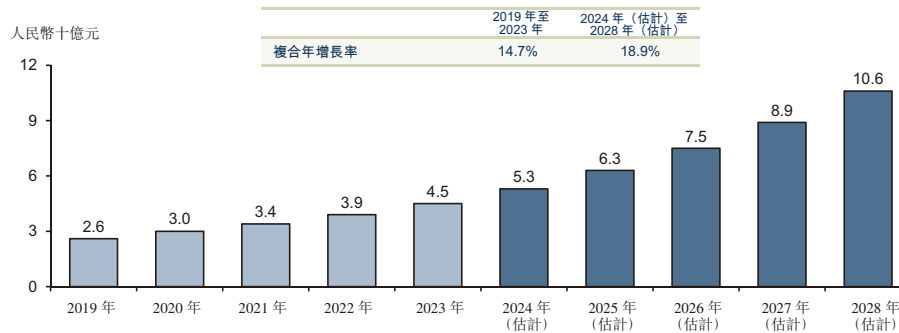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中國納米自清潔幕牆工程的總產值於2019年至2023年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7%，其乃主要由於(i)建築物外牆的持續維護及清潔成本減少；及(ii)對環境及可持續發展關注的意識不斷提高。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預計中國納米自清潔幕牆工程的總產值於2024年至2028年將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8.9%，其乃主要由於進一步推廣先進的表面塗層技術，該等技術可提供超越基本美學及保護效能的更多功能，及自潔能力帶來的加強版運營及維護效益。

中國納米自清潔幕牆工程的總產值，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中國快速發展的建築市場中，城市中心區面臨著嚴峻的空氣質量及維護挑戰，自清潔幕牆塗層的運營及成本節約優勢對建築業主及開發商而言是一項極具吸引力的選擇。在中國，維持建築外牆清潔是一項巨大挑戰，特別是由於城市地區空氣污染及粉塵積聚嚴重。傳統的人工清潔幕牆方法會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且通常需要專門的接入設備，大大增加了建築業主及設施管理者的運營成本。該等幕牆所使用的納米塗層的自潔效能可顯著降低人工清潔的頻率及工作量。通過利用水基自潔機制，建築業主可依靠自然降雨或定期用水沖洗來維持牆面清潔，而無需定期安排人手擦拭及擦洗表面。這種維護方法的轉變簡化了整個維護流程，並大大降低了與牆面維護相關的勞工成本，進而推動了中國建築行業對該等創新塗層技術的需求及採用。

對環境及可持續發展關注的意識不斷提高促使中國採用自清潔幕牆塗層。專用塗層的自潔及空氣淨化效能與中國解決空氣污染及促進可持續建築實踐的迫切需要非常吻合。該等塗層可幫助分解有害的空氣污染物，有助於改善建築物周圍的室外空氣質量。此外，與傳統清潔方法相比，自清潔幕牆的維護要求較低，從而減少了對環境的影響。這包括減少用水量、化學品使用及與牆面維護相關的碳排放。環境效益及與國家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的一致性是中国建築市場越來越多地採用自清潔幕牆塗層的關鍵驅動力。

監管概覽

與建築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建築資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於1998年3月1日生效且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的前身，「**建設部**」）於1995年10月6日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資質管理規定**」）（於1995年10月15日生效且由住建部於2018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住建部於2014年11月6日頒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且最新於2016年10月14日修訂）、住建部於2015年1月31日頒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的通知》（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且最新於2020年1月16日修訂）連同其他規例，訂明承包建築企業的適用要求及活動範圍。

建築企業從事施工承包業務須符合上述規定並申請取得相關資質。施工總承包資質有12個類別，一般分為四個等級（即特級、一級、二級及三級）。專業分包資質有36個類別，一般分為3個等級（即一級、二級、三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載列有關申請上述各類別、各等級資質的規定的條文。

取得資質的建築企業可根據其資質範圍承接施工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施工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次要的施工工程（即建築工程主體結構的施工以外的施工工程）分包給分包企業。有關企業亦可聘請勞務分包機構提供勞務服務。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對上述各類別、各等級的標準作出了具體的規定。申請特定的資質類別及等級應符合有關申請人的資產、關鍵人員、項目績效及／或技術及設

監管概覽

備方面的規定。持有不同等級資質的企業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承接不同規模及不同複雜程度的工程。

倘建築企業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有關證書，則須於屆滿前三個月內作出續期申請。

根據2021年5月19日《國務院關於深化「證照分離」改革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發展活力的通知》，承包建築企業的資質由三級調整為兩級，第三級被廢除，而第二級的條件則作相應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住建部尚未就該等改革事項正式發佈新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5年6月12日及2017年10月7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7日生效)及《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於2015年5月4日、2016年10月20日及2018年12月22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2日生效)，中國政府對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的企業實施資質管理制度。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應申請資質證書，方可承接建設工程設計活動。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四個類別及四個等級，其中四個類別包括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以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另外，四個等級為甲級、乙級、丙級和丁級。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一般分為甲級和乙級。根據相關建設工程項目的性質和技術特點，若干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可以另設丙級，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可另設丙級和丁級。

監管概覽

企業視取得特定類別和等級的資質，而獲准提供不同範圍的業務。《工程設計資質標準》(建市[2007]86號，於2007年3月29日頒佈，於2016年6月16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對上述各類別及等級所對應的申請要求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建設工程企業資質改革

於2020年11月30日，住建部頒佈《關於印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號)，對建設工程企業資質進行改革，進一步放寬建築市場准入限制，優化審批服務。其中涉及工程承包及工程設計資質的相關改革內容如下：

- 工程承包資質：將10類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調整為施工綜合資質，可承擔各行業、各等級施工總承包業務；保留12類施工總承包資質，將民航工程的專業承包資質整合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將36類專業承包資質整合為18類；將施工勞務企業資質改為專業作業資質，由審批制改為備案制。綜合資質和專業作業資質不分等級。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等級原則上壓減為甲、乙兩級(部分專業承包資質不分等級)，其中，施工總承包甲級資質在本行業內承攬業務規模不受限制。
- 工程設計資質：保留綜合資質；將21類行業資質整合為14類行業資質；將151類專業資質、8類專項資質、3類事務所資質整合為70類專業和事務所資質。綜合資質、事務所資質不分等級。行業資質、專業資質等級原則上壓減為甲、乙兩級(部分資質只設甲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關於深化「證照分離」改革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發展活力的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資質等級由三級或四級調整為兩級，原則上僅保留甲級及乙級資質。相應調整乙級資質的許可條件。

建設工程的質量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建築企業及工程監理企業應對其建設工程質量負責。根據總承包實施的建築工程，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分包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之間訂立的合同規定的標準的分包工程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建設工程在保修範圍和質保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因此產生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後，建築企業應當向建設單位提交竣工報告，並申請工程竣工驗收。本工程建設單位應當組織主管機構進行工程竣工驗收，並自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並由住建部最新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項目擁有人在開工前應當依照管理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項目擁有人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招投標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及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在中國境內進行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以及為項目施工購買重要設備及材料必須進行招標，該等項目包括大型基建設施及公用設施等有關公眾利益及安全的項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或者國家貸款融資的項目及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及援助資金融資的項目。

《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3月27日頒佈及於2018年6月1日生效)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由建設部於2001年6月1日頒佈及住建部於2019年3月13日最終修訂)已規定須進行

監管概覽

招標的建築工程範圍，並就有關招標作出特定要求。《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03年3月8日頒佈及於2013年3月11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日最終修訂)訂明有關招標的要求及程序。

工程計價及工程價款結算

建設部於2001年11月5日發佈的《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計價管理辦法》(由住建部於201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14年2月1日生效)以及財政部(「**財政部**」)及建設部於2004年10月20日發佈的《建設工程價款結算暫行辦法》列明建設工程的造價、計價、估值方法、付款時間及爭議解決辦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機關、事業單位及大型企業不得違約拖欠中小企業的貨物、工程及服務費等款項。中小企業有權要求違約方支付逾期款項，並有權要求賠償違約導致的損失。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條例》，機關、事業單位和大型企業不得違約拖欠中小企業的貨物、工程及服務款項。中小企業有權要求支付逾期款項並有權要求賠償逾期付款導致的損失。政府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確保落實到位，不得由施工單位墊資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14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的《政府投資條例》，政府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確保落實到位。該條例亦規定政府投資項目不得由建設工程企業墊資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發包人未按照約定支付價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發包人在合理期限內支付價款。發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據建設工程的性質不宜折價、拍賣外，承包人可以與發包人協議將該工程折價，也可以請求人民法院將該工程依法拍賣。建設工程的價款就該工程折價或者拍賣的價款優先受償。

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4年10月聯合發佈《關於解決拖欠企業賬款問題的意見》，要求政府加強對政府工程投資、工程資金以及採購及付款的監管，完善工程價款結算制度，完善預防及解決大型企業拖欠中小型企業賬款問題的制度和機制，建立全國統一的中小型企業拖欠賬款登記（投訴）平台，加強部門協調，合力解決企業拖欠賬款問題。

與建設工程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建設工程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且最新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提供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根據總承包實施工程的，由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總承

監管概覽

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合同中應當明確各自的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義務。總承包單位和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倘為具有總包合同的建設工程，應由總承造商負責報告事故。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安全生產法》、《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發佈並最新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建設部於2004年7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且由住建部於2015年1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建築企業應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並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建築企業應當於期滿前三個月申請辦理許可證延期手續。於承擔任何建築施工活動前，建築企業須向省級主管建築部門提交申請，以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設主管部門在審核發放施工許可證時，應當對已經確定的建築企業是否有安全生產許可證進行審查，對沒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頒發施工許可證。

安全培訓與勞動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者必須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

根據建設部於2007年11月5日發佈及生效的《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用品使用管理暫行規定》，建築施工人員必須定期接受安全培訓教育，而建築企業應保留教育培訓的記錄。此外，對建築施工現場和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用品的使用管理亦進行了嚴格的規定。

監管概覽

生產安全事故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4月9日發佈並於2007年6月1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造成人員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的生產安全事故一般分為以下等級：(i)特別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者人民幣1億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ii)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者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人民幣1億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iii)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者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及(iv)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傷，或者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事故發生後，事故現場相關人員應立即向單位負責人報告。接到報告後，實體負責人應當在一小時內向事故發生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安全生產監管部門及負責安全生產監管的相關部門報告。情況緊急時，事故現場相關人員可以直接向事故發生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安全生產監管部門及負責安全生產監管的相關部門報告。

事故預防

為保證施工安全，預防事故發生，建設部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的《建築工程預防高處墜落事故若干規定》對高處作業的人員要求、設備要求等作出了嚴格的規定，並規定了嚴格的責任制度。為預防事故發生，保證施工安全，建設部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的《建築工程預防坍塌事故若干規定》要求凡從事建築工程新建、改建、擴建等活動的企業，應嚴格根據地質情況、施工工藝、作業條件及周邊環境編製施工方案。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造成污染的工程建設應當採取措施，防止和控制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及其他物質對環境的污染及破壞。不遵守上述法律可能會根據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受到各種處罰。有關處罰可能包括警告、罰款、責令停產，甚至在若干嚴重情況下關停。

公司法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公司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訂明公司的設立、公司結構及公司管理，其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除於中國外商投資法另有訂明者外，概以公司法的條文為準。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

監管概覽

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範疇。外國投資者如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範疇，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範疇外的外商投資須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相關條文及其實施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應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根據商務部及其他五個機構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外商投資者須於下列情況遵守併購規則：(i)透過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權益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公司新權益設立外商資助企業；或(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而該企業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與其有聯繫或關連的境內公司，則須獲商務部批准。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除非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執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自然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外資產及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如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拆或其他重要事項修訂，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的登記。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實際控制人及股東的其他相關信息。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及於2019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取消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並改為由銀行直接審查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並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施行且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獲允

監管概覽

許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並以該等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實體欠付境內股權轉讓方(包括機構及個人)的外幣股權轉讓代價，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匯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中的資金可自主結算及使用。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修訂)，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2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亦明確規定，企業用於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技能的研發開支可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予以扣除。

監管概覽

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了符合減稅資格的企業類型。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為保持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企業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於申請認定時，企業須已登記並成立一年以上；
- (II) 企業須通過自主研發、轉讓、受贈、併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對其主要產品(服務)的技術起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 (III) 對企業主要產品(服務)起核心支持作用的技術須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所規定的範圍；
- (IV) 從事研發及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的比例不得低於當年企業員工總數的10%；
- (V) 企業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不足三年的按實際經營期計算，下同)研發開支總額佔同期銷售收益總額的比例須滿足以下要求：
 - i. 對於最近一年銷售收益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含人民幣50百萬元)的企業，比例不得低於5%；
 - ii. 對於最近一年銷售收益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之間(含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企業，比例不得低於4%；
 - iii. 對於最近一年銷售收益高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企業，比例不得低於3%。

此外，於中國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佔研發開支總額的比例不得低於60%；

監管概覽

(VI) 最近一年高新技術產品(服務)的收入不得少於企業同期總收入的60%；

(VII) 企業的創新能力評估須符合相應要求；

(VIII) 企業在申請認定前一年內不得發生任何重大安全、質量事故或重大環境違法事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7年6月1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應降至15%。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自發出證書之日起為期三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自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領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了能夠享受減稅的企業類型。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19日作出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規定，經國務院批准後，自2016年5

監管概覽

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消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36號文及增值稅條例，建築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1%。根據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建築服務，原適用11%的稅率的，應調整為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建築服務，原適用10%的稅率的，應調整為9%。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31日發佈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納稅人跨縣(市、區)提供建築服務增值稅徵收管理暫行辦法〉的公告》，一般納稅人跨縣(市或區)計提的建築服務應預繳的稅款按簡易計稅方法徵稅，應按所取得總代價與其他費用減已付分包價格的結餘為基準，按3%預繳稅率計算。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保護

於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1995年1月1日執行及於2008年12月29日最終修訂)。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終修訂)。另外，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僱主僱用僱員時應與僱員簽署書面勞動合同，而僱員的薪金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終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規定，企業有責任向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倘僱主未有進行社會保險登記，則社會保險管理機關將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間內進行整改。如僱主未有於規定期間內進行整改，其將有責任支付相當於評估社會保險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如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供款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規定期間內繳納全部或未支付供款，並施加滯納金，自有關供款到期之日起根據按每日0.05%計算。如僱主未有於有關規定期間內繳納逾期供款，則由相關管理機關施加相當於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終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向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如未申請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相關企業於指定期間內作出改正，而倘相關企業於指定期間內仍未能作出改正，其須承擔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僱主應按時向住房公積作全數供款且不得延誤或少付。如僱主未有繳付或繳足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規定期間付款；如其未有於有關規定期間付款，則中心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項法律享有著作權。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為作者，且該作品上存在相應權利，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均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現已廢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由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作出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

監管概覽

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使用專利的行為均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保護。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已廢除)主管商標註冊工作，並授權註冊商標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續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隨後的10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報送商標局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所有者須註冊其域名，而域名註冊申請者應該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並與之簽訂註冊協議。申請者在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試行辦法適用於下列境外發行：(i)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及(ii)主要業務營運及／或資產位於中國的外國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倘發行人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其將符合上述第(ii)種情況的資格：(1)發行人的境內公司佔其最近一個會計

監管概覽

年度經審計財務指標(營業收入、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的50%以上；及(2)主要業務活動或營運於中國進行，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或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常駐中國或為中國公民。儘管如此，監管機構可酌情決定境外發行及上市是否按實質重於形式的基準間接進行。試行辦法規定的證券包括股權、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權的公司債券及其他股權證券。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應在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上市地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備案文件。一般而言，備案文件一經完成並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於2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程序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備案結果。倘備案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於接獲備案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補充及修訂備案。隨後，發行人有30個工作日準備任何要求的補充／修訂備案。此外，於境外市場上市後，發行人須於下列涉及發行人的事件發生及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1)控制權變動；(2)海外監管機構展開調查或制裁；(3)上市地位變更；及(4)自願或非自願除牌。此外，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如發行人主營業務及經營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導致發行人不再屬於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發行人應當在發生變化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報告及法律意見，以說明相關情況。

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情況，包括：(1)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和上市的；(2)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3)上市申請人的中國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涉及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等刑事犯罪；(4)上市涉及涉嫌刑事犯罪的調查或涉及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且尚未定案；或(5)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監管概覽

倘境內公司未按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或在受禁止情況下於中國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將責令境內公司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的罰款。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須接受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組織或指示其從事上述違法行為，其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的罰款。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將面臨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史

我們是一間經營歷史達30餘年的全包式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位於中國廣東省。我們專門從事中國建築項目定製幕牆的設計、加工、組裝及安裝。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深圳粵源由珠海市匯銀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匯銀**」）及香港發展設計公司（「**發展設計**」）於中國深圳成立。珠海匯銀於關鍵時間由劉汝權先生控制，而發展設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1997年及2000年，深圳粵源分別獲深圳市建設局批准從事幕牆工程及裝飾裝修工程的設計施工。深圳粵源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7年8月成立粵源鋁製品及粵源幕牆，以此擴大業務。

我們已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已承諾且已於幕牆相關技術（如納米自潔技術）的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79項註冊專利、23項註冊軟件版權及1項註冊商標。

於劉汝權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劉燦權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以及劉偉健先生（執行董事）、王言軍先生（本集團工程總監）及盧素萍女士（本集團財務總監）的管理下，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搶佔市場增長並在市場競爭中獲勝。有關劉汝權先生、劉燦權先生、劉偉健先生、王言軍先生及盧素萍女士各自的行業經驗及知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1994年	深圳粵源成立。
1997年	深圳粵源獲深圳市建設局批准從事幕牆項目的設計施工。
2000年	深圳粵源獲深圳市建設局批准從事裝飾裝修項目。
2010年	深圳粵源首次獲授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出具的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及輕型鋼結構工程設計專項乙級的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2013年	深圳粵源成立粵源鋁製品。
2015年	深圳粵源通過參與順天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幕牆)獲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
2016年	深圳粵源首次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粵源首次獲授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出具的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二級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深圳粵源首次獲授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出具的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及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一級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深圳粵源首次獲授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出具的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的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劉偉健先生加入本集團。

2017年 深圳粵源成立粵源幕牆。

2019年 深圳粵源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授予2018年度幕牆百強企業。

2020年 深圳粵源通過參與崇左市體育中心建設(幕牆)獲中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2021年 深圳粵源獲授深圳市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深圳粵源獲授深圳市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深圳粵源獲授深圳市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本公司有多家在中國設立以及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簡介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一股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則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4年8月28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將一股股份轉讓予鑽騰，且529,199股及460,8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鑽騰及利可。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鑽騰及利可全資擁有，分別佔比約53.45%及46.55%。

於2024年10月11日，作為重組及[編纂]的一部分，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美桃，作為按鑽騰及利可的指示自美桃收購強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鑽騰、利可及美桃持有約52.92%、46.08%及1%。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於2024年10月16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投資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下文「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粵源

深圳粵源(前稱為深圳粵源複合材料裝飾有限公司、深圳粵源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粵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百萬元，由珠海匯銀及發展設計繳足，分別繳付60%及4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1996年4月12日，發展設計與澳大利亞華利私人實業公司（「華利」）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發展設計同意轉讓且華利同意收購深圳粵源的40%股權，經參考當時發展設計已繳深圳粵源註冊資本後的代價為人民幣574,689.82元。華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1996年10月24日，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6百萬元，其中增資額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由珠海匯銀及華利出資及繳足。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深圳粵源分別由珠海匯銀及華利持有60%及40%。

於2004年8月28日，華利與劉燦權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利同意轉讓且劉燦權先生同意收購深圳粵源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代價乃參照深圳粵源當時的經營狀況等因素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所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粵源分別由珠海匯銀及劉燦權先生持有60%及40%。

於2007年8月3日，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9百萬元，其中增資額人民幣5.3百萬元由劉燦權先生出資及繳足。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深圳粵源分別由珠海匯銀及劉燦權先生持有約41.18%及58.82%。

於2009年7月21日，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增資額人民幣13.1百萬元由劉燦權先生出資及繳足。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深圳粵源分別由珠海匯銀及劉燦權先生持有23.2%及76.8%。

於2011年7月7日，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增資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由劉汝權先生出資及繳足。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深圳粵源分別由珠海匯銀、劉燦權先生及劉汝權先生持有13.92%、46.08%及40%。

於2011年12月2日，珠海匯銀與劉汝權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匯銀同意轉讓且劉汝權先生同意收購深圳粵源的13.9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由於珠海匯銀由劉汝權先生控制，故雙方以名義代價進行轉讓。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粵源分別由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直接持有53.92%及46.0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3月，深圳粵源轉型為非上市股份公司，更名為深圳粵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深圳粵源由非上市股份公司轉回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由「深圳粵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深圳粵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9年5月15日，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增資額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分別由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出資及繳足。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深圳粵源仍分別由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持有53.92%及46.08%。

於2020年10月19日，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其中增資額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分別由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出資及繳足。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深圳粵源仍分別由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持有53.92%及46.08%。

於2024年6月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深圳粵源、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訂立了減資協議，據此，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減資額人民幣145.0百萬元記入深圳粵源的資本儲備。減資已於2024年7月23日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資本減持完成後，深圳粵源仍分別由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持有53.92%及46.08%。

於2024年8月1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勝隆控股、深圳粵源、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訂立了增資協議，據此，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5.0百萬元由勝隆控股認購。增資於2024年8月20日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深圳粵源分別由勝隆控股、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持有約95.00%、2.70%及2.30%。

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粵源的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粵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粵源的主營業務為工程建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粵源鋁製品

粵源鋁製品於2013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深圳粵源繳足。

自粵源鋁製品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源鋁製品為深圳粵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源鋁製品的主營業務為幕牆板材生產及鋁合金門窗加工。

粵源幕牆

粵源幕牆於2017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深圳粵源繳足。

自粵源幕牆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源幕牆為深圳粵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源幕牆的主營業務為玻璃幕牆、金屬門窗、鋁板構件及輕鋼件加工。

[編纂]

於2024年8月9日，勝隆企業管理於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劉汝權先生、劉燦權先生及強公司分別擁有52.92%、46.08%及1%。截至勝隆企業管理成立之日，強公司由[編纂]劉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有關強公司註冊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重組 — 步驟二 — 註冊成立美桃及轉讓強公司的股份」一段。於2024年8月30日，劉女士結清[編纂]的代價人民幣1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10月11日，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美桃，作為按鑽騰及利可的指示自美桃收購強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鑽騰、利可及美桃持有52.92%、46.08%及1%。

下表載列[編纂]的其他資料：

[編纂]名稱	:	劉山立
投資日期	:	2024年8月9日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10,000元
代價的支付日期	:	2024年8月30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	參照勝隆企業管理的註冊資本。
獲配發股份數目	:	10,000股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編纂]

特別權利	:	不適用
[編纂]	:	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禁售期	:	不適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劉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計為**[編纂]**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策略利益 : 作為重組項下的戰略外商投資者，在劉女士的投資下，勝隆企業管理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董事認為，劉女士對本集團的出資表明劉女士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及對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肯定。

[編纂]的背景

劉女士為美國公民，亦為MTS 99 LLC通訊部副總裁。彼為劉燦權先生的女兒，因此為劉燦權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直接持有美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劉女士將透過美桃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女士看好本集團的前景，故決定投資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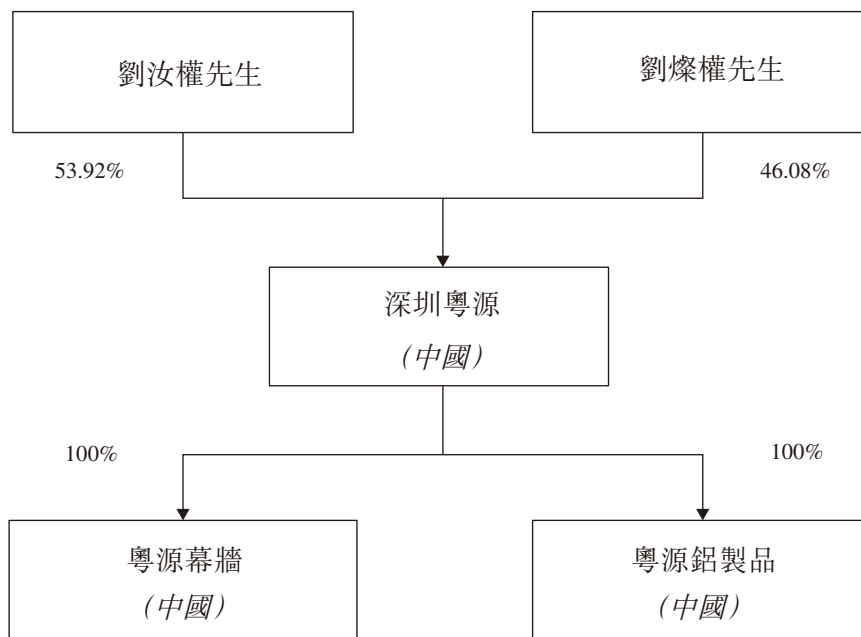
遵守[編纂]指引

基於(i)**[編纂]**的代價已於首次遞交**[編纂][編纂]**日期前28個整日以上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編纂]**並無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保薦人認為，**[編纂]**符合**[編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步驟一 — 削減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

於2024年6月3日，深圳粵源、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訂立減資協議，據此，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百萬元，而減少的資本人民幣145.0百萬元計入深圳粵源的資本儲備。減資已於2024年7月23日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二 — 註冊成立美桃及轉讓強公司的股份

於2024年6月11日，投資控股公司美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4年6月18日向我們的[編纂]劉女士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於2024年1月18日，投資控股公司強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同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港元的已繳足股份，其後於2024年6月30日轉讓予美桃，代價為1.0港元。於完成後，強公司由我們的[編纂]劉女士透過美桃間接全資擁有。

步驟三 — 成立勝隆企業管理及勝隆控股

於2024年8月9日，勝隆企業管理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劉汝權先生、劉燦權先生及強公司分別擁有52.92%、46.08%及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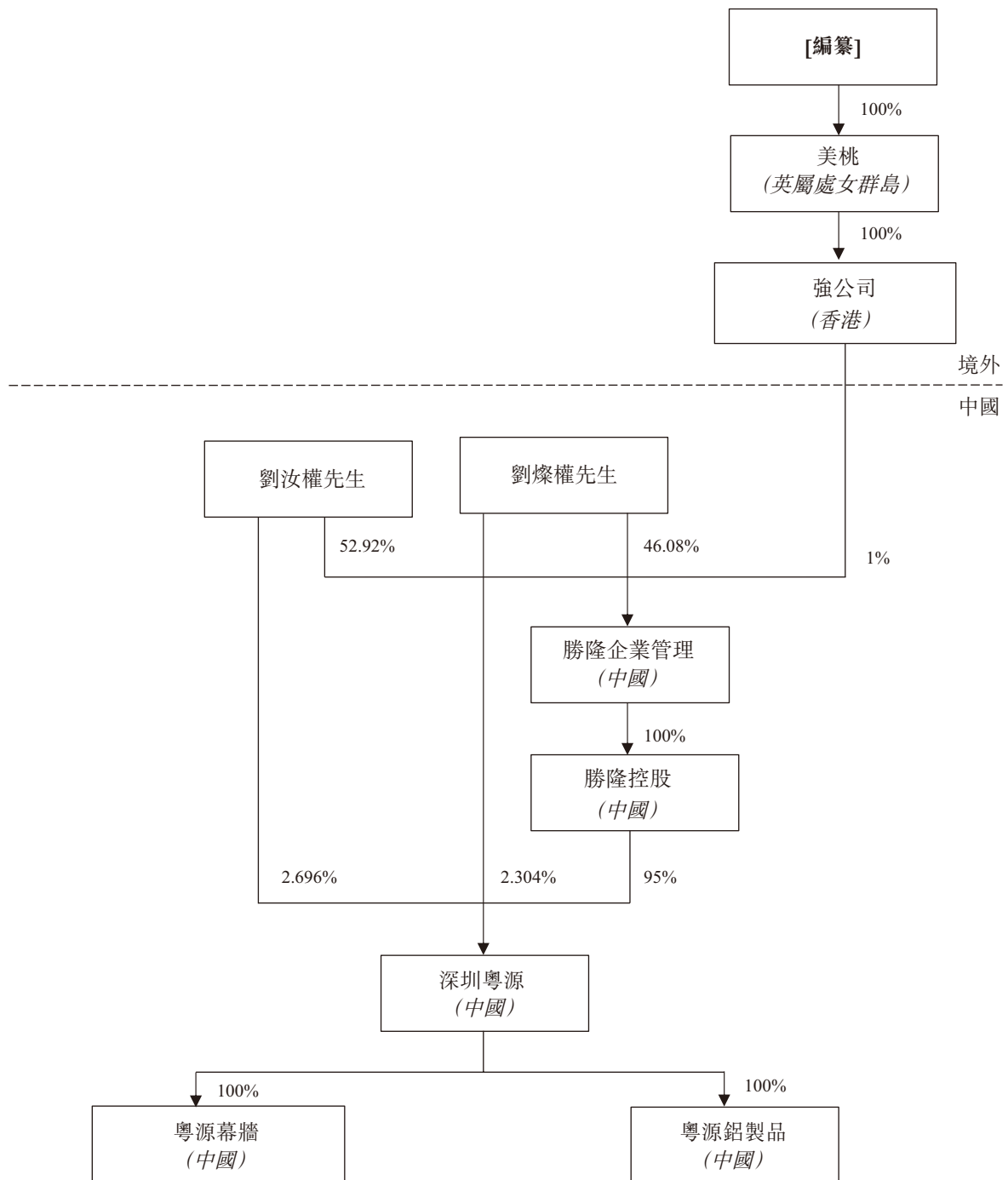
於2024年8月12日，勝隆控股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勝隆企業管理全資擁有。

步驟四 — 勝隆控股向深圳粵源增資

於2024年8月13日，勝隆控股與深圳粵源、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5.0百萬元由勝隆控股認購。增資已於2024年8月20日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增資完成後，深圳粵源由劉汝權先生、劉燦權先生及勝隆控股分別擁有2.696%、2.304%及95%。下圖為增資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五 — 設立鑽騰及利可

於2024年7月29日，投資控股公司鑽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4年8月12日向劉汝權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於2024年7月29日，投資控股公司利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4年8月12日向劉燦權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步驟六 —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成立境外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

於2024年8月28日，該初始認購人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鑽騰，並於同日分別向鑽騰及利可發行及配發529,199股及460,800股股份。截至該日，本公司由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分別間接擁有約53.45%及4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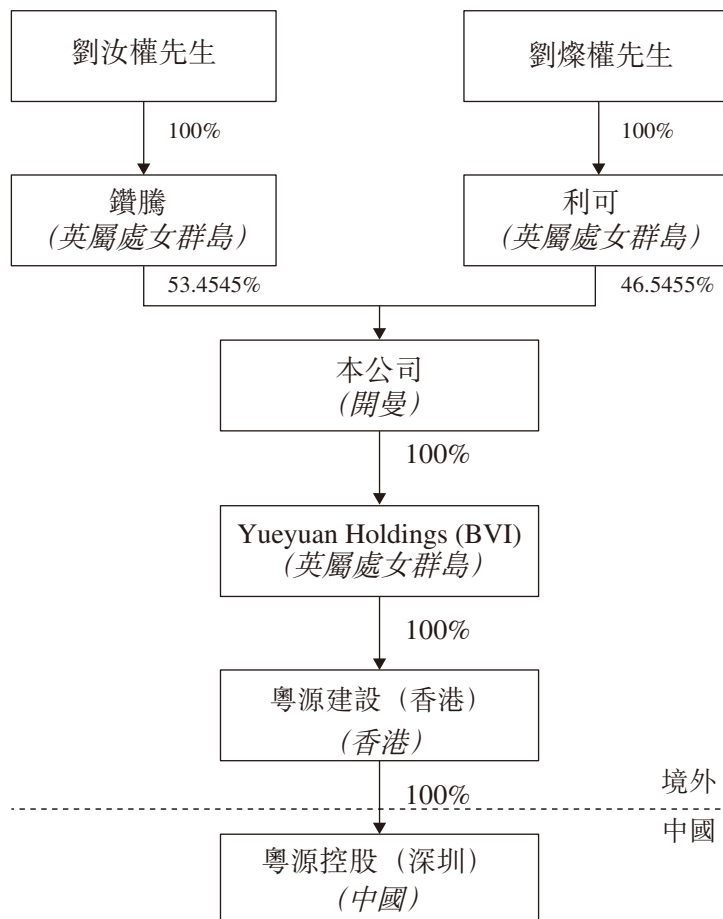
於2024年8月29日，投資控股公司Yueyuan Holdings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同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於2024年9月6日，投資控股公司粵源建設(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同日向Yueyuan Holdings (BVI)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港元的已繳足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七 — 成立粵源控股(深圳)

於2024年10月8日，粵源控股(深圳)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由粵源建設(香港)全資擁有。於粵源控股(深圳)成立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如下所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八 — Yueyuan Holdings (BVI)收購強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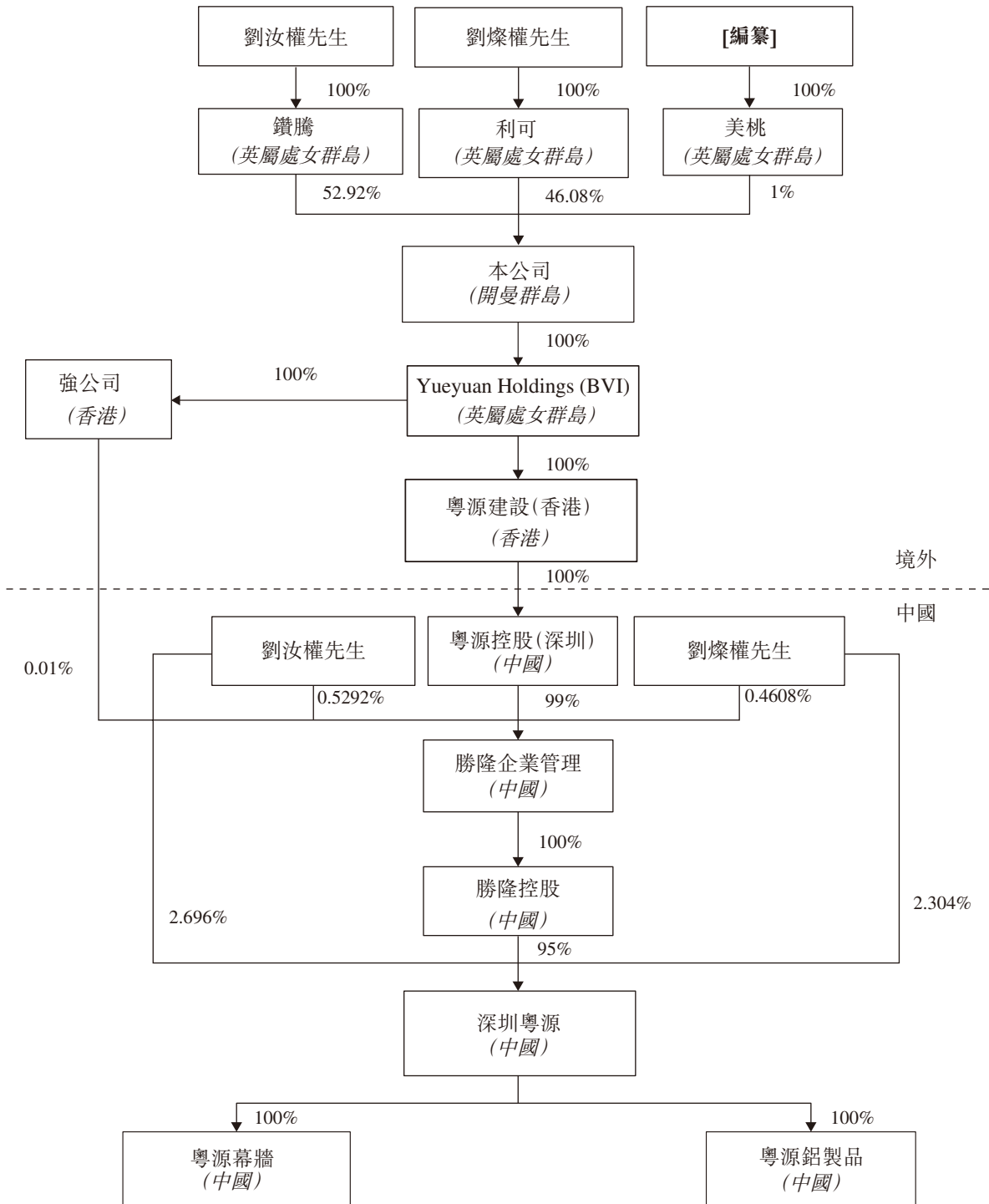
於2024年10月11日，Yueyuan Holdings (BVI)與美桃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Yueyuan Holdings (BVI)收購了強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照鑽騰及利可的指示向美桃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緊隨股份互換後，強公司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美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權益。

步驟九 — 粵源控股(深圳)向勝隆企業管理增資

於2024年10月15日，粵源控股(深圳)與勝隆企業管理、劉汝權先生、劉燦權先生及強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勝隆企業管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9.0百萬元由粵源控股(深圳)認購。增資已於2024年10月16日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緊隨增資完成後，勝隆企業管理由粵源控股(深圳)、劉汝權先生、劉燦權先生及強公司分別擁有99%、0.5292%、0.4608%及0.0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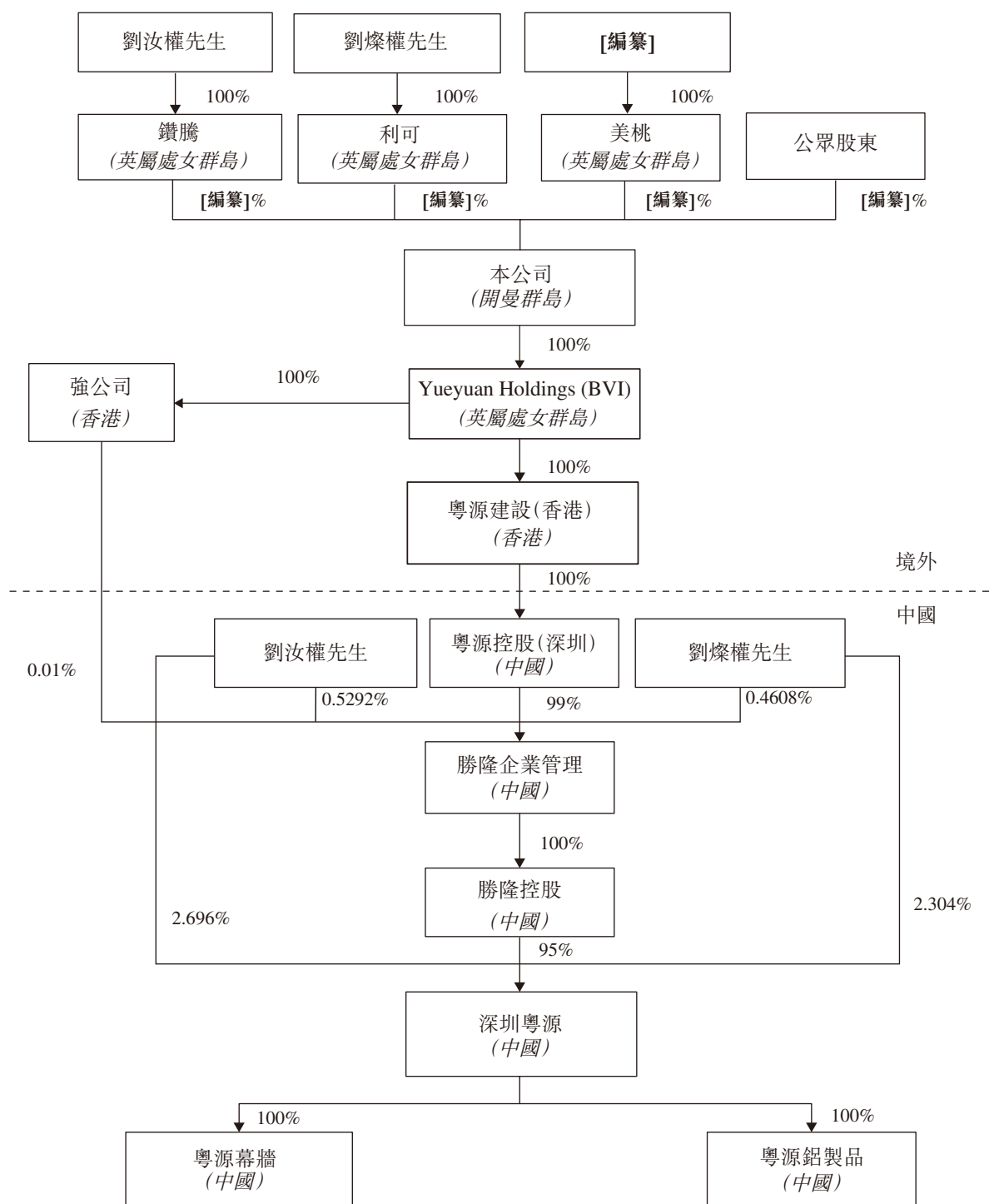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本節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中國法律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完成及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上述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成立、增減註冊資本、股權轉讓及重組有關的所有相關重大登記、批准及許可。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轉換該境內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轉換該境內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i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投資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議[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報商務部審批，且我們在聯交所[編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原通知(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等任何重大變更，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各自己於2024年9月23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相關登記。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幕牆總承包解決方案提供商，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擁有逾3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專為中國建築項目設計、加工、組裝及安裝定製幕牆。建築結構掛著的幕牆屬非承重建築外牆，含鋁材、玻璃、鋼材及石材等不同輕質材料，用以增強建築外牆的美感，提高能效，保護免受外部環境因素的影響，如風、水、塵、熱、寒、噪、光。根據行業報告，按2023年收益計，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非國有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八，在中國幕牆行業中的市場份額約為0.2%。

我們提供不同類型的幕牆以及其他相關物品，包括金屬屋頂、戶外門窗和輕型鋼結構工程。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設有生產設施，用於加工定製幕牆產品及其他相關物品，年生產量高達944,500平方米。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4.9%、85.5%、88.9%及90.1%。

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中國政府愈發重視建築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能源效率和減碳。為響應中國政府的政策舉措和行業發展趨勢，我們竭力開發環保節能的新型幕牆產品。我們幕牆產品使用了可持續材料加以設計，具有自潔性能、優化隔熱性能、減少碳足跡和光伏特點。我們的研發能力獲得了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高度認可，並榮獲「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本集團致力於了解及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不斷了解行業發展趨勢。根據行業報告，近年來，項目擁有人及總承造商逐漸傾向於聘用能夠採用不同增值功能的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鑒於該發展，本集團自2017年起在我們的項目中在幕牆應用納米自潔塗層作為增值服務。最開始，我們主要從擁有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的供應商採購納米自潔塗層，但供應商在當時數量有限。鑒於納米材料在建築領域的應用日益廣泛，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開發我們自己的納米自潔技術，以實現自給自足，並確保塗層質量和成

業 務

本效益，實屬重要。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6月啟動了與深圳大學的合作項目，開發先進的納米自潔技術應用於幕牆產品。我們的研究工作組專攻於納米自潔技術的研發，於2022年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廣東省納米自清潔幕牆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註冊了與納米自潔技術相關的五項專利。我們已於2023年左右開始在幕牆產品上應用我們自研的納米自潔技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除了我們的產品具有技術特點外，我們還對我們的工程專業知識引以為榮。我們已獲得多項與工程相關的認證和資格，包括(i)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ii)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iii)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iv)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一級；(v)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及(vi)輕型鋼結構工程設計專項乙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資質及許可證」一段。

我們承接中國政府級國營及民營界別項目的幕牆工程。我們的政府級國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由政府實體、國有企業及國家投資企業出資的建築開發項目。我們的民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由私營物業發展商出資的建築開發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獲項目的總承造商或項目擁有人委聘。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民營界別	181	680,623	72.2	162	566,575	73.3	132	634,233	83.1
政府級國營界別...	32	261,624	27.8	24	206,164	26.7	16	128,871	16.9
總計.....	213	942,247	100.0	186	772,739	100.0	148	763,104	100.0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民營界別	132	272,143	82.6	94	192,392	62.3
政府級國營界別.....	16	57,435	17.4	16	116,232	37.7
總計.....	148	329,578	100.0	110	308,624	100.0

我們強調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採用並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監控系統。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經認證符合ISO 9001:2015要求。此外，為嘉獎我們對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承諾，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及環境管理體系經認證分別符合ISO 45001:2018認證及ISO 14001:2015認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監控」、「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各段。

董事認為，身為業內值得信賴的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樹立了卓越的聲譽，獲得了來自不同行業協會頒發的多個獎項，包括(i)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的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該獎項是中國建築工程行業的最高榮譽；(ii)中國建築裝飾協

業 務

會頒發的中國建築工程裝飾獎；及(iii)廣東省建築業協會建築裝飾分會頒發的廣東省優秀建築裝飾工程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根據行業報告，由於(i)政府持續投資於各種專業設施基礎建設及公共設施發展(如5G網絡基站、大數據中心及智慧電廠)，需要精密的幕牆系統以維持最佳內部環境及確保能源效率；及(ii)民營界別高端項目對優質及定製解決方案的需求、辦公樓建設的持續復甦、企業建築對節能建築圍護結構的需求不斷增加及現有商業建築的翻新，中國的幕牆工程市場規模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於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於2028年，市場總值將達到約人民幣6,392億元。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過往往績記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抓住中國市場對幕牆工程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本集團的市場驅動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研發能力，能夠開發出具有先進技術和環保特性的幕牆產品

我們竭力通過幕牆產品的創新能力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研發部門擁有26名員工。我們竭力開發環保節能的新型幕牆產品。我們幕牆產品使用了可持續材料加以設計，具有自潔性能、優化隔熱性能、減少碳足跡和光伏特點。我們的研發能力獲得了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高度認可，並榮獲「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合共79項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致力於了解及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不斷了解行業發展趨勢。根據行業報告，近年來，項目擁有人及總承造商逐漸傾向於聘用能夠採用不同增值功能的幕牆解決方

業 務

案提供商。鑒於該發展，本集團自2017年起在我們的項目中在幕牆應用納米自潔塗層作為增值服務。

最開始，我們從擁有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的供應商採購納米自潔塗層，但供應商在當時數量有限。鑒於納米材料在建築領域的應用日益廣泛，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開發我們自己的納米自潔技術，以實現自給自足，並確保塗層質量和成本效益，實屬重要。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6月啟動了與深圳大學的合作項目，開發先進的納米自潔技術應用於幕牆產品。這種塗層能產生一個自潔表面，大幅降低了維護成本，延長使用壽命。納米自潔塗層能有效分解污染物，防止污垢附著，使建築外牆自潔如新、美觀大方。此外，該技術減少了人工清潔所需次數和工作量，從而降低了與建築外牆維護相關的用水量、化學品使用和碳排放。我們的研究工作組專攻於納米自潔技術的研發，於2022年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廣東省納米自清潔幕牆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註冊了與納米自潔技術相關的五項專利。我們已於2023年左右開始在幕牆產品上應用我們自研的納米自潔技術。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納米自潔幕牆工程的總產值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26億元顯著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7%，乃主要由於對環境及可持續性問題的認識不斷提高。納米自潔塗層的自潔及空氣淨化特性符合中國對解決空氣污染及推廣可持續建築實踐的迫切需要。納米自潔塗層可幫助分解空氣中的有害污染物，有助於改善建築物周圍的室外空氣品質。此外，與傳統清潔方法相比，自潔幕牆可降低維護要求，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這包括減少用水量、化學品用量及與外牆保養相關的碳排放量。由於環保效益及符合國家可持續發展的優先次序，中國納米自潔幕牆工程的總產值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53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約人民幣1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9%。

我們相信，我們對研發的投入使我們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業 務

我們與客戶擁有穩定的關係，這些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大型建築承造商及／或物業發展商

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中的兩家(包括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G)建立了長達13年的業務關係，與五大客戶中的三家(包括客戶B、客戶D及客戶集團E)建立了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視我們為其擇優的業務夥伴，而我們與其合作的穩定業務關係，乃歸功於在業務合作的數年中，他們對我們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方面的能力充滿信心。

根據行業報告，客戶集團A、客戶集團C、客戶集團E、客戶集團F及客戶集團G均為中國頂尖建築承造商及／或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預期中國該等大型建築承造商及／或物業發展商在建築項目中將保持未來對幕牆工程的需求。憑藉我們在提供值得信賴、優質、令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以及我們的行業聲譽，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受到主要客戶的青睞。

我們在中國的幕牆行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在中國的幕牆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承接中國政府級國營及民營界別項目的幕牆工程。我們的政府級國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由政府實體、國有企業及國家投資企業出資的建築開發項目。我們的民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由私營物業發展商出資的建築開發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獲項目的總承造商或項目擁有人委聘。

根據行業報告，項目一般以招標方式簽訂合同，有著嚴格的投標甄選要求，包括必要專業資質、良好往績記錄、工作安全記錄和財務狀況。項目擁有人及其委聘的總承造商會青睞於在幕牆項目中具有豐富往績記錄及滿意表現的投標者。

我們的項目一般以招標方式簽訂合同。我們在幕牆項目的良好往績記錄證明了我們有能力符合各項目擁有人及總承造商的質量標準以及技術規格。憑藉我們在幕牆項目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已深入了解不同客戶的要求及技術規格，以及與中國幕牆行

業 務

業相關的國家政策。這從而向我們的客戶保證了我們有能力有效地進行幕牆項目並遵守國家標準及政策。

縱觀我們的運營歷史，我們參與了中國多個省份的多個地標性開發項目，其中包括：

- 位於湖南省長沙市的順天國際金融中心榮獲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的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
- 位於廣西省崇左市的崇左市體育中心榮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頒發的中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 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南山科技創新中心，深圳最著名的科技中心之一。

我們能夠提供一體化幕牆解決方案

我們是一家幕牆總承包解決方案提供商，專為中國建築項目設計、加工、組裝及安裝定製幕牆。根據行業報告，能夠提供一站式幕牆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加工、組裝、安裝及安裝後支持)的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能夠更好地管理項目進度、優化資源配置及維持工程質量，從而降低項目延遲及成本超支的風險。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在中國廣東省的非國有幕牆工程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僅不到10%能夠像本集團一樣提供一站式幕牆解決方案。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營運一項生產設施，以加工定製幕牆產品及其他相關物品，年產量最高達944,500平方米。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建成產能使我們在實施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時具有較大靈活性，並使我們得以滿足客戶的進度要求。我們的內部產能亦使我們能夠對產品進行嚴格的質量監控，實現穩定供應及成本效益。

業 務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管理，以確保高質量標準

我們一貫注重提供高品質產品和服務。在加工、組裝和安裝幕牆產品過程中，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措施。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經認證符合ISO 9001:2015要求。

在供應商甄選環節中，我們一般會審閱供應商的牌照和資質證書，以及經營歷史和財務記錄。我們設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會定期更新。視乎與客戶的合同條款，我們通常需要採購指定品牌、規格及／或質量標準的材料。為確保供應材料符合相關規格和質量標準，我們通常會從供應商處獲取材料樣本進行檢驗。我們通常會在獲得客戶對樣品的認可後，方會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要求供應商持續提交材料的質量檢驗報告，同時，我們委聘外部認可實驗室對材料的化學和物理性能進行測試。

我們的生產部門在材料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時以抽樣方式對材料進行檢驗及測試。我們的生產部門密切監控整個加工過程，並進行抽樣測試，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對每批製成品進行內部檢驗，保證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和要求。我們對幕牆進行四項基礎測試，評估其抗風壓性、防水性、氣密性和平面變形情況。我們還會測試評估幕牆的隔熱性、隔音性、抗震性及光學特性。我們會不時委聘外部認可實驗室，根據相關的幕牆圖紙及性能指標，對幕牆進行性能測試。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供出廠質量檢驗報告以供審批後，方可將產品運往建築地盤。

我們的地盤管工及我們於建築地盤的客戶代表亦將會於製成品送達時進行檢查。於幕牆產品的安裝過程中，我們的地盤管工將與我們的客戶代表一起對我們的幕牆產品進行連續測試，主要包括雷電測試、強度測試及滲水測試。

業 務

此外，我們採用項目管理責任制，加強幕牆項目負責人的責任。我們的項目管理責任制明確了負責人的責任及權限、與項目進度、質量、安全等相關的規定方針及目標以及根據每個負責人的個人績效評估制定的獎懲機制。

為嘉獎我們對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承諾，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及環境管理體系經認證分別符合ISO 45001:2018認證及ISO 14001:2015認證。

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嚴格的質量監控系統使我們能夠處於按時並在預算範圍內交付優質工程的更有利位置，從而鞏固我們於中國幕牆行業的地位。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經驗及技術知識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中國幕牆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經驗及技術知識。劉燦權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建築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劉燦權先生於1989年4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7年8月獲建設部中建機建築門窗幕牆設計研究所及建設部中建機門窗幕牆設計專家組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研究員。劉燦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劉偉健先生，執行董事，自2016年起加入本集團，於幕牆行業累積逾八年經驗。劉偉健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項目的整體管理及推廣，以及解決項目中遇到的技術問題。劉偉健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英國杜倫大學會計及金融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2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會計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我們的執行董事獲得我們於中國幕牆行業擁有實用技能及經驗的高級管理層支持。我們的工程總監王言軍先生於幕牆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王先生於1996年3月至2004年2月期間任職於本集團，並於2013年9月重新加入我們。王先生於2022年7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幕牆施工助理工程師。我們的財務總監盧素萍女士於會計及

業 務

審計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盧女士自2001年起加入本集團。盧女士於1989年12月在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獲得定價研究專業證書，並於1992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知識、經驗及技術知識將能夠幫助我們制定具有競爭力的投標方案，有效管理及實施項目以及控制項目成本。此外，我們管理團隊的行業洞察力和戰略遠見將使我們能夠制定可持續發展業務策略，並抓住市場機遇，從而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我們亦相信，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對項目的密切監管，將使我們能夠始終向客戶及時交付優質工程，並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相關監管及合同要求。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捕捉中國幕牆行業的增長。我們擬在現有營運規模及現有手頭項目上，透過致力積極物色自現有及潛在新客戶承接額外幕牆項目的機會，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經考慮(i)我們於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載的競爭優勢；(ii)我們在交付優質幕牆工程方面久經考驗的往績記錄及專長；(iii)我們為中國建築項目提供幕牆總承包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加工、組裝及安裝定製幕牆)的能力；(iv)我們先進的研發能力；及(v)行業報告所提供的中國幕牆行業預測增長，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我們繼續增加可動用資源，本集團將能夠捕捉下文各段所討論與幕牆工程需求預測增加有關的潛在商機。

業 務

就此而言，我們的關鍵業務策略如下：

爭取幕牆項目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根據行業報告，由於(i)政府持續投資於各種專業設施基礎建設及公共設施發展(如5G網絡基站、大數據中心及智慧電廠)，需要精密的幕牆系統以維持最佳內部環境及確保能源效率；及(ii)民營界別高端項目對優質及定製解決方案的需求、辦公樓建設的持續復甦、企業建築對節能建築圍護結構的需求不斷增加及現有商業建築的翻新，中國的幕牆工程市場規模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於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於2028年，市場總值將達到約人民幣6,392億元。鑒於中國對幕牆工程的需求增長穩定，董事認為我們應專注於調配資源爭取更多額外大規模幕牆項目。本集團於任何既定時間同時能執行的項目數目受到我們當時可動用的資源限制。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我們能夠繼續增加可動用資源(包括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可用空間)、人手及財務資源，本集團方能在現有營運規模及現有手頭項目上承接額外項目。

此外，鑒於上市公司須受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持續監管合規限制，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信譽，使本集團更受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青睞。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我們成功[編纂]後，本集團將能獲得更多潛在機會，而我們在幕牆項目的競爭力將相應增加。憑藉我們於中國幕牆行業久經考驗的往績記錄、我們的資格及認證以及盛譽，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捕捉未來中國對幕牆工程不斷增長的需求。

堅持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財務成本適中及資本充足

根據行業報告，於投標甄選過程中，總承造商及項目擁有人一般青睞具有久經考驗的往績記錄、技術知識以及充足資本及財務資源的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具

業 務

有較強勁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流動性的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一般擁有就更廣泛及較大規模項目投標的競爭優勢。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我們擴充服務能力及業務增長須獲得良好財務狀況及充足財務資源支持。

根據行業報告，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一般在項目早段錄得淨現金流出作為項目前期成本。於幕牆項目中，購買原材料、招聘熟練工人及向分包商付款均需大量現金流量。前期成本一般包括就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及機械租賃費。此外，幕牆工程公司或須應客戶要求，就大型建築項目提供履約保證，通常相等於合同金額的10%。未能及時結算款項及／或發出履約保證可能會延誤項目進度及／或影響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可靠性。

當我們在沒有客戶預付款的情況下承接一個新項目，由於收到客戶進度款與向第三方付款之間相隔一段時間，我們一般於自客戶收取首筆付款後還會繼續錄得淨現金流出。根據我們的經驗，於項目期間內自客戶收取的現金流入金額一般由早段到工程量的高峰期呈增加趨勢，而我們產生的成本通常於期內錄得不太成比例的增幅。因此，隨著項目推進，我們的現金流量通常由淨現金流出逐步轉為淨現金流入。

取決於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委聘條款，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主要項目而言，本集團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通常佔項目合同金額的約12%。不同項目所產生的前期成本具體金額各有不同，視乎項目規模、項目執行時間表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此外，隨著項目進展，我們可能會不時出現現金流量不匹配的情況，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客戶對我們付款申請的內部認證過程及對我們發票的內部審批過程；(ii)我們供應商的結算時間；及(iii)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因此，倘我們完全依賴經營現金流量支持我們的擴張，我們項目的流動資金需要將對我們可同時承接的項目的數量及／或規模施加限制。

我們相信，[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加強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從而讓我們可透過動用部分[編纂]淨額支付前期成本而承接更多項目。我們目前計劃動用[編纂]的部分[編纂]

業 務

淨額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獲授的四個項目的相關前期成本。有關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提高我們的產能

我們是一家幕牆總承包解決方案提供商，專為中國建築項目設計、加工、組裝及安裝定製幕牆。根據行業報告，能夠提供一站式幕牆工程(包括設計、加工、組裝、安裝及安裝後支持)的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能夠更好地管理項目進度、優化資源配置及維持工程質量，從而降低項目延遲及成本超支的風險。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在中國廣東省的非國有幕牆工程供應商中，僅不到10%能夠像本集團一樣提供一站式幕牆工程。鑒於廣東省能夠提供一站式幕牆工程的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數量有限，本集團認為，憑藉本集團的內部產能及研發能力，我們提供一站式服務的能力使我們在中國幕牆行業具有競爭優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營運一項生產設施，以加工定製幕牆產品及其他相關物品，年產量最高達944,500平方米。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4.9%、85.5%、88.9%及90.1%。鑒於我們生產設施的整體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達到相對較高的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確實迫切需要擴大我們的產能，以跟上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

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內或鄰近地區收購一處物業(「**建議收購事項**」)，並額外設立一項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1,000平方米。估計新生產設施於建成後五年內的年產量將提高50%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委聘物業代理，根據以下標準為新生產設施物色合適物業：(i)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內或鄰近地區；(ii)物業估計代價介乎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之間；(iii)該物業為工業用地，且允許本集團在該土地上建設生產設施、辦公及附屬設施；(iv)已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證；(v)物業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現存的或潛在的缺陷，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申索；(vi)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

業 務

同意轉讓物業並無重大困難；及(vii)具備必要的電力、排水、污水處理等基礎設施。物業代理基於所進行的搜尋及查詢告知我們，現時有符合以上標準的物業可供出售。

經考慮以下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較租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業利益：

- 建立自有生產設施指一項本集團作出的重大長期資本投資，突顯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及對實現穩定及可靠運營的承諾。自有而非租賃生產設施進一步突顯我們有能力維持穩定的幕牆產品供應，從而加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 經參考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用作生產設施的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估計租賃一項總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的物業的成本將為每個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相比之下，經參考具相若性質的物業的現時市場售價，估計物業收購成本將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相當於約37.2百萬元)。基於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假設將予購置的物業的使用年期為20年，估計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額外年度折舊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相當於約1.9百萬元)。由於符合我們目標面積及地點的物業的年度租金成本預期將高於就建議收購事項將產生的折舊開支，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而非租賃新的生產物業對本集團而言更符合成本效益；及
- 我們在租賃物業時，往往面對因不續租或業主提前終止租賃而須搬遷的風險。於設立新的生產設施時，我們須產生裝修及安裝成本。倘我們的租約提早終止，且我們須搬遷至另一租賃地點，我們將會重新產生類似開支。

業 務

建立我們製造納米自潔塗層的內部能力

多年來納米自潔塗層在中國幕牆行業的應用日益廣泛。納米自潔塗層憑藉(a)光催化機制，在紫外線照射下分解幕牆上的有機及無機污染物；及(b)親水性機制，使得雨水或定期沖洗等水流均勻擴散到建築物外牆，有效沖洗灰塵及污垢。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納米自潔幕牆工程的總產值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26億元顯著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7%，乃主要由於對環境及可持續性問題的認識不斷提高。納米自潔塗層的自潔及空氣淨化特性符合中國對解決空氣污染及推廣可持續建築實踐的迫切需要。納米自潔塗層可幫助分解空氣中的有害污染物，有助於改善建築物周圍的室外空氣品質。此外，與傳統清潔方法相比，自潔幕牆可降低維護要求，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這包括減少用水量、化學品用量及與外牆保養相關的碳排放量。

自2017年起，本集團為幕牆產品應用納米自潔塗層，作為增值服務。最開始，我們從擁有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的供應商採購納米自潔塗層，但供應商在當時數量有限。鑒於納米材料在建築領域的應用日益廣泛，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開發我們自己的納米自潔技術，以實現自給自足，並確保塗層質量和成本效益，實屬重要。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6月啟動了與深圳大學的合作項目，開發先進的納米自潔技術應用於幕牆產品。這種塗層能產生一個自潔表面，大幅降低了維護成本，延長使用壽命。納米自潔塗層能有效分解污染物，防止污垢附著，使建築外牆自潔如新、美觀大方。此外，該技術減少了人工清潔所需次數和工作量，從而降低了與建築外牆維護相關的用水量、化學品使用和碳排放。我們的研究工作組專攻於納米自潔技術的研發，於2022年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廣東省納米自清潔幕牆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註冊了與納米自潔技術相關的五項專利。於2022年開發我們自研的納米自潔

業 務

技術後，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許可及供應協議，據此，我們的供應商獲許可使用我們的專利權製造納米自潔塗層供我們使用。

根據行業報告，由於環保效益及符合國家可持續發展的優先次序，中國納米自潔幕牆工程的總產值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53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約人民幣1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9%。經考慮納米自潔塗層需求的預測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須建立製造納米自潔塗層的內部能力。

就此而言，我們擬於新生產設施設立一個車間，用於製造納米自潔塗層。我們擬購置下表所載專門用於製造納米自潔塗層的機械及設備：

機械／設備種類	主要功能
超聲波納米塗層噴塗系統.....	在表面噴上均勻的納米塗層
臥式螺帶混合機.....	快速且均勻地混合材料以形成納米自潔塗層
高速分散器.....	分散分子以形成納米自潔塗層

我們預計建立自有納米自潔塗層車間後將能夠維持穩定的供應，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大幅降低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的需求。經慮及供應商一般會按利潤加成收費，建立我們生產納米自潔塗層的內部能力將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並使我們能夠為納米自潔塗層服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此外，董事認為，建立我們自身的車間將有助於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監控政策，並維持我們納米自潔塗層的整體質量。

業 務

實施業務策略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幕牆工程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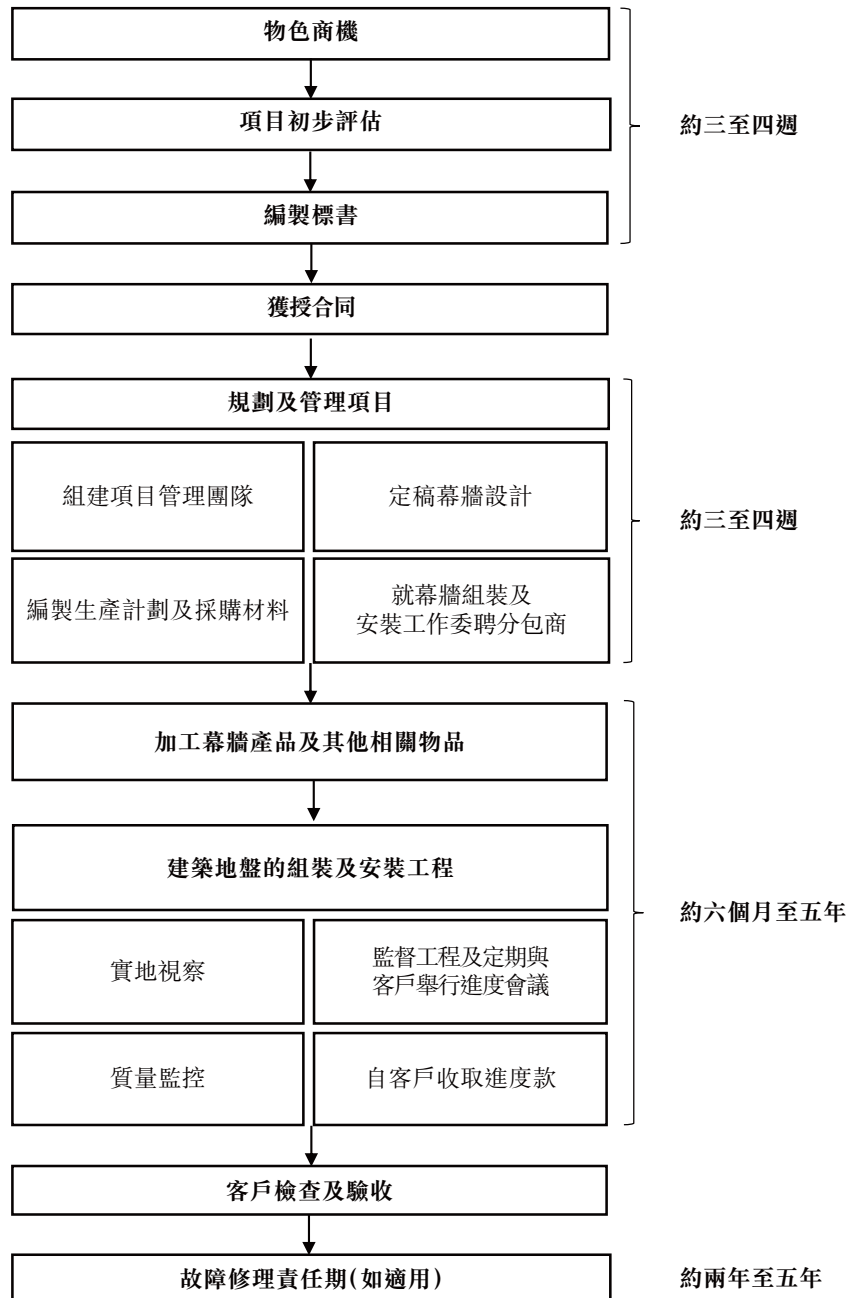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幕牆總承包解決方案提供商，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我們專為中國建築項目設計、加工、組裝及安裝定製幕牆。我們能夠提供不同類型的幕牆以及其他相關物品，包括金屬屋頂、門窗和輕型鋼結構工程。自2017年起，本集團開始在我們的幕牆產品中應用納米自潔塗層。

在建築地盤安裝我們的幕牆產品時，我們主要專注於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我們的項目管理工作主要包括(i)安排地盤準備及前期工程；(ii)委聘及監管分包商；(iii)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iv)監控安裝工程的實施；(v)進行地盤安全監管及質量監控；及(vi)制定詳細的工作時間表及工作分配計劃。

業 務

營運流程

以下流程圖概述業務營運的主要步驟：



附註：時間表乃按概約基準計算，且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的時間達成的協議而定，各項目或有所不同。

業 務

物色商機

我們的業務部門主要透過(i)公開招標；及(ii)來自客戶的投標邀請物色潛在項目。政府級國營界別項目通常涉及公開招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於中國執行以下建設項目須進行招標：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建築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招投標管理」一段。我們的業務部門負責追蹤政府網站及其他招標平台，從中識別合適投標項目。此外，本集團不時接獲來自中國總承造商及項目擁有人的投標邀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項目初步評估

我們的客戶所提供的招標文件通常包含項目說明、所需服務範圍、技術及合同要求、初步設計圖紙、評標方法及標準、幕牆安裝方法、指定材料品牌、預計開始日期、合同期、付款期限及呈交標書的時間表。

一般而言，我們將會審查及評估我們獲提供的招標文件，以評估服務範圍、技術要求、預期的複雜程度、項目的規模、形象及聲望、我們的能力、我們的產能、我們的可用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及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確定我們應否編製標書。我們將通過自公開可得資料獲取彼等的信用及背景調查報告，並對彼等進行詳盡的風險評估及分析，對潛在客戶及項目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及信貸記錄檢查。

編製標書

我們的生產部門、預算部門及設計部門主要負責編製投標申請書。我們的設計部門主要負責制定符合項目規格的擬議設計，隨後由我們的生產及預算部門根據有關設

業 務

計對項目進行成本、定價及技術分析。在成本估計工作完成後，我們的設計部門可基於成本考量，對客戶提供的擬議設計提議增值及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

我們的投標申請書通常包括標價工程量清單或費率表。投標申請書將經由執行董事批准並背書後呈交予我們的客戶。客戶提供的投標文件可能會根據完工的各項項目和工程清單，訂明投標上限價。按照行業慣例，我們的投標價通常低於該投標上限價。我們的預算部門一般根據過往經驗、材料的近期價格趨勢及項目所需分包服務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我們可能於進行成本估計時取得材料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不具約束力報價。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我們的客戶可能於收到我們的投標申請書後安排與我們面談，以加深對我們的工作人員、專長及經驗的了解。我們或須回答有關我們遞交投標申請書的問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就我們的服務範圍的選項進行磋商，或建議對我們的規格作出修訂。

獲授合同

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發出中標通知書或與我們訂立正式合同確定對我們的委聘。就公開招標而言，投標結果亦可於相關政府網站或招標平台公開查閱。

我們的服務協議通常載列付款條款、項目工期及其他標準服務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合同主要按重新計量基準訂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上半年
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123	131	55	33
獲授項目數目	80	90	37	23
中標率(%).	65.0	68.7	67.3	69.7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會在我們的可用資源被手頭其他項目佔用時接獲投標邀請。然而，有時為了(i)維持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ii)維持我們於市場的地位；及(iii)獲悉對日後競投項目有用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我們的策略是在我們的資源允許的範圍內透過提交標書回應客戶邀請。在此情況下，執行董事將透過計入較高利潤率對成本估算採取更審慎的方法，即使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投標價格的競爭力遜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交者。由於採取該策略及不時受到競爭對手的投標策略所影響，我們的中標率可能會受到影響。

規劃及管理項目

於獲授新項目後，我們將開始規劃實施及管理項目，其中包括(i)組建項目管理團隊；(ii)定稿幕牆設計；(iii)採購材料及編製生產計劃；及(iv)甄選及委任分包商。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通常會組建由項目經理、材料員、地盤管工、質檢員及安全員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一般負責(i)制定詳細的工程及幕牆生產計劃；(ii)與客戶協調工程時間表；(iii)就於建築地盤安裝幕牆產品委聘及監管分包商，並與分包商合作；(iv)監管工程進度、預算及獲提供服務的質素；(v)編製進度報告；及(vi)參與項目會議及與客戶持續溝通；及(vii)確保所進行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如期竣工、符合預算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定規定。一般而言，我們根據項目時間表、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員工的現有工作量決定分配予項目管理團隊的人手。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項目管理團隊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 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管我們項目的整體實施情況，監控分包商的工作效率及表現，與客戶、分包商及項目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就項目狀況及資源分配進行溝通以及編製進度報告及審查地盤記錄；
- 我們的材料員負責釐定、採購及監控項目所需的材料數量，監督與材料有關的事宜並確保材料符合客戶及相關項目擁有人要求的技術及質量標準；
- 我們的地盤管工負責監管及監督地盤工作進度，監管造工及質量並編製地盤記錄，當中載列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
- 我們的質檢員負責監督我們在整個幕牆產品加工、組裝及安裝中質量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對幕牆產品進行各種質量監控測試；及
- 我們的安全員負責監管及監督我們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並監控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遵守日常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情況。

我們採納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以加強幕牆項目責任人的問責性。我們的項目管理責任制度明確確立負責人的責任及權限，與項目進度、成本控制、質量及安全標準等有關的規定目標及目的，以及基於各負責人個人績效評估的獎懲機制。

業 務

定稿幕牆設計

根據合同安排，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擬備幕牆設計，一般包括編製結構計算、幕牆設計圖紙及就適用的幕牆安裝及組裝方法提供建議。我們的設計部門利用先進的設計及建築信息模型軟件及結構計算系統編製結構計算及設計圖紙。

編製生產計劃及採購材料

客戶批准幕牆設計後，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與我們的生產部門協調，以編製生產計劃。每個項目中所使用的幕牆產品均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定製。生產計劃一般包括材料規格、生產進度和交付時間。

我們一般負責採購項目所需的玻璃、鋼材、鋁材、石材及硬件材料等材料。根據與客戶的合同條款，我們一般需要採購指定品牌、規格及／或質量標準的材料。我們通常自內部名單中的認可供應商採購材料。於獲授項目後，我們將聯絡已在招標階段獲得投標前報價的供應商，並可能與彼等進一步磋商定價及合同條款。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以將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降至最低。

為確保供應材料符合相關規格和質量標準，我們通常會從供應商處獲取材料樣本進行檢驗。我們通常會在獲得客戶對樣品的認可後，方會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要求供應商持續提交材料的質量檢驗報告，同時，我們委聘外部認可實驗室對材料的化學和物理性能進行測試。我們的生產部門在材料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時以抽樣方式對材料進行檢驗及測試。

業 務

就幕牆組裝及安裝工作委聘分包商

在建築地盤安裝我們的幕牆產品時，我們主要專注於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安裝工程。本集團擁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並會定期更新。我們會根據分包商的服務質素、往績記錄、資格、牌照、技能及技術、聲譽、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及為滿足我們的要求而可動用之資源來甄選分包商。

加工幕牆產品及其他相關物品

我們在我們自己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生產設施加工幕牆產品及其他相關物品，包括金屬屋頂、戶外門窗和輕型鋼結構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 — 加工流程」一段。我們的生產部門密切監控整個加工流程並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客戶的代表亦會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以監控我們幕牆產品的質量。

我們對每批製成品進行檢驗，保證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和要求。我們對幕牆產品進行四項基礎測試，評估其抗風壓性、防水性、氣密性和平面變形情況。我們還會進行評估產品隔熱性、隔音性、抗震性及光學特性的測試。我們會不時委聘外部認可實驗室，根據相關的幕牆圖紙及性能指標，對產品進行性能測試。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供出廠品質檢驗報告，獲批後，方可將產品運往建築地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監控」一段。

就距廣東省較遠的項目而言，我們或會委聘相關項目地盤附近的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幕牆產品及其他相關物品的加工工作。本集團一般會指定自有的生產人員駐守第三方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以整體監控幕牆加工流程及進行質量檢查。這種做法可提高物流及運輸效率，將相關成本降至最低，並提高我們在達成項目時間表方面的靈活性。

業 務

建築地盤的組裝及安裝工程

實地視察及質量監控

待客戶批准幕牆製成品後，我們將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製成品運送至相關建築地盤進行安裝。我們的地盤管工及客戶代表會在製成品抵達建築地盤後進行檢查。

在建築地盤安裝我們的幕牆產品時，我們主要專注於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安裝工程。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嚴格遵守項目時間表及規格。於幕牆產品安裝期間，我們的地盤管工連同客戶代表會對幕牆產品進行持續測試，主要包括(i)雷擊測試，以確保幕牆在遭雷擊時不會損害建築內的人員及財產；(ii)強度測試，以確定幕牆與鋁型材之間的結構粘合度；及(iii)防水測試，以確保幕牆不會滲漏。有關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監控」一段。

監督工程及定期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

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通常需要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向客戶提交每週進度報告並出席每週進度會議。我們的每週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報告項目狀態及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有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調整或修改工程時間表，以配合項目地盤內其他建築工程的實施情況。

業 務

自客戶收取進度款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完成的工程向客戶收取進度款。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有時，取決於(i)項目的規模；及(ii)我們採購材料所產生的預計成本，我們可能會與客戶協商預付款安排，據此本集團可獲得通常相當於預計合同總金額10%的預付款，以緩解我們於項目初期階段的流動資金壓力。

客戶檢查及驗收

於安裝工程竣工後，客戶將對我們完成的工程進行檢查及檢驗，以確保其符合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於竣工檢查後，我們可能需要不時進行進一步修改或返工。

一旦客戶對竣工檢查感到滿意，我們將會收到客戶發出的專項驗收報告。

故障修理責任期

於項目竣工後，我們通常會受故障修理責任期的約束，在此期間，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因我們疏忽或未能遵守合同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費用由我們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承接中國政府級國營及民營界別項目的幕牆工程。我們的政府級國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由政府實體、國有企業及國家投資企業出資的建築開發項目。我們的民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由私營物業發展商出資的建築開發項目。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幕牆工程的發展項目描述載列如下：

- **基建及公共設施**：主要包括體育中心、機場及會議中心等基建及公共設施發展項目。
- **住宅**：主要包括房屋及住宅發展項目。
- **商業**：主要包括酒店、商場及辦公樓宇等商業發展項目。
- **工業**：主要包括廠房等工業發展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民營界別	181	680,623	72.2	162	566,575	73.3	132	634,233	83.1
政府級國營界別...	32	261,624	27.8	24	206,164	26.7	16	128,871	16.9
總計	213	942,247	100.0	186	772,739	100.0	148	763,104	100.0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項目數目	收益	估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估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民營界別	132	272,143	82.6	94	192,392	62.3
政府級國營界別.....	16	57,435	17.4	16	116,232	37.7
總計	148	329,578	100.0	110	308,624	100.0

業 務

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數目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有213個、186個、148個及110個項目分別合共貢獻收益約人民幣942.2百萬元、人民幣772.7百萬元、人民幣763.1百萬元及人民幣308.6百萬元。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各自己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上半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	1	—	1	2
人民幣10.0百萬元至				
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下	26	27	22	6
人民幣1.0百萬元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	92	68	43	38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	94	91	82	64
總計	213	186	148	11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各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對本集團收益作出貢獻的五大項目的詳情：

2021財年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合同金額 ^(附註2)	項目類別	發展項目類型及所涉及的基建/樓宇類型	項目地點	工程動工及竣工日期 ^(附註3)	收益(佔年/期內已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01.....	客戶集團A	105,332	政府級國營	商業；研發中心	北京市	動工：2019年7月 竣工：2021年11月	99,504	—	—	—	—		
2	#02.....	客戶集團A	76,609	政府級國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大學	廣東省 深圳市	動工：2018年11月 竣工：2023年12月	48,100	5.1	19,935	2.6	526	0.1	
3	#03.....	客戶B	53,479	民營	商業；商業綜合體	海南省 文昌市	動工：2019年12月 竣工：2022年1月	34,240	3.6	272	微不足	—	—	
4	#04.....	客戶D	81,411	政府級國營	住宅；住宅樓宇	浙江省 紹興市	動工：2020年11月 竣工：2024年7月	33,868	3.6	43,764	5.7	—	2,622	0.8

業 務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合同金額 (附註2)	項目類別	發展項目類型及 所涉及的基建/ 樓宇類型	項目地點	工程動工及 竣工日期 (附註3)	收益(佔年/期內已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上半年				
5	#05.....	客戶集團C	73,395 人民幣 千元	政府級國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展覽中心	四川省資陽 市	動工： 2021年3月 竣工： 2024年6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	%	%
								30,904	21,320	8,401	12,770	3.3	2.8	1.1	4.1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的合同金額指經計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收取的變更訂單的經調整合同金額。
3. 工程竣工日期指相關項目項下所承包的工程實際竣工。特定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同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業 務

2022財年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附註1)	合同金額 ^(附註2)	項目界別	發展項目類型及所涉及的基建/樓宇類型	項目地點	工程動工及竣工日期 ^(附註3)	收益(佔年/期內已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04.....	客戶D	81,411	政府級國營	住宅；住宅樓宇	浙江省 紹興市	動工： 2020年11月 竣工： 2024年7月	33,868	43,764	—	2,622	3.6	5.7	—	0.8
2	#06.....	客戶集團A	77,911	政府級國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醫院	廣東省 深圳市	動工： 2020年12月 竣工： 2024年6月	2,908	31,422	38,848	4,714	0.3	4.1	5.1	1.5
3	#07.....	物業開發商 ^(附註4)	28,028	民營	商業；酒店	浙江省 紹興市	動工： 2022年6月 竣工： 2022年12月	—	28,028	—	—	—	3.6	—	—
4	#08.....	客戶集團F	244,341	政府級國營	商業；辦公樓宇	廣東省 深圳市	動工： 2021年11月 竣工： 2025年12月	325	24,272	34,435	54,915	微不足	3.1	4.5	17.8
5	#09.....	建築承造商 ^(附註5)	50,561	民營	住宅；住宅樓宇	四川省 成都市	動工： 2022年9月 竣工： 2023年12月	—	23,257	27,304	—	—	3.0	3.6	—

業 務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的合同金額指經計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收取的變更訂單的經調整合同金額。
3. 工程竣工日期指相關項目項下所承包的工程實際竣工。特定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同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4. 第#07號項目的客戶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第#07號項目客戶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第#07號項目客戶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第#07號項目客戶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建造、開發及銷售房地產以及買賣金屬及礦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07號項目客戶控股公司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48億元。
5. 第#09號項目的客戶(「第#09號項目客戶」)為一間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第#09號項目客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主要從事建築業務。

業 務

2023財年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附註1)	合同金額 ^(附註2)	項目界別	發展項目類型及所涉及的基建/樓宇類型	項目地點	工程動工及竣工日期 ^(附註3)	收益(佔年/期內已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10.....	客戶H	162,175 人民幣千元	民營	住宅; 住宅樓宇	廣東省 深圳市	動工: 2022年11月 竣工: 2024年12月	—	960	0.1	91,567	12.0	52,618	17.0	
2	#11.....	客戶I	64,220	民營	商業; 辦公樓宇	廣東省 深圳市	動工: 2021年5月 竣工: 2024年6月	1,342	16,544	2.1	45,174	5.9	1,160	0.4	
3	#12.....	客戶D	65,350	民營	住宅; 住宅樓宇	浙江省 紹興市	動工: 2022年9月 竣工: 2024年12月	—	8,616	1.1	44,339	5.8	17	微不足	
4	#06.....	客戶集團A	77,911	政府級國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醫院	廣東省 深圳市	動工: 2020年12月 竣工: 2024年6月	2,908	31,422	4.1	38,848	5.1	4,714	1.5	
5	#08.....	客戶集團F	244,341	政府級國營	商業; 辦公樓宇	廣東省 深圳市	動工: 2021年11月 竣工: 2025年12月	325	24,272	3.1	34,435	4.5	54,915	17.8	

業 務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的合同金額指經計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收取的變更訂單的經調整合同金額。
3. 工程竣工日期指相關項目項下所承包的工程實際竣工。特定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同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業 務

2024年上半年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附註1)	合同金額 ^(附註2)	項目界別	發展項目類型及所涉及的基建/樓宇類型	項目地點	工程動工及竣工日期 ^(附註3)	收益(佔年/期內已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08.....	客戶集團F	244,341 人民幣千元	政府級國營	商業；辦公樓宇	廣東省 深圳市	動工： 2021年11月 竣工： 2025年12月	325	微不 足道	24,272	3.1	34,435	4.5	54,915	17.8
2	#10.....	客戶H	162,175	民營	住宅；住宅樓宇	廣東省 深圳市	動工： 2022年11月 竣工： 2024年12月	—	—	960	0.1	91,567	12.0	52,618	17.0
3	#13.....	客戶J	204,734	政府級國營	住宅；住宅樓宇	廣東省 深圳市	動工： 2023年10月 竣工： 2025年12月	—	—	—	—	12,358	1.6	21,166	6.9
4	#14.....	客戶K	36,158	民營	商業；辦公樓宇	海南省 三亞市	動工： 2023年11月 竣工： 2024年12月	—	—	—	—	1,998	0.3	17,507	5.7
5	#05.....	客戶集團C	73,395	政府級國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展覽中心	四川省 資陽市	動工： 2021年3月 竣工： 2024年6月	30,904	3.3	21,320	2.8	8,401	1.1	12,770	4.1

業 務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的合同金額指經計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收取的變更訂單的經調整合同金額。
3. 工程竣工日期指相關項目項下所承包的工程實際竣工。特定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同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業 務

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數目變動：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上半年
年／期初項目數目 ^(附註1)	135	104	112	38
加：我們獲授的				
新項目數目 ^(附註2)	80	90	37	23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附註3)	(111)	(82)	(111)	(17)
年／期末項目數目 ^(附註4)	<u>104</u>	<u>112</u>	<u>38</u>	<u>44</u>

附註：

1. 年／期初項目數目指截至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3. 已竣工項目數目指實際上視為已竣工的項目數目。
4. 年／期末項目數目相等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項目數目加新項目數目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完成項目的價值變動：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未完成項目的年／期初價值	1,379,482	1,287,727	1,375,308	701,641
加：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變更訂單、已獲授項目原估計合同金額 ^(附註1) 與實際收到工程訂單總值.....	850,492	860,320	89,437	180,621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確認總收益	(942,247)	(772,739)	(763,104)	(308,624)
將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未完成項目的年／期末價值 ^(附註2)	<u>1,287,727</u>	<u>1,375,308</u>	<u>701,641</u>	<u>573,638</u>

附註：

1. 已獲授項目原估計合同金額總值指獲授新項目的原估計合同金額。
2. 未完成項目的年／期末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的項目尚未確認的估計總收益部分。

業 務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7個手頭項目（指已動工但尚未竣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詳情：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項目界別	發展類型及所涉及的樓宇類型	合同金額 ^(附註1)	工程動工及竣工日期 ^(附註2)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 ^(附註3)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上半年		
新1號	廣東省深圳市 ..	一名建築承造商	政府級國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科技創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動工：2025年4月 竣工：2026年8月	—	—	—	—	—	198,523
新2號	陝西省西安市 ..	一名建築承造商	民營	商業；商業綜合體	154,280	動工：2024年9月 竣工：2025年11月	—	—	—	—	—	154,280
新3號	廣東省深圳市 ..	一名物業發展商	民營	住宅；住宅樓宇	88,500	動工：2025年5月 竣工：2026年12月	—	—	—	—	—	88,500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項目界別	發展類型及所涉及的樓宇類型	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工程動工及竣工日期 (預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 (預計)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新4號	安徽省合肥市...	客戶集團A	政府級國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科技創新中心	33,924	動工：2024年9月 竣工：2026年2月	—	—	—	—	33,924
#13	廣東省深圳市...	客戶J	政府級國營	住宅；住宅樓宇	204,734	動工：2023年10月 竣工：2025年12月	—	—	12,358	21,166	171,210
#08	廣東省深圳市...	客戶集團F	政府級國營	商業；辦公樓宇	244,341	動工：2021年11月 竣工：2025年12月	325	24,272	34,435	54,915	130,393
新5號	廣東省廣州市...	一名總承建商	民營	商業；商業綜合體	42,669	動工：2024年2月 竣工：2025年5月	—	—	—	246	42,423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項目界別	發展類型及所涉及的樓宇類型	合同金額 ^(附註4)	工程動工及竣工日期 ^(附註2)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 ^(附註3)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上半年	
新6號	浙江省紹興市...	一家物業管理公司	政府級國營	商業；商業綜合體	32,680	動工：2024年7月 竣工：2025年4月	—	—	—	—	32,680
其他項目 ^(附註4)					—		—	19,657	65,168	13,131	66,404
					325		43,929	111,961	89,458	918,337	
						總計：					

附註：

1. 上表所示的合同金額指經計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收取的變更訂單的經調整合同金額。
2. 我們特定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同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預期自項目產生的餘下收益計算得出。
4. 其他項目指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餘下19個進行中項目。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客戶的特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獲項目的總承造商或項目擁有人委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承接幕牆工程。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中國幕牆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發出中標通知書或與我們訂立正式合同，確認委聘我們。我們與客戶之間委聘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程範圍

合同通常載列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其他項目規格或要求。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按照指定工作時間表完成我們的工程。

期限

合同通常訂明項目實施的開始日期及期限，一般介乎六個月至五年，惟可由客戶於必要時予以延長。

合同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的合同主要按重新計量基準訂立。我們的服務協議通常根據協定單價及工程項目的估計數量規定估計的合同金額。我們於合同項下將進行的實際工程量受客戶指示或於合同期內所下訂單影響，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或有別於合同所列明的原估計合同金額。客戶將計量我們進行的實際工程數量，而本集團

業 務

將使用輸出法根據合同的完成階段(即參考客戶發出的證明，根據本集團迄今完成相關服務的調查)獲得付款。在較小程度上，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協商，我們亦可基於固定總價與客戶接洽。

付款條款及安排

除我們的服務協議訂明的特定里程碑，以及我們僅可於達成特定里程碑後方可分階段向客戶收取費用的情況外，本集團一般會參考我們已完成的工程量每月向客戶提交進度款申請。收到我們的進度款付款申請後，客戶將檢測及核證我們的工程。客戶核證我們的付款申請後，我們屆時將向客戶出具發票，並有權要求進度款付款。根據及視乎服務協議的條款而定，我們的客戶通常在結算審核前保留項目進度款的20%至30%。根據行業報告，該安排符合行業慣例。視乎合同條款而定，客戶通常於我們完成客戶或項目擁有人滿意的工程後及／或結算審核確認後將大部分代扣款支付予我們。

於竣工及結算審核確認後，我們通常有權收取最終結算金額的最多95%至97%。我們的客戶通常會保留最終結算金額的3%至5% (作為保證金) 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內分期支付，或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悉數支付。

有時，取決於(i)項目的規模；及(ii)我們採購材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我們可與客戶磋商預付款安排，據此本集團可獲得通常相當於估計合同總額10%的預付款，以緩解我們於項目初期階段的流動資金壓力。根據委聘條款，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直接支付我們及分包商所派遣的地盤工人的工資。

我們的服務協議通常包括原材料價格調整機制，倘項目所需任何主要材料的市場價格與中國政府部門或其他行業認可機構公佈的市場價格相比出現訂明百分比以上的價格波動時，可對材料的單位價格進行調整。

業 務

保險

視乎我們服務協議項下合同條款及我們與客戶的安排，我們可能需要投購項目保險、承造商一切險、施工意外險及第三方意外傷害保險。

採購材料

我們一般負責採購項目所需的玻璃、鋼材、鋁材、石材及硬件材料等材料。視乎與客戶的合同條款，我們通常需要採購指定品牌、規格及／或質量標準的材料。我們通常自內部名單中的認可供應商採購材料。

故障修理責任期

項目完成後，我們通常會受故障修理責任期的約束，在此期間，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或因我們疏忽或未能遵守合同義務所致，則我們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費用由我們承擔。

變更訂單

變更訂單通常由客戶以採購訂單的方式下達，描述在該變更訂單需要執行的詳細工程。變更訂單或會更改原有工程範圍。於項目實施期間，客戶可要求增加或更改超出合同範圍的工程。倘變更訂單下的工程與合同中規定的工程相同或類似，則變更訂單下的工程費率通常與該合同相符。倘合同項下並無同等或類似項目可供參考，我們將進一步與客戶協定費率。

履約擔保

視乎合同條款，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以(a)由中國融資機構發出之擔保函件；或(b)為客戶存放現金存款的形式提供履約擔保，金額為不超過原估計合同金額的10%。該安排用於擔保我們妥為及時開展工程及遵守合同。倘我們未能按合同規定履約，客戶有

業 務

權就任何金錢損失獲得擔保補償，上限為履約擔保金額。履約擔保一般在客戶出具專項驗收報告後解除。

算定損害賠償

合同可能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工程延期完工時獲得保障。倘我們無法在合同訂明的時間內或根據合同交付或執行合同工程，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每天按固定金額計算。

主要客戶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3.0%、12.4%、12.0%及19.0%，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7.6%、37.7%、40.0%及58.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2021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集團A ^(附註1)	自2011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216,977	23.0
2	客戶B ^(附註2)	自2019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36,289	3.9
3	客戶集團C ^(附註3)	自2021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34,026	3.6
4	客戶D ^(附註4)	自2020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33,868	3.6
5	客戶集團E ^(附註5)	自2019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33,445	3.5
		五大客戶匯總		354,605	37.6
		所有其他客戶		587,642	62.4
		總收益		942,247	100.0

業 務

2022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集團A ^(附註1)	自2011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95,865	12.4
2	客戶集團E ^(附註5)	自2019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75,603	9.8
3	客戶D ^(附註4)	自2020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52,644	6.8
4	客戶集團F ^(附註6)	自2021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36,285	4.7
5	客戶集團G ^(附註7)	自2011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30,660	4.0
		五大客戶匯總		291,057	37.7
		所有其他客戶		481,682	62.3
		總收益		<u>772,739</u>	<u>100.0</u>

2023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H ^(附註8)	自2022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91,567	12.0
2	客戶集團A ^(附註1)	自2011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71,722	9.4
3	客戶集團E ^(附註5)	自2019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52,244	6.9
4	客戶I ^(附註9)	自2021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45,174	5.9
5	客戶D ^(附註4)	自2020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44,339	5.8
		五大客戶匯總		305,046	40.0
		所有其他客戶		458,058	60.0
		總收益		<u>763,104</u>	<u>100.0</u>

2024年上半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集團F ^(附註6)	自2021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58,671	19.0
2	客戶H ^(附註8)	自2022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52,618	17.0
3	客戶集團A ^(附註1)	自2011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28,934	9.4
4	客戶J ^(附註10)	自2023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21,166	6.9
5	客戶K ^(附註11)	自2023年起	365天；銀行轉賬	17,507	5.7
		五大客戶匯總		178,896	58.0
		所有其他客戶		129,728	42.0
		總收益		<u>308,624</u>	<u>100.0</u>

業 務

附註：

1. 客戶集團A指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國有企業(「**客戶集團A控股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客戶集團A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擁有四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營公司，以及兩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根據其最新年報，客戶集團A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房屋建築工程、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及勘察設計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集團A控股公司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2,655億元。客戶集團A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在2024年《財富》世界500強中排名第14位，在2024年《財富》中國500強中排名第4位。
2. 客戶B為一間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客戶B總部位於海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客戶B主要從事中國文化景點建設與開發、酒店項目投資與管理以及房地產開發。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B由屬獨立第三方的三名個人分別擁有35.0%、32.5%及32.5%權益。
3. 客戶集團C包括一間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國有企業(「**客戶集團C控股公司**」)及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其最新年報，客戶集團C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基礎設施設計業務及疏浚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集團C控股公司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7,556億元。客戶集團C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在2024年《財富》世界500強中排名第63位，在2024年《財富》中國500強中排名第19位。
4. 客戶D為一間於1980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客戶D總部位於江西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13百萬元。客戶D主要從事中國樓宇及基礎設施建設與開發。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D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兩名個人均等擁有。
5. 客戶集團E指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客戶集團E控股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根據其最新年報，客戶集團E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物業開發、投資、建設、銷售及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集團E控股公司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02億元。
6. 客戶集團F指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國有及私營混合所有制企業(「**客戶集團F控股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最新年報，客戶集團F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建設與開發及相關資產運營業務、提供物業服務及其他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集團F控股公司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4,657億元。客戶集團F控股公司在2024年《財富》世界500強中排名第206位，在2024年《財富》中國500強中排名第58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集團F控股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由客戶J持有約27.18%。
7. 客戶集團G指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國有及私營混合所有制企業(「**客戶集團G控股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客戶集團G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其最新年報，

業 務

客戶集團G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建設與開發、金融業務及零售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集團G控股公司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602億元。客戶集團G控股公司在2024年《財富》世界500強中排名第291位，在2024年《財富》中國500強中排名第76位。

8. 客戶H為一間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客戶H總部位於深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客戶H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客戶H為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集團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四名個人分別擁有40%、25%、20%及15%權益。
9. 客戶I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客戶I控股公司」）。根據其最新年報，客戶I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系統、光伏產品、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I控股公司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90億元。
10. 客戶J為一間於1998年成立的國有企業。客戶J總部位於深圳，主要從事深圳軌道交通建設與運營，其主營業務涵蓋地鐵工程建設、地鐵運營、投融資、資源運營及物業管理、工程勘察設計等。根據其最新年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J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52億元。
11. 客戶K為一間於2019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客戶K總部位於海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客戶K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及物業管理。客戶K為中國獨立第三方房地產開發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概不保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有關該方面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倘成本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客戶提供的投標文件可能會根據完工的各項項目和工程清單，訂明投標上限價。按照行業慣例，我們的投標價通常低於投標上限價。我們的投標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項目的複雜性；(iii)所需材料、分包服務及機械租賃服務類型的價格趨勢；(iv)我們可動用的產能；(v)客戶要求的完成

業 務

時間；及(vi)我們可動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

由於下列因素使然，我們根據估計成本設定的加成百分比或會因項目不同而存在差異，如(i)項目規模、持續時間、界別及社會知名度；(ii)項目對本集團在幕牆行業的聲譽可能產生的任何正面影響；(ii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數；(iv)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記錄；(v)未來獲取客戶合同的前景；(vi)經考慮主要成本構成的價格趨勢後，實際成本與估算成本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偏差的可能性；及(vii)當前市況。

銷售及營銷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業務部門聘有九名員工。我們的業務部門負責通過公開招標及客戶招標邀請尋找潛在項目、跟蹤政府網站及其他招標平台以尋找適合投標的項目、維護客戶關係、處理公共關係、對我們的客戶進行評估、進行市場調研以及制定整體銷售及營銷政策。

董事認為，憑藉久經考驗的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我們在中國幕牆行業的聲譽，因此除利用公司網站宣傳本集團及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我們並無過份依賴營銷活動。

季節性

根據董事的經驗，董事認為中國的幕牆行業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因為中國的幕牆項目全年均有進行。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建築結構掛著的幕牆屬非承重建築外牆，含鋁材、玻璃、鋼材及石材等輕質材料，用以增強建築外牆的美感，提高能效，保護免受外部環境因素的影響，如風、水、塵、熱、寒、噪、光。我們能夠提供不同類型的幕牆，包括鋁材、玻璃、鋼材和石幕牆，以及其他相關物品，包括金屬屋頂、戶外門窗和輕型鋼結構工程。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政府愈發重視建築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能源效率和減少碳排放。為響應中國政府的政策舉措和行業發展趨勢，我們竭力開發具有環保和節能特點的新型幕牆產品。我們幕牆產品使用了可持續材料加以設計，具有自潔性能、優化隔熱性能、減少碳足跡和光伏特點。

我們亦應用納米自潔塗層於我們的幕牆產品作為增值服務。納米自潔技術能產生一個自潔表面，大幅降低了維護成本，延長使用壽命。納米自潔塗層能有效分解污染物，防止污垢附著，使建築外牆自潔如新、美觀大方。該技術亦減少了人工清潔所需次數和工作量，從而降低了與建築外牆維護相關的用水量、化學品使用和碳排放。

生產設施

於2022年底，本集團將業務由先前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三和經濟開發區拾圍村古嶺的生產設施遷往現時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七聯管理區上梅湖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年生產量高達944,500平方米，用於加工定製幕牆產品及其他相關物品，包括金屬屋頂、戶外門窗和輕型鋼結構工程。

業 務

我們用於加工的主要機械主要包括銑床、切割機、注膠機及折彎機。我們的機械裝備完善，可用於將幕牆產品加工成不同大小、尺寸及規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生產設施擁有及使用的主要機械載列如下：

機械類型	主要功能	單位數量
 銑床	主要用於將金屬材料精密銑削，使其 裝配緊密及美觀。	3
 切割機	主要用於將材料精密切割及加工成不 同尺寸。	6
 注膠機	主要用於形成結構膠注膠混合物。	3

業 務

機械類型	主要功能	單位數量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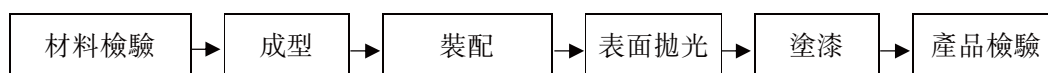
折彎機

主要用於材料的折彎及成型。

1

加工流程

下圖說明幕牆產品的主要加工流程：



- | | | |
|------|---|--|
| 材料檢驗 | — | 我們在材料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時以抽樣方式對材料進行檢驗及測試。 |
| 成型 | — | 我們通過剪裁、修剪、折彎及平整將材料加工成預定形狀及尺寸。 |
| 裝配 | — | 我們通過膠注及焊接將材料與其他部件裝配。 |
| 表面拋光 | — | 我們進行表面拋光以消除半製成品表面的缺陷，如折痕及劃痕。 |
| 塗漆 | — | 視乎客戶要求，我們的產品或會進行塗漆。 |
| 產品檢驗 | — | 於加工流程完成後，生產人員將對最終產品進行質量檢驗。最終產品將被包裝並由保護材料包裹，並運送到相關建築地盤進行安裝。 |

業 務

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上半年
最大產能(平方米) ^(附註1)	944,500	944,500	944,500	472,250
實際產量(平方米).....	896,497	807,374	839,363	425,294
利用率(%) ^(附註2)	94.9	85.5	88.9	90.1

附註：

1. 最大產能乃按機器的日最大產能乘以年度內適用機器操作天數而釐定及計算，經計及我們的標準員工工作時數、員工假期、公眾假期及季節因素。
2. 利用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內的實際產量除以最大產能計算。

董事認為，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所需幕牆的數量、技術要求及規格、機械的維修及維護狀況以及生產時間表。

維修及維護

我們的生產部門對機械進行定期檢查、清潔、維修及維護，以延長其可使用年期、保持生產效率及高質量監控標準。我們亦開展年度大型維護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委聘外部機械師維修及維護機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機械失靈或故障而使我們的加工流程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時間中斷。

我們的供應商

為我們定期供應業務所需特定貨品及服務以便我們繼續開展業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材料(如玻璃、鋼材、鋁材、石材及硬件材料)的供應商；(ii)地盤工程分包商；(iii)機械租賃服務的供應商；及(iv)其他雜項服務(如分包幕牆加工工程、測試及運輸服務)的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供應商所提供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採購總額明細(指我們的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材料.....	485,873	60.4	437,497	64.6	428,283	66.2	183,249	64.9	128,986	50.0
地盤工程分包.....	288,285	35.8	218,908	32.3	193,807	30.0	87,303	30.9	116,239	45.1
機械租賃.....	9,949	1.2	6,916	1.0	6,444	1.0	2,665	1.0	4,522	1.8
雜項服務 ^(附註)	21,140	2.6	14,333	2.1	18,297	2.8	9,100	3.2	8,097	3.1
總計.....	<u>805,247</u>	<u>100.0</u>	<u>677,654</u>	<u>100.0</u>	<u>646,831</u>	<u>100.0</u>	<u>282,317</u>	<u>100.0</u>	<u>257,844</u>	<u>100.0</u>

附註：該等雜項服務主要包括分包幕牆加工工程、測試及運輸服務。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採購的波動以及就此而言的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敏感度分析」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材料及／或服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的情況。

在投標階段作出成本估計時，我們可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索取投標前報價。於我們獲授項目後，我們可能與彼等就定價及合同條款進行磋商。董事認為，我們通常可向客戶轉嫁採購成本的增幅，因為(i)我們於釐定投標價格時估計我們在項目中將產生的整體成本；及(ii)我們與客戶的服務協議一般載有原材料價格調整機制，倘我們項目所需的任何主要材料的市場價格出現價格波動，該機制允許調整材料的單價。

材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材料供應商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採購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採購的主要材料類型包括玻璃、鋼材、鋁材、石材及硬件材料。我們一般與供

業 務

應商按項目基準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於框架供應協議的合同期限內，我們有權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並根據預先協定的指定單價採購材料，這使我們能夠降低材料市場價格突然上漲的風險。

下表載列與我們材料供應商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說明	:	框架供應協議一般訂明供應商所供應材料的品牌、型號以及其他規格及要求。
定價	:	框架供應協議一般訂明每種產品的單價。我們不受框架供應協議下任何最低採購承諾的約束。實際採購的材料數量以我們於合同期限內下達的採購訂單為準，並按照框架供應協議規定的單價收費。
交付安排	: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於採購訂單規定的日期或之前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指定地點。運輸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
質量要求	:	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應符合國家及／或行業質量標準以及框架供應協議規定的包裝要求。我們要求供應商就每批產品交付向我們提供產品證書、質量檢驗報告及保修憑證。任何不符合採購訂單規定的規格或標準的材料將退貨予供應商進行更換。
價格調整機制	:	根據行業認可機構的規定，倘市場價格上漲訂明百分比以上，框架供應協議規定的材料單價可能會進行調整。

業 務

地盤工程分包商

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在建築地盤進行幕牆組裝及安裝。我們既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亦無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金額。下表載列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	分包協議一般訂明分包商將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要求分包商根據客戶的規格、圖紙及要求完成幕牆組裝及安裝工程。
分包費用	:	分包協議主要按重新計量基準進行，據此，最終合同金額根據工程量表報價或工料定價表所載各項目的協定單價以及實際完成工作量而釐定。
付款安排	:	視乎委聘條款，我們可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預付款。分包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交進度款申請，當中載列完成工程的詳情。在收到進度款申請後，我們會審查並核證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我們通常會結算分包商提交的進度款申請總經核證價值的訂明百分比，剩餘部分由本集團在結算審核前保留作保證金。視乎合同條款而定，大部分保證金於分包工程完工及／或結算審核確認後支付予分包商。於分包工程完工及結算審核確認後，我們通常會結算最終結算金額的最多95%至97%。我們通常會保留最終結算金額的3%至5%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支付予分包商。

業 務

視乎與分包商的委聘條款，我們可直接支付分包商所調派地盤工人的工資。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建築行業承造商通常直接支付其分包商的工資，以提供更佳保障並確保及時支付分包商員工的工資。

質量要求 : 分包商應根據相關國家及／或行業質量標準以及客戶規定的設計圖完成幕牆組裝及安裝工程。

終止及損害賠償 : 分包商須向本集團就因分包商及／或其員工未能遵守分包協議所引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申索作出彌償。倘分包商的工程未有按照我們的要求進行，則我們可能有權就本集團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向分包商追究法律責任。倘分包商違反合同，我們可能亦有權終止工程訂單。

在建築地盤安裝我們的幕牆產品時，我們主要專注於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我們通常會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安裝工程。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策略性地分配其資源於幕牆產品加工，並於在建築地盤進行安裝工程時承擔項目管理及監督角色。因此，中國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一般會委聘分包商進行相關幕牆組裝及安裝工程。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我們的分包安排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業 務

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

我們委聘第三方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以租賃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及高空升降台等機械供建築地盤使用。我們通常與第三方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訂立機械租賃協議，訂明所需機械的類型、租金費率、預計交付日期及租期。我們與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既未訂立長期協議，亦未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金額。

雜項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委聘(i)分包商進行幕牆加工工程；(ii)外部認可實驗室進行材料測試；及(iii)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幕牆製成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相關建築地盤。

我們向雜項服務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一般訂明價格、所需服務範圍及交付日期。我們既無與雜項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亦無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金額。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主要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7%、12.0%、8.8%及6.9%，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9.2%、26.1%、23.8%及27.9%。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2021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	
		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附註1)	主要供應鋁材和 石材	自2021年起	365天；銀行轉 賬	61,727	7.7
2	供應商B ^(附註2)	主要分包建築地盤 工程	自2019年起	50至60天；銀行 轉賬	29,000	3.6
3	供應商C ^(附註3)	主要分包建築地盤 工程	自2021年起	90天；銀行轉賬	24,112	3.0
4	供應商D ^(附註4)	主要分包建築地盤 工程	自2021年起	365天；銀行轉 賬	20,843	2.6
5	供應商E ^(附註5)	主要供應石材	自2020年起	60至90天；銀行 轉賬	18,835	2.3
			五大供應商匯總		154,517	19.2
			所有其他供應商		650,730	80.8
			採購總額		<u>805,247</u>	<u>100.0</u>

業 務

2022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	
		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附註4)	主要供應鋁材和 石材	自2021年起	365天；銀行轉 賬	81,106	12.0
2	供應商D ^(附註4)	主要分包建築地盤 工程	自2021年起	365天；銀行轉 賬	37,718	5.6
3	供應商F ^(附註6)	主要供應鋁材	自2021年起	30至45天；銀行 轉賬	28,754	4.2
4	供應商C ^(附註3)	主要分包建築地盤 工程	自2021年起	90天；銀行轉賬	15,950	2.3
5	供應商G ^(附註7)	主要分包建築地盤 工程	自2021年起	90天；銀行轉賬	13,588	2.0
			五大供應商匯總		177,116	26.1
			所有其他供應商		500,538	73.9
			採購總額		677,654	100.0

業 務

2023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	
		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附註1)	主要供應鋁材和 石材	自2021年起	365天；銀行轉 賬	56,964	8.8
2	供應商F ^(附註6)	主要供應鋁材	自2021年起	30至45天；銀行 轉賬	25,207	3.9
3	供應商H ^(附註8)	主要分包建築地盤 工程	自2021年起	55至90天；銀行 轉賬	24,923	3.8
4	供應商I ^(附註9)	主要供應鋁材	自2022年起	30至45天；銀行 轉賬	24,355	3.8
5	供應商D ^(附註4)	主要分包建築地盤 工程	自2021年起	365天；銀行轉 賬	22,759	3.5
			五大供應商匯總		154,208	23.8
			所有其他供應商		492,623	76.2
			採購總額		<u>646,831</u>	<u>100.0</u>

業 務

2024年上半年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	
		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附註1)	主要供應鋁材和 石材	自2021年起	365天；銀行轉 賬	17,764	6.9
2	供應商I ^(附註9)	主要供應鋁材	自2022年起	30至45天；銀行 轉賬	15,528	6.0
3	供應商H ^(附註8)	主要分包建築地盤 工程	自2021年起	55至90天；銀行 轉賬	13,481	5.3
4	供應商D ^(附註4)	主要分包建築地盤 工程	自2021年起	365天；銀行轉 賬	12,704	4.9
5	供應商G ^(附註7)	主要分包建築地盤 工程	自2021年起	90天；銀行轉賬	12,434	4.8
五大供應商匯總					71,911	27.9
所有其他供應商					185,933	72.1
採購總額					<u>257,844</u>	<u>100.0</u>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間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供應商A總部位於浙江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供應商A主要從事鋁材和石材的供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供應商A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兩名個人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2. 供應商B為一間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供應商B總部位於北京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供應商B主要從事提供勞務分包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供應商B由屬獨立第三方的一名個人全資擁有。
3. 供應商C為一間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供應商C總部位於廣東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供應商C主要從事提供勞務分包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供應商C由屬獨立第三方的一名個人全資擁有。

業 務

4. 供應商D為一間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供應商D總部位於浙江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供應商D主要從事提供勞務分包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供應商D由屬獨立第三方的的一名個人全資擁有。供應商D的唯一個人股東持有供應商A 40%的股權。
5. 供應商E為一間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供應商E總部位於江蘇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供應商E主要從事石材的供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供應商E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兩名個人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6. 供應商F為一間於1993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供應商F總部位於廣東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13百萬元。供應商F主要從事鋁材的供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供應商F由一名獨立企業股東及屬獨立第三方的兩名個人分別擁有51%、24.5%及24.5%權益。
7. 供應商G為一間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供應商G總部位於廣東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供應商G主要從事提供勞務分包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供應商G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兩名個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8. 供應商H為一間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供應商H總部位於廣東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供應商H主要從事提供勞務分包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供應商H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兩名個人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9. 供應商I為一間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供應商I總部位於廣東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供應商I主要從事鋁材的供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供應商I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兩名個人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致力於研發使我們能夠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以及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及規格提供定製化產品。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擁有26名人員，主要負責開發尖端產品及技術、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成本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業 務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政府重視促進建築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能源效率及減少碳排放。為響應中國政府提出的國家政策及引領行業潮流，我們的研發部門致力於不斷開發具有環保和節能等先進技術特性的新型幕牆產品，專注於可持續材料的應用、提高自潔屬性、增強隔熱、降低碳足跡及整合光伏板。我們致力於研發對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能力獲得了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高度認可，並榮獲「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本集團於2021年6月啟動了與深圳大學的合作項目，開發納米自潔技術應用於幕牆產品。這種先進的塗層能產生一個自潔表面，大幅降低了維護成本，延長使用壽命。納米自潔塗層能有效分解污染物，防止污垢附著，使建築外牆自潔如新、美觀大方。此外，該技術減少了人工清潔所需次數和工作量，從而降低了與建築外牆維護相關的用水量、化學品使用和碳排放。我們的研究工作組專攻於納米自潔技術的研發，於2022年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廣東省納米自清潔幕牆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註冊了與納米自潔技術相關的五項專利。

隨後於2023年12月，本集團與深圳大學進行另一項合作計劃，合力開發一種光伏幕牆，其配備利用太陽能發電的光伏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光伏幕牆產品正待商業化。作為對我們研發工作的認可，我們已在中國成功註冊合共79項專利。

質量監控

我們認為，我們致力於質量監控對我們的聲譽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實施全面的質量監控系統，經認證符合ISO 9001:2015標準要求。我們的質量監控手冊規定我

業 務

們營運每個階段的詳細質量監控及監察程序，涵蓋甄選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檢查及測試材料、指派項目管理團隊、幕牆產品加工流程、幕牆組裝及安裝的管理及監督及製成品檢查及測試。

我們的主要質量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甄選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通常自我們持續更新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購買材料。於甄選材料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慮定價、材料質量、交付及時性及遵守我們要求及規格的能力等因素。在供應商甄選環節中，我們一般會審閱供應商的牌照和資質證書，以及經營歷史和財務記錄。

我們評估分包商時會考慮服務質量、往績記錄、資質、牌照、技能及技術、聲譽、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及為滿足我們的要求而可動用之資源等因素。在分包商甄選環節中，本集團對潛在分包商進行背景調查，以就甄選標準進行評估。我們亦可能審查潛在分包商的相關證書、資質及牌照。我們內部設有一份持續更新的認可分包商名單。我們一般向不同的合適分包商索取報價以作比較，並根據該等分包商與特定項目有關的經驗以及其可用性及費用報價甄選分包商。

採購、檢查及測試材料

視乎與客戶的合同條款，我們通常需要採購指定品牌、規格及／或質量標準的材料。為確保供應材料符合相關規格和質量標準，我們通常會從供應商處獲取材料樣本進行檢驗。我們通常會在獲得客戶對樣品的認可後，方會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要求供應商持續提交材料的質量檢驗報告，同時，我們委聘外部認可實驗室對材料的化學和物理性能進行測試。我們的生產部門在材料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時以抽樣方式對材料進行檢驗及測試。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更換任何不符合相關規格或標準的材料，並承擔所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

業 務

指派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會根據項目性質及所需的相關資質及經驗為每個項目指派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領導，其負責監管我們項目的整體實施情況，監控分包商的工作效率及表現，與客戶、分包商及項目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就項目狀況及資源分配進行溝通以及編製進度報告及審查地盤記錄。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一般須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向客戶提交每週進度報告。我們的每週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項目管理團隊將匯報項目狀況及於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審閱後，每週進度報告其後將提交予客戶以作記錄。

我們採納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以加強幕牆項目責任人的問責性。我們的項目管理責任制度明確確立負責人的責任及權限，與項目進度、成本控制、質量及安全標準等有關的規定目標及目的，以及基於各負責人個人績效評估的獎懲機制。

幕牆產品加工流程

我們的生產部門密切監控整個加工過程，並進行抽樣測試，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對每批製成品進行內部檢驗，保證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和要求。我們對幕牆進行四項基礎測試，評估其抗風壓性、防水性、氣密性和平面變形情況。我們還會測試評估幕牆的隔熱性、隔音性、抗震性及光學特性。我們會不時委聘外部認可實驗室，根據相關的幕牆圖紙及性能指標，對幕牆進行性能測試。我們通常在向客戶提供出廠質量檢驗報告以供審批後，方可將產品運往建築地盤。

我們對機械實施維護制度。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不時對我們的機械進行管理、檢查、維修及維護，以確保其正常運作及安全操作，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產品質量。我

業 務

們亦在有需要時委聘外部機械師維修及維護機械。有關我們機械維修及維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生產設施—維修及維護」一段。

就距廣東省較遠的項目而言，我們或會委聘相關項目地盤附近的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幕牆產品及其他相關物品的加工工作。本集團一般會指定自有的生產人員駐守第三方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以整體監控幕牆加工流程及進行質量檢查。這種做法可提高物流及運輸效率，將相關成本降至最低，並增加我們在達成項目時間表方面的靈活性。

幕牆組裝及安裝的管理及監督

在建築地盤安裝我們的幕牆產品時，我們主要專注於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我們通常會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安裝工程。我們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表現及質量向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根據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分別符合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標準要求）檢查及監察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監察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合同規格：

- (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分包商代表召開會議，檢討分包商表現並解決彼等在施工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
- (i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項目執行期間根據我們的質量監控手冊持續檢討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我們基於分包商的以下各項評估其表現：(a)達成交付時間表的能力；(b)回應指示；(c)管理承諾；(d)服務質量；及(e)成本競爭力；

業 務

(iii) 分包商須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及指示。項目管理團隊將密切監察分包商的現場安全表現。倘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安全或質量標準，我們可終止工程訂單，並要求分包商賠償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賠；及

(iv) 我們要求分包商定期向我們提交進度報告。

製成品檢查及測試

建築地盤的地盤管工及客戶代表會在製成品抵達後進行檢查。在幕牆產品安裝過程中，地盤管工會聯同客戶代表對幕牆產品進行持續測試，主要包括雷擊測試、強度測試及淋水測試。

存貨控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保留任何存貨。我們不會就客戶的預期訂單提前採購材料。我們採購的材料尺寸、形狀及規格通常根據每個項目的具體要求定製。因此，每批採購指定一個預定項目。一旦我們採購的材料用於預定項目，便不得亦不會用於其他項目。

物流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幕牆成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相關建築地盤。物流服務供應商對貨品交付相關的風險負責，倘貨品在交付過程中損壞，物流服務供應商必須承擔任何損失或其他責任。

保險

我們投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保單，並根據我們對運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保單。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須為員工投購強制性社會保險，並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我們亦參考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招標文

業 務

件及服務協議中的要求，為我們的項目購買必要的保險。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狀況及現行行業慣例，保險覆蓋範圍足夠，且符合行業規範。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我們獲取新合同的能力以及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有關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並無保險保障，乃由於該等風險無法投保，或投保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投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段。

員工

員工人數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50名員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所有員工均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一般管理	4	4	4	4
預算	10	11	8	6
採購	5	6	5	5
設計	6	8	4	3
生產	31	36	32	28
項目管理	53	64	56	53
業務	11	12	11	9
行政及財務	25	25	25	16
研發	33	33	28	26
總計：	<u>178</u>	<u>199</u>	<u>173</u>	<u>150</u>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根據員工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歷招聘員工。我們主要通過網上招聘平台招募員工。我們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以不時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以配合我們

業 務

的業務發展。我們已與員工訂立僱傭合同，訂明(其中包括)員工的薪酬、福利、保密責任及終止聘用的理由。

我們提供內部培訓，並贊助員工參加由外部行業組織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行業趨勢、最新技術及工藝、與幕牆設計、加工、組裝及安裝有關的技術知識等領域。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員工的學歷、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員工的薪金。我們一般通過年度考核審查員工的表現。審查結果用於薪金調整及晉升。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員工關係

我們已為員工成立工會。董事相信我們已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遭遇任何重大員工問題或營運干擾，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須向多個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及生育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員工須參與該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

業 務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注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本集團已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經認證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於生產設施實施的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致力於維護我們生產設施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守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幕牆加工流程採取及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包括操作及安全監控程序、職業健康管理程序、機械操作及維護程序及緊急控制程序。

我們為生產人員提供安全入職指導，並定期就機械安全操作等事宜進行工作安全培訓，以提高職業安全，並盡量減少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職業病發生。我們的生產部門會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安全檢查，確保遵守安全措施。我們透過安裝保護裝置並張貼警告標誌，確保安全操作機械。生產人員配備安全帽、護目鏡、安全鞋及手套等職業安全裝備。

我們已制定記錄及處理意外的政策。於意外發生時，員工須向相關部門主管及行政部門報告。相關部門主管須編製一份詳細意外報告，列明意外發生日期及時間、所涉及員工、原因、責任確認、整改建議，並提交行政部門。其後，行政部門須進行調查，評估有關意外的影響，並推薦適當措施以加強安全。

業 務

於建築地盤實施的工作安全措施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安全手冊，列明本集團為防止建築地盤工作場所意外而實施的工作安全措施。下文載列我們內部安全手冊所載的部分工作安全措施：

- 為我們承接的每個項目制定工作場所安全計劃，以識別建築地盤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及危險，並制定相應的控制措施，以降低發生工作場所意外的風險。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計劃一般載有(其中包括)(i)在建築地盤識別的固有安全風險；(ii)建議工作時間表；(iii)建議幕牆安裝方法；(iv)工作場所安全計劃的目標；(v)安全入職培訓；(vi)有關(其中包括)機械操作、高空作業、在腳手架上施工、升降工作平台及懸吊平台的操作、材料及機械的妥善儲存及吊運重物的安全工作程序、參數及措施；(vii)提供及使用安全設備，例如全身式安全帶、安全帽、防護眼鏡、安全靴及手套；(viii)消防、安全及衛生措施；(ix)工作場所意外報告；及(x)主要人員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計劃的角色及責任；
- 於工人入職第一天為其舉辦地盤安全入職指導簡介會，並為地盤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員工)提供培訓。安全培訓的主題通常涵蓋進行幕牆組裝及安裝工作的安全程序、緊急情況的安全程序以及報告工程地盤的危險、事件、事故及疾病、潛在危險的職責及程序、個人防護設備的功能及正確使用、工程地盤的應急措施及工作場所的良好內務管理；
- 透過(其中包括)建立安全報告板及意外統計數字詳細記錄、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並透過編製安全報告及培訓記錄，記錄各項目的安全措施及已發現問題，維持安全程序的有效推廣及傳達；
- 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險及意外，並於工程展開前就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建議；

業 務

- 安全主任會每日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可委聘外部安全顧問，以協助我們按個別基準進行安全監督；
- 安全主任須(i)就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定向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ii)預計可能出現的工作場所危險，並推薦相關的預防程序；(iii)提供有關工作場所意外的統計數字及分析，並提出改善推薦建議；(iv)報告及調查工程意外，確定其成因，並推薦防止再次發生的措施；及(v)為所有員工安排安全培訓；
- 項目管理團隊須確保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於規劃階段納入幕牆組裝及安裝方法，其後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一直獲遵守；及
- 地盤管工須與我們的安全主任合作，以建立現場安全守則，並確保所有前往建築地盤的新入職者知悉彼等有責任遵守該等守則。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在項目地盤的實施，並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及法律。我們不時檢討內部安全手冊，以納入最佳實務，並處理及改善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的特定範疇。我們在內部安全手冊載列的工作場所及安全規則列明常見的安全及健康危害，並就預防工作場所意外提出推薦建議。我們要求員工及分包商的員工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規則。

我們向員工及分包商的員工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全身式安全帶、安全帽、防護眼鏡、安全靴及手套。我們亦為所有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員工提供安全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定期向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提供有關正確及安全工作實務的指導。我們或會對屢次違反內部安全程序的分包商處以罰款，或自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將其剔除。我們亦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以討論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跟進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安全問題。

業 務

處理及記錄工作場所意外

本集團設有處理及記錄建築地盤工作意外的妥善制度。以下載列我們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的一般程序：

- 於意外發生後，我們要求受傷工人或意外目擊者及時向我們的安全主任報告意外詳情，包括地點、時間、受傷原因等；
- 安全主任將編製意外通知，並將意外通知發送予項目經理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內容詳列意外發生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傷者姓名、意外及受傷詳情以及意外發生後安全主管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我們的行政人員會備存一份總檔案，以記錄受傷個案的所有詳情；及
- 我們的行政人員會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及時向總承造商及相關政府部門報告工作場所意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作場所意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三起涉及我們的員工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員工的工作場所意外，包括一起發生於2021年1月的死亡事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工作場所意外詳情：

意外日期	意外詳情
2021年1月28日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員工於工作過程中在我們的一個項目地盤上從高處墜下，遭受致命傷害，有關詳情載於下文「2021年1月發生的致命意外」一段。
2023年12月27日	本集團一名員工於工作過程中在生產設施內左腿受傷。
2024年7月15日	本集團的一名員工於工作過程中在我們的一個項目地盤上被地面上的鋼筋絆倒，導致右膝蓋受傷。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或項目地盤並未發生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意外。

2021年1月發生的致命意外

於2021年1月，位於中國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鎮的第#03號項目的項目地盤發生一起致命意外，其中深圳粵源受聘提供幕牆解決方案，而我們則將部分地盤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於工程施工期間，死者(分包商的員工)在施工時從約8米高處墜下，遭受致命傷害(「文昌意外」)。根據調查結果，相關政府部門認定，死者是在自行脫掉為其提供的安全帶的情況下，從8米高處滑落，最終導致死亡。

文昌市綜合行政執法局於2021年7月7日就文昌意外對深圳粵源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行政決定書」)。根據行政決定書，深圳粵源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4條，未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因此，深圳粵源被罰款人民幣210,000元(「罰款」)。深圳粵源已根據行政決定書在規定期限內妥為清繳罰款。此外，經磋商及根據雙方協議，我們已向死者家屬支付賠償人民幣1,250,000元，以悉數及最終清償有關文昌意外的任何索償。

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調查結果，文昌意外主要是由死者的人為錯誤所造成，儘管有一般指示且獲提供必要的安全設備，死者仍自行拆除向其提供的安全帶。因此，董事認為此乃個別事件，並不能反映出我們的安全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然而，鑒於文昌意外，我們已採取額外措施，加強我們對工作場所安全的投入。具體而言，我們已加大力度提醒全體員工及分包商人員遵守安全措施的重要性並就此對彼等進行指導，尤其是使用安全帶等個人防護設備。該等措施旨在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我們的安全政策日後獲嚴格遵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工作場所意外及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的統計數據：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上半年
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數目....	1 ^(附註)	零	零	零
工傷事故數目.....	1 ^(附註)	零	1	零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5.04	零	零	零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5.04	零	5.18	零

附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2021年1月發生的致命意外」分段。

牌照、資質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重要牌照、資質及許可證詳情：

序號	牌照／資質／ 許可證名稱	頒發機構	持有人	屆滿日期
1.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廣東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深圳粵源	2026年1月10日
2.	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 甲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 城鄉建設部	深圳粵源	2029年7月24日
3.	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 甲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 城鄉建設部	深圳粵源	2029年7月24日

業 務

序號	牌照／資質／ 許可證名稱	頒發機構	持有人	屆滿日期
4.	輕型鋼結構工程設計專 項乙級	廣東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深圳粵源	2029年2月21日
5.	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廣東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深圳粵源	2029年1月8日
6.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 承包一級	廣東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深圳粵源	2029年1月8日
7.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 二級.....	深圳市住房和 建設局	深圳粵源	2028年12月11日
8.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 許可證：承裝類五級、 承修類五級、承試類 五級.....	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	深圳粵源	2029年7月6日

業 務

序號	牌照／資質／ 許可證名稱	頒發機構	持有人	屆滿日期
9.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局及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 稅務局	深圳粵源	2025年12月18日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牌照、資質及許可證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序號	獎項及認可	頒獎機構	頒發年份
1.	2023年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裝配式保溫節能型幕牆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2024年
2.	2023年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高層建築單元式幕牆..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2024年
3.	2023年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曲面玻璃幕牆.....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2024年

業 務

序號	獎項及認可	頒獎機構	頒發年份
4.	安全生產與文明施工優良工地 — 新華醫院.....	深圳市裝飾行業協會	2023年
5.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2023年
6.	創新型中小企業.....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2023年
7.	安全生產與文明施工優良工地 — 南山區科技創新中心....	深圳市裝飾行業協會	2022年
8.	企業信用等級證書(AAA級)..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22年
9.	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深圳市市場監管管理局	2021年
10.	深圳市裝飾工程金鵬獎—深 圳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園..	深圳市裝飾行業協會	2021年
11.	中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20年

業 務

序號	獎項及認可	頒獎機構	頒發年份
12.	2018年度幕牆百強企業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9年
13.	首批品質信譽服務承諾企業..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9年
14.	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	中國建築業協會	2015年
15.	廣東省優秀建築裝飾工程獎..	廣東省建築業協會建築裝飾分會	2015年
16.	2012–2013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設計機構(幕牆設計類)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清華大學美術學院以及中國國際建築裝飾及設計博覽會委員會	2013年

環境合規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經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認證)，我們亦制定環境政策，以為有效實施環保措施提供指引、支持及充足資源。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涉及(其中包括)以下環保措施：

- 確保我們符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要求、客戶規格及行業慣例；
- 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相關的環境風險，並制定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及計劃；

業 務

- 有效節約使用資源，盡量減少產生廢物；
- 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及其工人遵守我們的環保政策；及
- 為員工提供與環境管理體系相關的培訓。

我們遵守中國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環境事項，例如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廢水排放及廢物殘留。有關該等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產生大量環境危害，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環保措施足以符合所有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

物業

自有物業

地址	概約面積	用途
中國廣西省桂林市臨桂區臨桂鎮西城南路 5號花樣年麓湖國際社區A地塊A8棟B號...	198.25平方米	投資物業 ^(附註1)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 1700號4棟1單元16層1620號.....	207.97平方米	投資物業 ^(附註2)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 1700號4棟1單元16層1621號.....	170.54平方米	投資物業 ^(附註3)

業 務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物業仍然空置。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物業租賃予獨立第三方。
3. 該投資物業須遵守中國法院頒佈的一項凍結令，而該凍結令乃因深圳粵源與其供應商就深圳粵源被指拖欠該供應商的應付票據而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所引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物業租賃予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及佔用對我們運營屬重大的物業，包括(i)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生產設施；及(ii)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辦公室。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租用物業的資料：

地址及地點描述	租戶	業主	物業用途	概約面積	租約的主要條款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七聯管理區上梅湖 村.....	粵源幕牆	一名獨立第 三方	生產設施	6,543.6 平方米	(i)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的租期的月租(包括管理費)為人民幣113,097.6元； (ii) 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8年7月30日的租期的月租(包括管理費)為人民幣124,387.36元；及 (iii) 自2028年7月31日至2031年11月30日的租期的月租(包括管理費)為人民幣136,819.10元。

業 務

地址及地點描述	租戶	業主	物業用途	概約面積	租約的主要條款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七聯管理區上梅湖 村.....	粵源鋁製品	一名獨立第 三方	生產設施及 員工宿舍	總建築面積 合共約 2,189平方 米的生產 設施及40 個宿舍單 位	(i)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 日的租期的月租(包括管理費) 為人民幣57,434.16元； (ii)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 日的租期的月租(包括管理費) 為人民幣63,177.58元；及 (iii) 自2028年8月1日至2031年11月30 日的租期的月租(包括管理費) 為人民幣69,495.34元。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 山區粵海街道文心 二路萬商大廈4樓 4A	深圳粵源	劉燦權先生	辦公室	516.32 平方米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15日的 租期的月租(包括管理費)為人民幣 43,750元。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 山區粵海街道文心 二路萬商大廈4樓 4B	深圳粵源	劉汝權先生	辦公室	505.3 平方米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15日的 租期的月租(包括管理費)為人民幣 43,750元。

業 務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物業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按照此基準，本集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土地或建築物權益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權欠妥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就(i)租賃總建築面積約6,543.6平方米的生產設施的物業(「**1號租賃物業**」，為期七年五個月)；及(ii)租賃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189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及40個宿舍單位的物業(「**2號租賃物業**」，為期七年五個月，連同1號租賃物業統稱為「**該等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該等租賃物業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七聯管理區上梅湖村。該等租賃物業原租予一名公司租戶(「**出租人**」)，租期至2031年11月30日。經該等租賃物業的業主(「**業主**」)同意，該等租賃物業轉租予本集團。

據董事所深知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賃物業未能取得(i)房屋產權證；(ii)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iii)施工許可證。

法律後果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2條，倘出租人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建設房屋，中國有關部門可責令業主限期拆除該物業，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將無效。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存在被法院視為無效及／或業主可能被中國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拆除該等物業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搬遷生產設施。

應急搬遷計劃

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出租人租賃該等租賃物業，以加工定製幕牆產品及其他相關物品，包括金屬屋頂、戶外門窗和輕型鋼結構工程。倘在不太可能情況下因上述固有的業權欠妥而被迫將業務從該等租賃物業搬遷，我們可能會面臨業務中斷的風險。為降低有關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一項應急計劃，以將我們的業務搬遷至其他合適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我們的應急搬遷計劃物色合適的租賃物業，該等物業須符合以下條件：(i)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內或鄰近地區；(ii)總建築面積至少與我們現有的該等租賃物業相若；(iii)可按每平方米少於人民幣20元的月租金出租；(iv)獲准作工業用途；(v)已取得必要的證書及登記，包括土地使用證及房屋產權證；及(vi)適合進行幕牆加工。倘出現被迫搬遷的情況，我們計劃分階段將業務搬遷至其他租賃物業，以減低幕牆加工工程全面中止的風險，並將搬遷所帶來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倘該等租賃物業受中國政府部門下令徵用、收購及／或拆除，出租人須提前兩個月（「**通知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我們的估計，考慮到我們機械及材料的運輸時間以及我們機械在新物業的安裝時間，我們的營運可於約兩個月內完成分階段搬遷。因此，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大致可在通知期內完成生產設施的搬遷。為減輕搬遷期間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干擾，我們亦可能考慮將若干幕牆加工工程外包予我們認可的分包商作為臨時措施。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受中國機構行政決定影響的當事人，可於知悉該行政決定後六(6)個月內提起反對行政訴訟。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該等租賃物業被責令拆除，直至針對該命令可提起行政訴訟的六個月法定期限屆滿前，

業 務

相關執行部門不會強制執行該命令。因此，倘租賃物業因上述固有的業權欠妥而被責令拆除，本集團有權在上述六個月期間內安排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搬遷。

除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分包費用外，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租賃物業的被迫搬遷將不會導致我們的幕牆加工出現任何重大停工或重大收益虧損及／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可透過(i)分階段進行搬遷並對我們的生產時間表作出適當規劃或調整；及(ii)必要時暫時將我們的部分幕牆加工工程外包予認可的分包商，從而大幅減輕潛在影響。

我們董事的意見

我們目前擬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繼續租賃該等租賃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租賃物業業權欠妥的通知、調查或處罰，且出租人及業主亦無就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反對。鑒於已有的應急搬遷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被迫搬遷的潛在影響可合理減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一個域名、79項專利及23項軟件版權以及香港一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16項專利及兩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待決或威脅申索。

業 務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其詳情載於下文。該等不合規事件未有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嚴重違反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詳情	原因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最新狀況、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1.	<p>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粵源及粵源鋁製品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員工繳清所有社會保險供款。</p> <p>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社會保險供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p>	<p>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i)負責處理人員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不足；及(ii)於關鍵時間未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專業意見。</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如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規定期間內繳納全部或未支付供款，並施加滯納金，自有關供款到期之日起根據按每日0.05%費率計算。如僱主未於有關規定期間內繳納逾期供款，則由相關行政主管部門施加相當於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並無接獲有關中國主管部門責令要求我們清償社會保險供款差額以及相關滯納金；(ii)並無根據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遭受處罰；及(iii)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員工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險供款。</p>	<p>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倘深圳、粵源及粵源鋁製品因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產生任何開支、經濟損失或罰款，本集團將獲得悉數賠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社會保險供款差額作出撥備。</p> <p>董事認為，不合規並無或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財務或營運影響，乃由於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已作修訂，以載入(i)社會保險供款事宜的計算；(ii)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門將審核有關供款的計算，並適當記錄任何已繳納的供款；及(iii)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內部審核及批准有關供款的計算。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核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缺陷。</p>
				<p>此外，我們已指定財務總監進行審閱程序，以確保繳款記錄登記冊妥為更新及按時繳付所有社會保險供款。</p>
			<p>根據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部門不得組織開展集中徵收企業過往社會保險欠款。</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相關監管政策及上述事實背景，我們遭相關主管部門集中徵收過往社會保險欠款的風險相對較低。</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詳情	原因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最新狀況、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2.	<p>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粵源及粵源鋁製品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員工繳清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p>	<p>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i)負責處理人員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瞭解不足；及(ii)於關鍵時間未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專業意見。</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如僱主未有繳付或繳足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規定期間付款；如其未有於有關規定期間付款，則中心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並無接獲有關中國主管部門責令要求我們清償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以及相關滞纳金；(ii)並無根據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遭受處罰；及(iii)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員工投訴或要求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在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官網進行線上搜索，並無記錄顯示深圳、粵源及粵源鋁製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遭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作出重大行政處罰。</p>	<p>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就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作出全額撥備。</p> <p>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倘深圳、粵源及粵源鋁製品因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員工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產生任何開支、經濟損失或罰款，本集團將獲得其悉數賠償。</p> <p>董事認為，不合規並無或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財務或營運影響，乃由於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已作修訂，以載入(i)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的計算；(ii)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門將審核有關供款的計算，並適當記錄任何已繳納的供款；及(iii)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內審核及批准有關供款的計算。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核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缺陷。</p>
3.	<p>於往績記錄期間，1號租賃物業竣工後未通過消防驗收備案即投入使用。</p>	<p>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業主未完成物業的消防驗收，因此我們無法就1號租賃物業進行相關消防驗收備案。</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施工單位未依法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消防驗收備案的，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與消防安全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未遭受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存在被有關中國機構責令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及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的風險。</p>	<p>此外，我們已指定財務總監進行審閱程序，以確保繳款記錄登記冊妥為更新及按時繳付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p> <p>為防止未來違反相關建築及消防法律法規，我們實施及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我們將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消防驗收備案），並遵守與建築施工及工程竣工相關的必要程序；(ii)我們將就與遵守建築及消防法律法規相關的問題尋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i)我們制定了一套政策及程序以獲得相關驗收許可證；及(iv)我們的法律及工程人員將監督上述措施的實施並檢查今後是否有任何不合規事件。</p>

業 務

訴訟及申索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程序的詳情：

序號	糾紛性質	糾紛概要	糾紛金額	狀況
1.	有關建築服務費的合同糾紛.....	<p>深圳粵源(作為被告)受聘於廣西省某建築公司(作為原告)，為崇左體育中心的建設提供幕牆工程建築服務。深圳粵源於2018年竣工及原告已向深圳粵源支付合計約人民幣209.75百萬元。隨後，原告稱深圳粵源提出的付款金額高於另一審核單位的審核金額，因此多支付予深圳粵源約人民幣30.55百萬元。因此，原告提出訴訟並要求深圳粵源退還多支付的建築服務費。</p>	<p>30.55百萬元 (約人民幣元)</p>	<p>於2024年7月30日，廣西壯族自治區崇左市江州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深圳粵源被判處退還原告合計約人民幣2.49百萬元(連同利息)並承擔約人民幣0.16百萬元之訴訟費。本集團不服判決，申請上訴。</p> <p>根據我們董事的法律意見及評估，本集團認為(i)原告要求退還建築服務費並無法律依據；及(ii)深圳粵源完全訴敗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p>

業 務

序號	糾紛性質	糾紛概要	糾紛金額 (約人民幣元)	狀況
2.	有關建築服務費的合同糾紛……	深圳粵源(作為被告)受聘於山東省某建築公司(作為原告)，為青島國際院士產業核心區先導區(生物醫藥區)項目提供幕牆工程服務。起初，深圳粵源就尚未支付的建築服務費約人民幣53.63百萬元起訴原告。於2024年4月25日，原告向深圳粵源提出反申索：(1)因深圳粵源逾期完工造成的虧損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2)因深圳粵源的工程質量造成的虧損約人民幣2.22百萬元。	13.48百萬元	於2024年10月，原告要求撤回反申索。該案目前等待中國法院就撤回申索作出正式裁決。 根據法律意見及董事評估，本集團認為(i)深圳粵源並無逾期完工；(ii)並無不符合標準質量的情況；及(iii)原告仍欠付深圳粵源建築服務費。因此，於在續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

儘管存在上述申索且本集團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通常涉及(其中包括)服務質量、人身傷害及合同／支付糾紛，但根據管理層於適當法律意見支持下所作的評估，並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而提出的屬重大的待決或威脅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我們充分認識到，解決關鍵ESG問題是確保我們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全面的ESG管理框架，以提升我們的ESG實踐及績效。與此同時，我們通過實施各種具體ESG措施，積極對社區及社會整體的發展作出貢獻。

ESG治理

我們堅信，ESG事宜對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在經濟、員工福利、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等領域取得優異績效。我們積極建立ESG治理框架，不斷改進ESG實踐，並為社會福祉作出貢獻。

我們深刻理解氣候變化等ESG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並清楚地認識到我們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責任。因此，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本集團戰略及日常運營中。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ESG報告指引》建立全面的ESG管理系統，明確界定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在ESG事項中的角色及責任。

我們認識到ESG事宜對長期業務發展的重大影響及價值，不僅將其視為合規要求，亦為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重要機遇。為此，我們將加強內部ESG培訓及意識提高措施，確保所有員工充分理解並履行我們的ESG承諾。同時，我們將與各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共同探索創新ESG解決方案，應對ESG相關挑戰，並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通過該等措施，我們旨在將ESG原則深入融入日常運營及管理中，不斷加強ESG實踐，推動企業長期穩健發展。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ESG績效，並將ESG原則融入日常業務決策中。我們將定期評估並監控ESG目標的實施情況，並為持份者提供透明的報告及溝通渠道。通過該等努力，我們旨在經濟、環境及社會層面創造更大價值，為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為此，

業 務

我們已制定《業務持續經營計劃》，其中包括對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等外部因素的全面分析。這使我們能夠了解宏觀經濟趨勢及潛在風險，確保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發展，並使我們能夠調整戰略方向並制定針對性戰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ESG治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協調並制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主要政策及目標框架。為有效管理ESG相關事宜，我們已成立ESG工作組，由各職能部門、業務單位及工廠相關分支的主管(或授權人員)組成。工作組負責研究ESG政策與標準、進行ESG基準制定與評估、執行ESG管理診斷、評估ESG績效，及管理ESG資料披露。

環境保護

我們充分認識到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至關重要性。為落實我們的環境保護原則，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經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認證。我們亦已建立完善的《施工現場環境管理制度》，以落實環境責任及現場環境保護措施。我們要求員工積極執行各種環境保護措施，包括防止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水污染。該等努力旨在盡量降低本集團營運對周圍環境的影響，並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氣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使用統計數據涵蓋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生產設施及宿舍，以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辦公室。報告範圍乃根據我們ESG影響的重要性釐定。

業 務

大氣排放¹

我們產生的大氣排放主要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主要來源是車輛使用產生的排放物。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氣排放數據：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上半年
氮氧化物	千克	7.11	33.49	20.33	3.26
硫氧化物	千克	0.04	0.16	0.10	0.02
顆粒物.....	千克	0.65	3.11	1.89	0.30

本集團致力於不懈努力，目標是至2026年將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的排放量較基準年2023年減少5%。

¹ 往績記錄期間大氣排放的披露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作出，以提供本集團更全面的績效。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使用車輛產生的範圍1直接排放及與消耗外購電力相關的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²績效：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上半年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量					
車輛使用	噸二氧化碳當量	7.86	29.60	17.95	3.37
範圍2 —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量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0.47	175.94	175.38	77.08
範圍3 — 其他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量					
商務出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0.60	0.00	1.05	0.00
紙張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³	4.86	5.34	2.16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及 密度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8.93	210.40	199.72	82.61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 量／收益(人 民幣百萬元)	0.22	0.27	0.26	0.27

本集團將持續努力，以至2026年將我們的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基準年2023年減少5%。

為進一步減少我們的環境影響，我們已實施減排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節能減排」一段。

²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乃經參考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的《關於做好2023至2025年部分重點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與核查工作的通知》)釐定。

³ 由於2021年紙張消耗量尚無統計系統，我們無法披露該年的相關數據。然而，我們已於2022年改進數據收集系統，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全面的紙張消耗數據以作披露。

業 務

廢物管理

為減輕廢物的影響，我們進行廢物收集及分類。分類後的廢物隨後由相關城市環境部門收集處理，所有流程均符合適用的環保標準。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主要涉及幕牆設計、加工、組裝及安裝，我們的營運不會產生危險廢物。就無害廢物而言，主要來源為處置辦公室及宿舍，我們目前並無就此保存具體記錄。我們於未來將持續完善數據收集系統，擴大披露範圍，從而確保報告的準確性及透明度。此外，我們已制定明確的廢物處理指引及培訓，以便員工識別、收集、儲存及處理廢物。該等工作旨在培養強烈的企業環保意識，從而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能耗

我們的能耗主要來自車輛的直接能耗及外購電力的間接能耗。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耗表現：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上半年
直接能耗					
車輛使用	兆瓦時	28.56	107.52	65.21	12.25
間接能耗					
外購電力	兆瓦時	351.52	308.50	307.53	135.16
總能耗及密度					
總能耗	兆瓦時	380.08	416.02	372.74	147.41
總能源密度	兆瓦時／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0.40	0.54	0.49	0.48

業 務

本集團致力於令截至2026年止年度的總能耗密度較基準年2023年降低5%。為進一步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實施節能減排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節能減排」一段。

耗水量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主要耗水量來自日常辦公室營運。我們的辦公用水費包含在管理費中，因此很難取得具體的耗水數據。我們的主要水源為市政自來水，因此，我們在取得適當的水源方面不存在任何問題。我們向員工宣傳節約用水理念，在各用水區域張貼節水提示，並定期檢查，以防止水資源浪費。

節能減排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於採取積極措施減少碳排放，並為減緩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公司管理制度體系》，該體系概述標準化的減排實踐，包括車輛及宿舍管理手冊。該等措施包括提高車輛使用效率、定期維護以優化性能及要求員工在離開工作場所或宿舍時關閉所有電氣設備。我們亦定期進行用電審計，以迅速發現及解決任何異常情況，並透過張貼在設施上的教育提示及標誌積極促進員工的節能習慣。

應對氣候變化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我們已識別兩大類氣候相關風險：

- (i) 物理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及長期氣候變化的直接物理影響。
- (ii) 轉型風險 — 與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化相關的成本及風險。

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影響我們的主要物理風險源自嚴重的氣候災害事件，如熱浪、乾旱、暴雨及異常高溫。該等極端事件可能會影響員工安全、工作環境、健康及我們

業 務

的日常業務營運。我們主動識別及評估氣候風險及機會，並將氣候變化風險識別、適應及緩解納入我們的決策流程。我們進行極端天氣監測預警，並已制定《災難復原指導》，以提升氣候災害防治能力。

相反，轉型風險主要與向低碳經濟的轉型有關，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的變化。隨著環境法規及立法的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面臨合規成本及營運訴訟風險的增加。不遵守所有環境法律法規或被指控環保疏忽，可能會招致潛在罰款、處罰，甚至被迫暫停營運。此外，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市場競爭力。

為應對該等轉型風險，我們評估其可能性及影響，並將其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評估及管理流程。我們密切關注氣候相關監管要求及潛在轉型風險政策的趨勢，並盡力減輕其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並無發現氣候相關事件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責任

我們的使命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創造永續價值。我們致力於在業務營運中平衡ESG考慮因素，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盡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同時為員工提供專業發展機會。我們踐行對員工、客戶、合作夥伴及社會的承諾，展現正面的價值觀。為此，我們已制定《粵源建設道德指引與行為守則》，以規範業務活動中應遵循的基本原則。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社會道德、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同時維護本集團的聲譽及長遠利益。

合規僱傭

我們堅信人力資源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亦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致力於完善僱傭制度，以吸引、培養及挽留人才。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的管治方針，並已制定《員工手冊》、《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員工勞動合同管理辦法》，以確保員

業 務

工權益得到保障。該等政策規範僱傭實踐，確保員工清楚地了解其權利及責任，同時尊重及維護每位員工的合法權利。該等制度涵蓋薪酬、辭職、招募與晉升、工作時間與休假及其他福利等方面的權利保護。我們將持續改善人才政策與福利措施，建立有效的員工溝通機制，並專注於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此舉旨在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及積極性，共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我們的招募流程嚴格遵循公平、公正及透明的原則，為不同背景、文化及性別的個人提供平等的機會。我們堅決反對歧視，並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性做法。

我們嚴禁在我們的營運中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動。如發現疑似童工或強迫勞動案件，人力資源部門將及時與相關人員溝通處理問題。我們承諾徹底調查所有報告，並採取適當的糾正及紀律措施，以保護員工的權利並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所有員工均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工作年齡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我們定期審查員工的薪金及獎金，以確保其具有市場競爭力及公平地反映員工的績效。為此，我們制定了《公司管理制度體系》，以規範薪金結構及標準。就工作時間及休假安排而言，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及員工的合理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時間及休假時間。我們尊重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鼓勵員工有效管理時間，提高工作效率。

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實踐，以確保有充足的人才梯隊，同時充分保護員工的權利，並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成長機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流失率如下：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上半年
整體流失率	%	12.36	26.13	47.98	24.00

職業健康與安全

鑒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經認證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該證書有效保障員工及現場相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為進一步推動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之實施，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工業建築安全管理》、《施工設備管理辦法》及《生產安全事故風險評估報告》以識別風險及規範安全生產作業。該等文件包含詳細的安全生產工作指引和操作程序。

我們亦建立《重大事項報告制度》，其中概述了處理各類緊急情況的程序。所有生產管理文件均由我們妥善保管，以備存檔。

我們將根據相關的工作安全指引，定期教育和提醒員工職業健康和安全性的重要性，以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通過培訓、各種形式的交流、應急演練和定期安全檢查，我們為員工提供最新的職業安全資料和應急措施。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為規範知識產權的綜合管理，我們制定了《知識產權保護政策》，旨在完善知識產權的創造、管理、應用和保護。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建立了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我們指定了專門的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負責制定知識產權戰略、監督政策執行和處理相關糾紛。同時，我們加強了對員工的知識產權培訓和教育活動，以提高意識。為規範知識產權管理，我們制定並完善了專利申請、商標註冊及版權登記

業 務

等相關制度，明確界定知識產權保護、使用及轉讓的要求。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創新，加強知識產權的利用和價值實現。此外，我們建立了知識產權預警機制，及時發現和處理侵權行為，必要時採取法律措施保護我們的權利。通過該等措施，我們努力提供優質幕牆工程服務，同時優先保護和利用自身的知識產權，確保業務發展健康有序。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也使我們能夠持續投入研發，促進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保持持續創新的發展勢頭。此外，我們系統性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有助於營造更加公平、公正及透明的市場環境，吸引更多投資者和創新資源，同時提升我們的國際聲譽和影響力，顯著增強我們的全球競爭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了79項專利和23項軟件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既未收到也未提出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表明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戰略非常有效，及我們在高度專業化的幕牆工程領域恪守商業道德的承諾。

誠信和商業道德

我們非常重視在董事、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中培養良好的商業道德，堅定不移地堅持誠信經營的原則，努力共同營造一個誠信和道德發展的行業環境。

為建立商業操守道德的文化並確保健康企業發展，我們已就企業營運實施健全的組織架構。此架構旨在加強投資者信心、保護股東權益及提升我們的信譽及聲望。為此，我們已特別制定《道德政策和行為守則》及《反貪污、詐欺、洗黑錢等政策》。《道德政策和行為守則》旨在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社會道德、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同時維護本集團的聲譽及長遠利益。《反貪污、詐欺、洗黑錢等政策》概述更詳細的標準及行為準則，以打擊貪污、詐欺及洗黑錢等行為。我們已加強監管及執行力度，鼓勵內部舉報，同

業 務

時保護舉報人權利。我們亦進行廉潔教育活動，培養員工職業道德與合規意識。我們的合同管理及審核制度已獲改善，以確保合同內容的真實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此外，我們已加強項目管理及質量監控措施，以防止詐欺行為。

我們向所有員工宣揚強烈的反貪污意識，並已建立完善的舉報程序及政策，以減少內部貪污及其他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員工利益的行為。這確保我們整個營運的公平、公正及合規性。為此，我們已實施《舉報程序及政策》，建立內部及外部舉報制度。就內部舉報制度而言，我們已建立多個舉報渠道，如專屬電子郵件地址及熱線電話，並已明確告知所有員工。所有舉報資料都會經過初步核實，並保密處理。就需要深入調查的事項而言，我們已建立專門調查團隊進行徹底詢問並收集證據。根據調查結果，我們會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舉報人提供反饋。整個舉報及調查過程均有縝密的文件記錄及存檔。通過該健全的舉報機制，我們可及時發現並有效解決內部問題，維護良好的企業秩序及氛圍。就外部舉報程序而言，我們在本集團官方網站及其他公開渠道上設立專門的舉報專區，便利外部持份者舉報。我們與政府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合作，調查並處理收到的舉報。調查結果將及時告知舉報人，並通過公開渠道披露。就涉及違法行為的舉報而言，我們依法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

通過建立全面的舉報機制，我們不僅維持內部秩序，亦展現我們的透明度與社會責任，進一步提升公眾信任及持份者對我們組織的信心。

我們非常重視在組織內部培養誠信和合規文化，並不斷加強董事和員工的道德行為意識。我們定期為所有董事和員工舉辦有關該等政策的教育和培訓課程，以強化其反腐敗意識和職業道德，確保遵守政策中列出的指引和措施。通過該等持續的努力，我們致力於營造積極的內部氛圍，維護我們的誠信聲譽，並加強所有持份者之間的信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與違反有關防止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錢的法律法規相關的重大問題。此外，亦無針對我們的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結案。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為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更特定經營及金融風險而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採納的主要措施：

(i)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概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實施期間產生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有關我們盡量降低成本超支風險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策略」一段。

(ii) 與分包商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監控 — 甄選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iii)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概述於「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一段。

為降低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於接受新客戶的工作指令之前，我們的財務部門將自公開可得資料獲取潛在客戶的信用及背景調查報告，對其進行盡職調查及信用記錄檢查，並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及分析，以了解其信譽。

我們會根據個別情況嚴密監控及評估重大逾期付款，以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推斷適當的跟進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收回長期逾期付款之跟進行動包括積極溝通、與客戶進行跟進通話以及展開法律訴訟。

業 務

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自發票或付款憑證日期起計90至365天的信貸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百萬元。

為確保及時識別呆賬或無法收回的債務，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向財務總監報告未償還付款的收款情況及賬齡分析。我們的財務總監將審查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在適當情況下相應地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承接合同工程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與自客戶收到付款之間通常相隔一段時間，可能導致現金流量錯配。鑒於上述營運資金需求及承接合同工程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錯配，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對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進行整體監控，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作為整體政策，我們僅根據項目的要求及時間表按需採購材料，以避免過度採購；及
- 我們會密切監控營運資金，以確保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履行我們的到期財務責任：(i)確保銀行結餘及現金足以支付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審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收到客戶欠款；及(iii)每月審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賬齡分析，以確保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v)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時刻留意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中國政府政策、法規及發牌要求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的環境及安全要求。我們將確保嚴密監控上述各項的任何更改，並向高級管理層傳達，以確保妥善實施及合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兩(2)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委任董事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燦權先生 (「劉燦權先生」)	6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1994年10月	2024年 8月28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及業務方向	劉汝權先生的胞 弟及劉偉健先 生的父親
劉偉健先生 (「劉偉健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2024年 8月28日	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及 業務方向， 以及技術開 發及規劃	劉燦權先生的兒 子及劉汝權先 生的侄子
劉汝權先生 (「劉汝權先生」)	77歲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1994年10月	2024年 8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	劉燦權先生的胞 兄及劉偉健先 生的伯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委任董事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乳燕女士 ...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04年1月	2024年 8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	無
許衛蕾女士 ...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 立判斷	無
簡振濤先生 ...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 立判斷	無
薛延光先生 ...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 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劉燦權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劉燦權先生於202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19日調任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燦權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自1994年10月起，劉燦權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粵源的總經理。劉燦權先生亦擔任Yueyuan Holdings (BVI)、強公司、粵源建設(香港)、粵源控股(深圳)、勝隆企業管理、勝隆控股及深圳粵源的董事。劉燦權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劉燦權先生為劉汝權先生的胞弟及劉偉健先生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燦權先生於1979年7月完成西南石油學院(現稱西南石油大學)建築工程專業項目。劉燦權先生於1989年4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7年8月獲建設部中建機建築門窗幕牆設計研究所及建設部中建機門窗幕牆設計專家組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研究員。

劉燦權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吊銷當時或自該公司解散／吊銷起計12個月內擔任其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況	解散／吊銷日期	解散／吊銷原因	劉燦權先生的職位
香港粵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於2016年 5月20日 解散	未開展業務	董事
深圳市粵凝複合材料裝飾有限公司.....	中國	裝飾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吊銷	於1998年 11月5日 吊銷	業務終止及未能進行年度審查	監事
深圳日信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智慧卡、磁卡及支持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吊銷	於1998年 11月5日 吊銷	業務終止及未能進行年度審查	副主席

據劉燦權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解散／吊銷時具償債能力且並無任何活躍行為，該等公司的解散／吊銷並非因其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所致，且其並無任何因該等解散／吊銷而產生的未償還負債或未履行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偉健先生，3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偉健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深圳粵源擔任研發經理並負責本集團研發項目的整體管理及推動，以及解決我們項目中遇到的技術問題。劉偉健先生於202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偉健先生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深圳粵源的董事。劉偉健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技術開發及規劃。自2020年2月起，劉偉健先生獲委任為優鹽(深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信息技術諮詢及開發)的總經理。

劉偉健先生為劉燦權先生的兒子及劉汝權先生的侄子。

劉偉健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杜倫大學會計及金融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12月獲得華威大學會計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汝權先生，77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劉汝權先生於202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19日調任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汝權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劉汝權先生自深圳粵源成立起至2023年1月一直擔任其主席，並自此一直擔任深圳粵源的董事。彼亦擔任Yueyuan Holdings (BVI)、粵源建設(香港)及深圳粵源的董事。劉汝權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建築項目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劉汝權先生為劉燦權先生的胞兄及劉偉健先生的伯父。

劉汝權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汝權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吊銷當時或自該公司解散／吊銷起計12個月內擔任其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況	解散／吊銷日期	解散／吊銷原因	劉汝權先生的職位
珠海市匯銀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吊銷	於2002年 2月11日 吊銷	業務終止	法人代表
深圳市粵凝複合材料裝飾有限公司.....	中國	裝飾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吊銷	於1998年 11月5日 吊銷	業務終止及未能進行年度審查	法人代表、董事長及總經理
深圳日信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智慧卡、磁卡及支持設備生產及銷售	吊銷	於1998年 11月5日 吊銷	業務終止及未能進行年度審查	法人代表及董事長
深圳市濠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開發及營運	撤銷註冊	於2013年 5月31日 解散	業務終止	監事
深圳中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於2021年 2月5日 解散	業務終止	監事

據劉汝權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解散／吊銷時具償債能力且並無任何活躍行為，該等公司的解散／吊銷並非因其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所致，且其並無任何因該等解散／吊銷而產生的未償還負債或未履行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乳燕女士，5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於202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深圳粵源的董事。李女士負責就我們建築項目的安全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李女士服務本集團逾20年。彼於2004年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粵源的安全主任，負責本集團項目的建築安全及合規事宜。於2010年7月至2021年7月，彼獲委任為深圳粵源的財務主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財務管理。自2021年7月起，李女士獲委任為深圳粵源的董事，負責深圳粵源的整體管理。

李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安徽中醫學院(現稱安徽中醫藥大學)中醫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衛蕾女士，38歲，於[•]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運營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許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自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廣州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會計主任，負責編製管理項目及預算。自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許女士擔任清遠市金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負責日常會計運營。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許女士擔任廣東特信超導技術有限公司的總賬會計師，負責其日常會計運營。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許女士擔任清遠市興海銅業有限公司的財務主任，負責編製每月財務報表。自2020年9月至2024年2月，許女士擔任清遠市致通振業財稅諮詢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前稱為致通振業(清遠)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自2024年3月起，許女士一直擔任清遠市致通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項目經理。

許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海南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9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會計師(中級)資格，並自2021年3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注協)的非執業會員。彼於2021年9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為資產評估師，並於2023年3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中稅協)認可為稅務師。

簡振濤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並為之提供運營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簡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於2006年8月至2009年7月，簡先生擔任清新縣職業技術學校教師。自2009年9月起，簡先生一直於清遠市職業技術學校任教。

簡先生於2009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取得華南理工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23年8月獲得清遠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汽車運用與維修講師廣東省職稱證書。

薛延光先生，4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薛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並為之提供運營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薛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自2003年5月至2015年12月，薛先生任職於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最後擔任審判員及法院副院長。自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薛先生擔任廣東大觀律師事務所的實習律師。自2021年6月起，薛先生一直於廣東朝綱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9月獲廣東省司法廳認可為中國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燦權先生	6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1994年10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 略規劃及業務 方向	劉汝權先生的胞弟及 劉偉健先生的父親
王言軍先生	52歲	工程總監	1996年3月(於 2004年2月 離職，並 2013年9月 重新加入)	監督本集團的工 程相關事宜	無
盧素萍女士	60歲	財務總監	2001年4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 體財務申報及 財務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劉燦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王言軍先生，52歲，本公司工程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工程相關事宜。

王先生於幕牆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王先生於1996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於1996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深圳粵源的項目主管，負責監控建築項目的進度。彼於2004年2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13年9月重新加入，擔任項目經理。彼其後自2019年7月起晉升並擔任工程總監及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監督及決策。

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昌高等專科學校，主修房屋建築工程。彼於2022年7月獲得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幕牆施工助理工程師廣東省職稱證書。

盧素萍女士，6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申報及財務管理。

盧女士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盧女士於200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粵源的會計部門主管。自2003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粵源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

盧女士於1983年7月取得江西省財務會計學校（現稱江西財經職業學院）企業金融學專業證書。盧女士於1989年12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定價學專業證書。彼於1992年1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梁海祺先生，36歲，於[•]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梁先生於2011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2015年3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3年會計經驗。於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彼受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最後的職位為審計部高級審計員。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梁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會計師。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彼受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最後的職位為經理。梁先生自2017年3月起一直擔任主板上市公司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9)的公司秘書，並自2023年4月起一直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2)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以及上市規則第3.21、3.25及3.27A條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許衛蕾女士、簡振濤先生及薛延光先生。許衛蕾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薛延光先生、劉燦權先生及許衛蕾女士。薛延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檢討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審核及批准基於表現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汝權先生、簡振濤先生及薛延光先生。劉汝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i)物色、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與董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確認書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彼(i)已於2024年10月1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事項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計劃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將遵守於[編纂]後載入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於[編纂]完成後存在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其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認同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帶來的裨益，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及水平，以支持業務策略的執行。本公司在選擇董事會候選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力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構成時，亦會按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考慮各項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按所選候選成員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定。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女性董事。董事亦具備戰略發展、生產、行政、財務及會計方面的均衡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擁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部分向股東匯報就董事會委任所採納的程序及就董事會多元化所作出的考慮。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6,000元、人民幣439,000元、人民幣439,000元及人民幣219,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439,000元(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失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4年上半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付款。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2。

管理層留駐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概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同意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於[編纂]前與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由本公司[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 (c) 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下諮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並在有需要時向其徵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時。
- (d) 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鑽騰及利可分別擁有約[編纂]%及[編纂]%

鑽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劉汝權先生全資擁有。利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劉燦權先生全資擁有。

就上市規則而言，鑽騰、利可、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為控股股東。有關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不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由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1. 管理獨立性及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仍擁有充分權利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自身業務營運。我們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劉汝權先生亦為鑽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劉燦權先生亦為利可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除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進行私人投資外，鑽騰及利可均無經營業務，且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均無參與任何其他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不會受到影響或損害。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大多已為我們服務很長時間，且均於我們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其個人利益。倘存在任何利益或職責衝突，則有關董事須於討論有衝突決議案並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2. 行政獨立性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整個或大部分往績記錄期間均承擔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監督職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支出決策及日常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這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3.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從財務角度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以及控股股東為我們的銀行融資利益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或其他抵押，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或解除。於[編纂]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各年的五大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5.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各年的五大客戶有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承諾」一節。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內部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控股股東已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除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控股股東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不時將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彼等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的業務機會，彼等須(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本集團對接納該業務機會具有優先取捨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或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審批程序情況下的較長時間)，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取捨權。

本集團應僅於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機會並無任何權益)批准後行使優先取捨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劉燦權先生、劉汝權先生及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取捨權召開的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須待[編纂]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及[編纂]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及[編纂]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編纂]與本公司其後同意終止[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成為無效及失效，且無論如何均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i)劉燦權先生及劉汝權先生(不論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用於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門檻)或以上權益；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股份由於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停[編纂]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致力於維護及實施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我們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則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b)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無私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就彼等之年度審查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所需資料；
- (e) 我們將在年報中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若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我們承擔費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交易方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劉燦權先生	劉燦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控股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劉汝權先生	劉汝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控股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編纂]前關聯方交易

租賃協議

於2019年8月1日，深圳粵源與劉燦權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劉燦權先生同意向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初始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租賃協議1A」）。於2024年8月24日，深圳粵源與劉燦權先生訂立另一個租賃協議，據此，租賃協議1A的期限延長至2025年11月15日（「租賃協議1B」），連同租賃協議1A，統稱為「租賃協議1」。

於2023年9月18日，深圳粵源與劉汝權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劉汝權先生同意向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2」，連同租賃協議1，統稱為「租賃協議」）。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位置	業主	租戶	期限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租金
							(人民幣)
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文心二路 萬商大廈4樓4A.....	劉燦權先生	深圳粵源	2019年8月1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辦公室	516.32平方米	每年525,000元
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文心二路 萬商大廈4樓4B.....	劉汝權先生	深圳粵源	2023年10月1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辦公室	505.3平方米	每年525,000元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我們將於各租賃協議屆滿前與劉燦權先生及劉汝權先生協商重續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簽訂租賃協議將須本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各租賃協議均有固定期限且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資本資產的一次性關連收購。由於租賃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的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該協議的規定，包括(如需要)於實施該等變更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1,00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1,00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編纂]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尤其是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其股本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被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惟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c)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b)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更改權」。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符合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本公司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到以下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且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股份」。

此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到以下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
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有關此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股份」各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所持股份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i>(附註1)</i>	
鑽騰 <i>(附註2)</i>	實益擁有人	529,200 (L)	52.92%	[編纂] (L)	[編纂]%
劉汝權先生 <i>(附註2)</i>	受控法團權益	529,200 (L)	52.92%	[編纂] (L)	[編纂]%
朱秀銀女士 <i>(附註3)</i>	配偶權益	529,200 (L)	52.92%	[編纂] (L)	[編纂]%
利可 <i>(附註4)</i>	實益擁有人	460,800 (L)	46.08%	[編纂] (L)	[編纂]%
劉燦權先生 <i>(附註4)</i>	受控法團權益	460,800 (L)	46.08%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權益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 (2) 鑽騰的已發行股本由劉汝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汝權先生被視為於鑽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朱秀銀女士為劉汝權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秀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汝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利可的已發行股本由劉燦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燦權先生被視為於利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

主要股東

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選定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我們於下文的財務資料及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時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過往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幕牆總承包解決方案提供商，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擁有逾3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專為中國建築項目設計、加工、組裝及安裝定製幕牆。根據行業報告，按2023年收益計，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非國有幕牆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八，在中國幕牆行業中的市場份額約為0.2%。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自在中國提供幕牆工程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42.2百萬元、人民幣772.7百萬元、人民幣763.1百萬元及人民幣308.6百萬元。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有213個、186個、148個及110個項目分別合共貢獻收益約人民幣942.2百萬元、人民幣772.7百萬元、人民幣763.1百萬元及人民幣308.6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手頭有44個項目。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完成項目價值約為人民幣57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尤其是)以下各項：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將項目判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公開招標或客戶發出的招標邀請獲取新業務。概不保證我們今後將能夠獲取新合同。因此，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得到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期間內或會大相徑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65.0%、68.7%、67.3%及69.7%。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競標的中標率取決於若干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投標策略、我們可用的資源及分包商、競爭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此外，據董事所知，我們部分客戶均設有評估機制，確保服務供應商在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監管合規方面符合若干標準，而該等標準可能不時改變。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的中標率能夠與往績記錄期間持平或高出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取得新合同或可供投標的競標邀請或合同數量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面臨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

合同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且尚未出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乃由於該等權利以本集團未來表現為條件。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錄得合同資產(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12.9百萬元、人民幣759.1百萬元、人民幣802.8百萬元及人民幣794.8百萬元，其中相應年度／期間的應收保證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4.5百萬元、人民幣281.5百萬元、人民幣330.9百萬元及人民幣343.1百萬元。根據及視乎服務協議的條款而定，我們的客戶通常在結算審核前保留項目進度款的20%至30%。根據行業報告，該安排符合行業慣例。視乎合同條款而定，客戶通常於我們完成客戶或項目擁有人滿意的工程後及／或結算審核確認後將大部分代扣款支付予我們，而保留最終結算金額的3%至5%(作為保證金)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內分期支付，或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悉數支付。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根據合同的付款條款就已完成工程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合同資產，亦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及時及足額向我們發放保證金。

此外，無法保證客戶將會及時及足額結清我們的發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百萬元。我們會按個案基準嚴密監控及評估重大逾期付款，以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推斷適當的跟進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收回長期逾期付款之跟進行動包括積極溝通、與客戶進行跟進通話及展開法律訴訟。我們目前捲入與客戶付款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倘我們無法於付款期限內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甚至完全不能收回，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撥回)及人民幣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項目可能無法按原項目時間表或預算進行，這可能導致收益確認延遲，從而對現金流量、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時間表進度可能受不可控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總承造商或項目擁有人對工程及設計作出不可預見的變更；(ii)市況變動或經濟衰退；(iii)材料、分包服務及／或機械租賃服務短缺；(iv)勞工糾紛；(v)工作場所事故；(vi)自然災害；(vii)天災或流行病；(viii)惡劣天氣條件；或(ix)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

我們項目時間表或預算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現金流量、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工程進度向我們支付進度款，而該等付款須在結算前經客戶認證。項目延遲或重訂可能會導致收益確認延遲，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成本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投標價。客戶提供的投標文件可能會根據完工的各項項目和工程清單，訂明投標上限價。按照行業慣例，我們的投標價通常低於該投標上限價。我們的招標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項目的複雜性；(iii)所需材料、分包服務及機械租賃服務類型的價格趨勢；(iv)我們可動用的產能；(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及(vi)我們可動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段。

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的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惡劣天氣狀況、工作場所事故、分包商不履約、協定由我們承擔的材料成本意外急升、客戶要求的糾正工程數量意外增加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

財務資料

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可能會導致完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到客戶進度款、支付項目前期成本與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當我們在並無客戶預付款的情況下承接一個新項目，在前期成本首次產生期間直至我們就該項目產生足夠的正面月現金流入，我們通常錄得淨現金流出。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就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及機械租賃費。

不同項目所產生的前期成本具體金額各有不同，視乎項目規模、項目執行時間表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此外，隨著項目進展，我們可能會不時出現現金流量不匹配的情況，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客戶對我們付款的內部認證過程及對我們發票的內部審批過程；(ii)我們供應商的結算時間；及(iii)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因此，倘我們完全依賴經營現金流量支持我們的擴張，我們項目的流動資金需要將對我們可同時承接的項目數量及／或規模施加限制。

客戶通常根據我們的工程進度支付進度款，而該付款須於結算前經客戶認證。根據行業慣例，客戶通常在結算審核前保留項目進度款的20%至30%。視乎合同條款而定，客戶通常於我們完成客戶或項目擁有人滿意的工程後及／或結算審核確認後將大部分代扣款支付予我們，而保留最終結算金額的3%至5%（作為保證金）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內分期支付，或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悉數支付。有關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支付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財務資料

因此，隨著項目的進展，我們的現金流量一般會從項目早期的淨流出逐漸轉為累計淨流入。這導致現金流量缺口，倘我們在初始階段有更多項目或我們的客戶於任何特定時間點預扣各類項目的大量保證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繼續符合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的資格，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粵源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由於持有該證書，深圳粵源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於確定是否頒發或重續任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深圳粵源會成功重續上述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一段。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拒絕重續深圳粵源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深圳粵源將不再享有該優惠稅率待遇並須按25%的常規稅率繳納所得稅。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重大判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資料

完成建築工程之進度

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間末全面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其合同收益，並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同迄今已進行工程相對總合同價值的調查計量。由於建築合同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同工程訂立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同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就各項建築合同編製的合同收益、合同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同進度以及合同收益的相應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合同資產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並基於管理層判斷及對前瞻性資料的評估。於評估該等資產之最終變現時，須基於各客戶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其後結算而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942,247	772,739	763,104	329,578	308,624
銷售成本.....	(814,784)	(686,897)	(656,880)	(287,253)	(262,373)
毛利.....	127,463	85,842	106,224	42,325	46,251
其他收入及虧損.....	1,999	1,395	2,075	596	666
銷售開支.....	(4,271)	(2,660)	(1,548)	(902)	(463)
行政開支.....	(54,945)	(47,471)	(56,539)	(21,578)	(25,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 備)／撥回.....	(16,740)	(20,798)	415	(1,269)	(7,572)
財務成本.....	(5,086)	(4,047)	(6,143)	(3,297)	(2,799)
除稅前利潤.....	48,420	12,261	44,484	15,875	10,8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580)	367	(7,700)	(2,153)	(295)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42,840</u>	<u>12,628</u>	<u>36,784</u>	<u>13,722</u>	<u>10,589</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利 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295	11,878	34,599	12,907	9,960
非控股權益.....	2,545	750	2,185	815	629
	<u>42,840</u>	<u>12,628</u>	<u>36,784</u>	<u>13,722</u>	<u>10,589</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在中國提供幕牆工程服務。

我們的收益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減少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或18.0%，主要是由於(i)第#01號項目為我們於2021財年的主要項目，涉及位於北京的政府級國營界別商業開發項目，估計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於2021財年已進行大量工程，並已於2021財年末竣工。第#01號項目於2021財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99.5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並無來自第#01號項目的收益；(ii)第#02號項目為我們於2021財年的主要項目之一，涉及位於深圳的政府級國營界別基建及公共設施開發項目，估計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76.6百萬元，於2021財年已進行大量工程。第#02號項目於2021財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8.1百萬元，而2022財年來自第#02號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及(iii)第#03號項目為我們於2021財年的主要項目之一，涉及位於文昌的民營界別商業開發項目，估計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於2021財年已進行大量工程。第#03號項目於2021財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4.2百萬元，而2022財年來自第#03號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儘管我們的項目數量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減少，本集團的收益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仍能維持在相若水平，乃由於我們獲得數個大型項目，每個項目的估計合同金額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項目於2021財年或2022財年開始施工，於2023財年已進行大量工程。其包括(i)第#08號項目，即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主要項目之一，涉及位於深圳的政府級國營界別商業設施開發項目，估計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44.3百萬元，並自2023財年起進行大量工程。第#08號項目於2022財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4.3百萬元，而於2023財年來自第#08號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及(ii)第#10號項目，即我們於2023財年的主要項目之一，涉及位於深圳的民營界別住宅開發項目，估計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62.2百萬元，並自2023財年起進行大量工程。第#10號項目於2022財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而於2023財年來自第#10號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2024年上半年的收益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或6.4%，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我們的主要項目之一第#12號項目已處於最後階段，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較高收益。該項目涉及位於紹興的一項民營住宅開發，估計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人民幣22.2百萬元，但2024年上半年貢獻收益最低。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材料.....	485,873	59.6	437,497	63.7	428,283	65.2	183,250	63.8	128,986	49.2
分包費用.....	288,285	35.4	218,908	31.9	193,807	29.5	87,303	30.4	116,239	44.3
直接勞工成本.....	9,024	1.1	8,066	1.2	7,779	1.2	3,840	1.3	3,311	1.3
機械租賃.....	9,949	1.2	6,916	1.0	6,444	1.0	2,665	0.9	4,522	1.6
折舊開支.....	513	0.1	1,177	0.2	2,270	0.3	1,095	0.4	1,218	0.5
其他.....	21,140	2.6	14,333	2.0	18,297	2.8	9,100	3.2	8,097	3.1
總計.....	<u>814,784</u>	<u>100.0</u>	<u>686,897</u>	<u>100.0</u>	<u>656,880</u>	<u>100.0</u>	<u>287,253</u>	<u>100.0</u>	<u>262,373</u>	<u>100.0</u>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指採購執行幕牆工程所需材料的成本。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總銷售成本的約59.6%、63.7%、65.2%及49.2%。我們採購的主要材料類型包括玻璃、鋼材、鋁材、石材及硬件材料。我們通常於項目初始階段產生相對更多的材料成本，乃由於我們須採購加工工程預期所需材料。我們一般與供應商按項目基準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於框架供應協議的合同期限內，我們有權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並根據預先協定的指定單價採購材料。

材料成本由2021財年至2022財年減少約人民幣48.4百萬元或10.0%，並由2022財年至2023財年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2.1%，主要由於相應期間收益減少。2024年

財務資料

上半年的材料成本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54.3百萬元或29.6%，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6.4%；及(ii)若干項目於2024年上半年處於後期階段，需要相對較多的勞工，因此同期產生的原材料成本較低。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在建築地盤進行幕牆組裝及安裝的成本。分包費用亦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總銷售成本的約35.4%、31.9%、29.5%及44.3%。在項目的後期階段(即安裝及組裝工程)，由於涉及更多勞工，我們通常產生相對較多的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由2021財年至2022財年減少約人民幣69.4百萬元或24.1%，並由2022財年至2023財年減少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或11.5%，主要由於(i)相應期間的收益減少；(ii)由於不同項目要求的安裝及組裝工程範圍不同，分包商的使用減少。

儘管期內收益減少，分包費用由2023年上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或33.1%，乃主要歸因於若干項目於2024年上半年處於後期階段，2024年上半年產生較高的分包費用。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提供予直接參與幕牆工程的員工以及負責項目管理、採購、預算及生產的員工的薪金及福利。

機械租賃

機械租賃成本指租賃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及高空升降台等機械供建築地盤使用的租金。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指與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租賃生產設施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指與提供幕牆工程有關的各種雜項開支，如幕牆加工工程的分包費用、測試及運輸開支。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即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材料成本假設波動率設為1.1%及7.5%，符合行業報告所述2019年至2023年於中國鋁材、玻璃、鋼材及石材(即我們材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價格指數的概約最低及最高複合年增長率(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成本分析」一段)，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分包費用假設波動率設為4.2%及5.6%，符合行業報告所述2019年至2023年於中國從事幕牆行業主要工種人員的平均月薪的概約最低及最高複合年增長率(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成本分析」一段)，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1.1%	-7.5%	1.1%	7.5%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5,345	36,440	(5,345)	(36,440)
2022財年.....	4,812	32,812	(4,812)	(32,812)
2023財年.....	4,711	32,121	(4,711)	(32,121)
2024年上半年.....	1,419	9,674	(1,419)	(9,674)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4.2%	-5.6%	4.2%	5.6%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12,108	16,144	(12,108)	(16,144)
2022財年.....	9,194	12,259	(9,194)	(12,259)
2023財年.....	8,140	10,853	(8,140)	(10,853)
2024年上半年.....	4,882	6,509	(4,882)	(6,509)

附註：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6.3百萬元。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5%、11.1%、13.9%、12.8%及15.0%。除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率較高以外，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的百分比。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15.0%，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於2024年上半年處於後期階段，因此於同期產生相對較低的原材料成本。

其他收入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88	65	63	21	270
租金收入.....	201	203	214	107	111
政府補助.....	1,279	567	149	47	30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0	(40)	(90)	(90)	(70)
其他.....	291	600	1,739	511	54
	<u>1,999</u>	<u>1,395</u>	<u>2,075</u>	<u>596</u>	<u>666</u>

財務資料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投資物業單位所產生的租金收入，物業單位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屬一次性性質，主要包括來自中國多個地方政府部門對研究及創新發展、環境住宅建設及其他就業保障的補助。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指提供予我們業務部門員工的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就建立客戶關係產生的招待開支。銷售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加強成本控制而減少招待開支。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薪酬).....	11,105	20.2	12,199	25.7	11,867	21.0	6,383	29.6	5,017	19.9
研發成本.....	25,208	45.9	19,622	41.3	20,672	36.6	6,618	30.7	6,974	27.7
差旅開支.....	5,357	9.7	1,445	3.0	579	1.0	300	1.4	135	0.5
法律及專業										
開支.....	722	1.3	3,465	7.3	3,143	5.6	867	4.0	1,469	5.8
申索開支.....	264	0.5	457	1.0	9,962	17.6	2,266	10.5	116	0.5
訴訟責任撥備..	—	—	—	—	104	0.2	104	0.5	1,284	5.1
折舊開支.....	595	1.1	634	1.3	807	1.4	315	1.4	588	2.3
[編纂].....	—	—	—	—	—	—	—	—	[編纂]	[編纂]
其他.....	11,694	21.3	9,649	20.3	9,405	16.6	4,725	21.9	4,308	17.1
總計.....	<u>54,945</u>	<u>100.0</u>	<u>47,471</u>	<u>100.0</u>	<u>56,539</u>	<u>100.0</u>	<u>21,578</u>	<u>100.0</u>	<u>25,199</u>	<u>100.0</u>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指提供予董事及行政及財務人員的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指與開發新幕牆產品及技術的研發項目有關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以及提供予直接參與研發項目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研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不時承接的研發項目的不同要求及範圍。有關我們研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一段。

差旅開支

差旅開支指我們的員工與新客戶磋商及監督我們在不同地點的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差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成本控制更為嚴格。

法律及專業費用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往績記錄期間日常業務過程中申索及訴訟所產生的律師費用及訴訟成本。

申索開支

申索開支主要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申索及訴訟而產生的損害賠償及罰款。

訴訟責任撥備

訴訟責任撥備指就若干訴訟案件計提的撥備，該等案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2024年上半年，我們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指與我們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租賃辦公室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其他

其他指其他行政開支，如保險開支、機動車開支、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交通開支及雜項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撥回)及人民幣7.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12,254	(980)	(2,540)	(2,9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3,995)	5,057	(3,117)	2,232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	(71)	(80)	282	7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				
撥備.....	8,552	16,801	4,960	7,547
	<u>16,740</u>	<u>20,798</u>	<u>(415)</u>	<u>7,572</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類於「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及按金」項下的逾期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逾期應收票據結餘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

我們2022財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約人民幣20.8百萬元轉為2023財年的撥回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3財年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較低導致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及(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備減少，乃由於於2023年12月31日已逾期應收票據金額並無重大增加。

2024年上半年，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導致進一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及(ii)於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增加，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2,735	2,721	3,261	1,614	1,514
保理貸款利息	2,252	594	1,233	880	434
租賃負債利息	99	732	1,649	803	851
	<u>5,086</u>	<u>4,047</u>	<u>6,143</u>	<u>3,297</u>	<u>2,799</u>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保理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保持相對穩定，並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與2023財年銀行借款增加一致。我們的保理貸款利息根據相應年度／期間向銀行及金融機構保理的應收款項金額而波動。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

財務資料

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2022年及2023年重續我們的生產設施租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相應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5%、(3.0)%、17.3%及2.7%。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深圳粵源除外。深圳粵源於2016年11月21日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9年及2022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粵源合資格享有15%的實際優惠稅率。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與15%的優惠稅率相比較低，主要是由於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所得稅抵免，從而降低了相應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以及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於各期間分別約為4.5%、1.6%、4.8%、4.2%及3.4%。

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減少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且部分被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少，且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2023年上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且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權益資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經營增長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作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且我們可能會動用[編纂][編纂]的一部分為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4年8月31日（即披露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824	(6,126)	(7,117)	(12,031)	18,05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66)	(1,410)	(296)	21	2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9,691)	1,969	5,388	11,867	(18,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67	(5,567)	(2,025)	(143)	(25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9	10,126	4,559	4,559	2,53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26</u>	<u>4,559</u>	<u>2,534</u>	<u>4,416</u>	<u>2,28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於中國的幕牆工程收益，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購買材料、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就財務成本、利息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及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備／撥回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合同負債的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的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8,420	12,261	44,484	15,875	10,88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未經審計)	
財務成本	5,086	4,047	6,143	3,297	2,799
利息收入	(88)	(65)	(63)	(21)	(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5	466	587	294	3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2	1,345	2,489	1,115	1,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71	—	—	—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12,254	(980)	(2,540)	(3,502)	(2,9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3,995)	5,057	(3,117)	507	2,232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71)	(80)	282	(2)	7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					
備	8,552	16,801	4,960	4,266	7,54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0)	40	90	90	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1,125	39,063	53,315	21,919	22,861

財務資料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617	(14,104)	(26,014)	(14,223)	(84,669)
合同資產	(44,557)	(145,187)	(41,168)	(55,978)	10,904
受限制銀行結餘	(4,705)	(1,585)	(22,110)	5,121	14,5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403)	145,647	1,115	34,694	83,194
應付董事款項	—	—	—	—	4,701
合同負債	6,638	(26,180)	28,704	(2,901)	(30,4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5,715	(2,346)	(6,158)	(11,368)	21,026
已付所得稅	(4,891)	(3,780)	(959)	(663)	(2,9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824	(6,126)	(7,117)	(12,031)	18,052

於2021財年，我們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的負面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ii)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且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ii)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2.3百萬元；(i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6百萬元所致的正面調整所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的負面調整：(i)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45.2百萬元；(ii)合同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6.2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且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5.6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所致的正面調整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的負面調整：(i)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1.2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0百萬元；(iii)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且部分被(i)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及(i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6.1百萬元所致的正面調整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上半年，我們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的負面調整：(i)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6.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iii)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且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7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致的正面調整所抵銷。

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的正面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3.2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4.5百萬元；(iii)合同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iv)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且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4.7百萬元；及(ii)合同資產減少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所致的負面調整所抵銷。

為進一步改善我們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我們計劃採取一系列措施，通過增加現金流入並減少現金流出，改善我們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為增加現金流入，我們計劃(i)與客戶協商較高比例的進度預付款及更加緊湊的付款時間表；(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項目管理及控制程序，通過指定財務部門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長期逾期應收款項，以促進賬單程序。本集團將成立工作組監察已竣工項目的結算審核過程，亦或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已竣工項目違約風險較高或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減少現金流出，我們計劃(i)透過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協商延長付款日期以管理現金流量，使我們能夠於向供應商結算付款前首先自客戶收取付款；(ii)加強採購，以更好地控制成本，包括就每個項目制定採購計劃，該計劃須經管理層批准，密切監察及分析採購計劃與實際採購之間的差異，並在必要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及(iii)透過監察業務發展預算計劃及不時產生的差旅實際成本或其他相關成本，加強內部控制，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開支。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收利息	88	65	63	21	2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	(1,475)	(359)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66)</u>	<u>(1,410)</u>	<u>(296)</u>	<u>21</u>	<u>27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已收利息，而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錄得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錄得的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乃由於已收利息，而並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付利息	(2,834)	(3,453)	(4,910)	(2,417)	(2,36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2,510	39,480	45,000	35,000	19,890
償還銀行借款	(48,720)	(33,030)	(33,040)	(20,020)	(35,02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47)	(1,028)	(1,662)	(696)	(1,0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9,691)</u>	<u>1,969</u>	<u>5,388</u>	<u>11,867</u>	<u>(18,57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而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包括已付利息、償還銀行借款及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財務資料

於2021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7百萬元，乃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8.7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8百萬元；而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9.5百萬元；而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3.0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乃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5.0百萬元；而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3.0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上半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乃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5.0百萬元；而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上半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乃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5.0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廠房及機械、傢俱、固定設備及辦公設備、機動車輛及租賃物業優化工程方面的開支。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193	50	—	—
傢俱、固定設備及辦公設備	11	—	—	—
機動車輛	150	—	359	—
租賃物業優化工程.....	—	1,425	—	—
總計.....	354	1,475	359	—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我們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撥付。

營運資金充足

我們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的估計[編纂]，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496	124,228	146,884	220,640	229,145
合同資產	612,962	759,129	802,837	794,840	933,10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463	20,048	42,158	27,653	9,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6	4,559	2,534	2,284	724
	<u>774,047</u>	<u>907,964</u>	<u>994,413</u>	<u>1,045,417</u>	<u>1,172,8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1,374	517,021	518,136	601,330	660,660
合同負債	54,865	28,685	57,389	26,919	82,727
應付董事款項	—	—	—	4,701	4,701
應付所得稅	5,813	3,873	9,586	8,245	8,254
銀行借款	33,000	33,000	54,460	45,790	43,900
租賃負債	460	1,422	2,022	1,839	1,818
	<u>465,512</u>	<u>584,001</u>	<u>641,593</u>	<u>688,824</u>	<u>802,060</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535</u>	<u>323,963</u>	<u>352,820</u>	<u>356,593</u>	<u>370,768</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8.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4.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或17.3%，尤其是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46.2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或25.5%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2.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或9.5%，尤其是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3.7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7.6百萬元或9.9%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56.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或5.1%，尤其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3.8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或7.4%所抵銷。

於2024年8月31日（即確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70.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或12.2%，尤其是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38.3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或16.4%所抵銷。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以下段落：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8百萬元，並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9百萬元，其後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波動主要是由於不同項目臨近各年／期末的票據及結算金額不同。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上半年
	天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7.1	34.5	36.7	55.8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全年365天或2024年上半年182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7.1天、34.5天、36.7天及55.8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在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即自出具發票起90天至365天)。

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62,321	82,798	69,850	120,372
61至365天.....	—	981	5	—
365天以上.....	—	—	—	—
總計.....	<u>62,321</u>	<u>83,779</u>	<u>69,855</u>	<u>120,372</u>

直至2024年10月30日，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8.5%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及人民幣88.5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指(i)我們作為履約保證金存置於客戶處的現金存款，其將於發出專項驗收報告後發放予我們；(ii)已逾期應收票據；及(iii)我們(作為債權人)與相關物業發展商(作為債務人)及物業買方的若干協議所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協議，物業買方應同意分期直接向我們而非物業發展商支付物業購買價。就代價而言，該物業發展商應付我們的款項將被視為抵銷及清償。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該安排是中國發展商在與承造商結算款項時管理流動資金的慣常做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i)隨著履約保證金到位，項目數量增加；及(ii)來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視乎合同條款，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以(a)由中國融資機構發出的擔保函件；或(b)為客戶存放現金存款的形式提供履約擔保，金額不超過原有估計合同金額的10%。該安排用於擔保我們妥為及時開展工程及遵守合同。我們的履約保證通常於客戶發出專項驗收報告後解除，因此我們的履約保證將於客戶處存放數年。

預付款項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結餘的波動主要取決於臨近各年度／期間結束日期幕牆項目的不同階段。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且尚未出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乃由於該等權利以本集團未來表現為條件。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進行的不可退還墊款，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670,742	815,929	857,097	846,1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780)	(56,800)	(54,260)	(51,353)
	<u>612,962</u>	<u>759,129</u>	<u>802,837</u>	<u>794,840</u>
合同負債	<u>54,865</u>	<u>28,685</u>	<u>57,389</u>	<u>26,919</u>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計入合同資產款項分別包括應收保證金約人民幣244.5百萬元、人民幣281.5百萬元、人民幣330.9百萬元及人民幣343.1百萬元。應收保證金指客戶扣留的合同工程款項，可於建築合同完成日期起一年至五年內根據有關合同規定的條款悉數收回。一般而言，於合同所載之合同工程圓滿完成時，該合同工程的保證金將會於缺陷責任期內分期發放，或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全額支付。

儘管我們的收益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有所減少且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相對穩定趨勢，我們的合同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0.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5.9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7.1百萬元，而於2024年6月30日保持在約人民幣846.2百萬元。該等合同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由於已竣工項目的結算審計進展緩慢。

我們通常有權於項目實施階段就已進行工程總價值的70%至80%開具發票，而其餘金額僅能於施工與結算審計完成及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開具發票。根據行業報告，在結算審計之前我們可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本集團所進行工程佔全部已進行工程的百分比與業內同行相若，並且本集團開具發票的流程和開具發票的時間與業內同行相若，乃基於業內同行一般有權在結算審計之前就已進行工程的總金額的50%至90%向客戶開具發票。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建築行業結算審計過程延長屬常見，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由不同方的多個負責人員進行仔細驗收，尤其是對於大型及複雜的項目或國有企業的項目；(ii)為最終結算延長談判，包括確定工程範圍及解決質量問題；(iii)由於不同方的多個負責人員的參與導致客戶長時間的內部審批流程，特別是部分政府相關實體客戶；及(iv)部分規模較大及／或複雜的項目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檢查。

財務資料

後續開具發票及結算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資產總值(不包括應收保證金)約為人民幣503.0百萬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約24.6%(約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已於後續開具發票。其中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的款項已於後續開具發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7.0%已由相關客戶隨後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項目(包括合同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支持下，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本集團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我們的若干客戶為政府相關實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客戶一般具備良好的信譽，違約可能性較低；(ii)根據有關工程計價及工程價款結算的各項法規及政策(如《政府投資條例》)，政府項目的信貸風險較低，政府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確保落實到位。該條例亦規定政府投資項目不得由施工單位墊資建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與建築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工程計價及工程價款結算」一段；及(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發包人未按照約定支付價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發包人在合理期限內支付價款。發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據建設工

財務資料

程的性質不宜折價、拍賣外，承包人可以與發包人協議將該工程折價，也可以請求人民法院將該工程根據適用法律拍賣。建設工程的價款就該工程折價或者拍賣的價款優先受償。因此，如果我們未能於合理期限內從我們項目的發包人處獲得付款，我們可能會訴諸上述制度，並對我們的合同工程折價或拍賣相關物業項目所得款項提出索賠，以清償所結欠債務，且獨立估值師已獲委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物業的市值。

有關預期虧損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存於受限制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賬戶因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申索及訴訟而遭中國法院頒令凍結。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款項。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17.9百萬元、人民幣435.6百萬元、人民幣465.6百萬元及人民幣517.0百萬元。該波動部分由於不同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差異與向供應商付款時間的差異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於2024年上半年
	天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59.8	200.2	250.4	338.9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全年365天或2024年上半年182天）計算。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59.8天、200.2天、250.4天及338.9天。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大致與我們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即發票發出後0天至365天，並主要受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影響）一致。

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19,301	230,328	180,218	139,960
61至90天	7,192	5,176	1,761	3,306
91至180天	11,225	49	78	—
181至365天	88,784	3,761	1,130	164
超過365天	91,407	196,255	282,445	373,599
總計	<u>317,909</u>	<u>435,569</u>	<u>465,632</u>	<u>517,029</u>

財務資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89.1百萬元或17.2%隨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3,381	23,940	2,771	2,771
應計員工成本	1,727	1,919	3,035	2,479
其他應付款項	24,130	42,332	30,868	51,694
其他應付稅款	82	108	6	6,108
應付保證金	14,145	13,153	15,720	19,862
訴訟責任撥備	—	—	104	1,387
總計	53,465	81,452	52,504	84,30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研發項目材料供應商的款項。該波動部分由於我們的研發項目所處的不同階段及範圍以及向供應商付款時間的差異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若干訴訟案件，且該等案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董事已就該等申索尋求法律意見並計提適當撥備。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較短者作出折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租賃合同按2至9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使用權資產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債務

截至2024年8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段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然負債、債券或擔保性質的債務。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困難。我們董事確認，自2024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9,510	15,960	6,460	—	—
租賃負債	831	15,211	16,145	15,251	14,903
	10,341	31,171	22,605	15,251	14,903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	—	—	4,701	4,701
銀行借款	33,000	33,000	54,460	45,790	43,900
租賃負債	460	1,422	2,022	1,839	1,818
	33,460	34,422	56,482	52,330	50,419
債務總額	43,801	65,593	79,087	67,581	65,322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中，(i)分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年利率4.5%至年利率6.09%；及(ii)其餘銀行借款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年利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年利率1.48%至年利率1.7%。

於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i)若干合同項下應收款項；(ii)劉燦權先生、劉汝權先生、劉汝權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及配偶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劉燦權先生、劉汝權先生、劉汝權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及配偶擁有的物業所抵押。上述個人擔保及對物業的法定押記將獲解除，或由該等證券作抵押的銀行借款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償還。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租賃合同按2至9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6%至9%、6%至10%、5%至10%及5%至1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租賃負債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向關聯方支付的租賃租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應付董事款項

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6月30日，應付董事款項指劉燦權先生向本集團墊付的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現金。於2024年8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且該款項將由本集團於[編纂]前結算。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涉及若干訴訟及申索，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2021財年或 於2021年 12月31日	2022財年或 於2022年 12月31日	2023財年或 於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上半年或 於2024年6月30日
毛利率.....	13.5%	11.1%	13.9%	15.0%
純利率.....	[4.3]%	[1.5]%	[4.5]%	[3.2]%
股本回報率.....	[12.9]%	[3.6]%	[9.5]%	[2.7]%
總資產回報率.....	[5.1]%	[1.3]%	[3.4]%	[0.9]%
流動比率.....	[1.7]倍	[1.6]倍	[1.5]倍	[1.5]倍
速動比率.....	[1.7]倍	[1.6]倍	[1.5]倍	[1.5]倍
資產負債比率.....	14.0%	20.1%	21.8%	18.1%

毛利率

有關我們毛利率波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段。

純利率

純利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收益計算。

我們的純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4.3%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1.5%，但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4.5%。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率有所變動。

財務資料

我們的純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3.8%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3.2%。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率變動。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2.9%、3.6%及9.5%。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22財年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主要因與2021財年及2023財年相比毛利率較低及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較高而有所減少。因此，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22財年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3.8%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2.7%。有關減少乃由於較2023年6月30日，於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有所增加，尤其是儲備。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5.1%、1.3%及3.4%。我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變動乃主要由於與上文所討論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的變動相似的理由所致。

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保持穩定在約1.3%及0.9%。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約為1.7倍、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1.6倍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約為1.5倍。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4.0%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20.1%及2023年12月31日的約21.8%，乃主要由於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銀行借款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隨後下降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18.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於2024年上半年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劉燦權先生					
執行董事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2	65	37	22	7
租賃負債.....	1,291	831	342	590	87
劉汝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12	—	20
租賃負債.....	—	—	918	—	676
租賃開支.....	525	525	394	263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金及 退休金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425	428	428	213	2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1	11	5	6

董事確認，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述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經考慮就我們辦公室支付的租金與相似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被視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註冊成立，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編纂]

董事估計，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金額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可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且預計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餘下不可如此扣除的金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應自損益內扣除。應自損益內扣除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中，人民幣零元已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扣除，以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2024年上半年扣除。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編纂]相關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並由此需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進行披露的情形。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外，自2024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起，並無事項將對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透過採納業務策略實施以下計劃，致力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能夠實現。

[編纂]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把握中國幕牆行業的增長機會。我們擬透過於現有經營規模及現時手頭項目的基礎上，積極向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尋求承接更多幕牆項目的機會，努力擴大經營規模以實現業務目標。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認為，[編纂]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 [編纂][編纂]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用於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業務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擴大我們在中國幕牆行業的市場份額；
- 鑒於[編纂]公司須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持續監管規定，取得公開[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並使本集團在投標幕牆項目時更能獲得客戶青睞；
- [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令我們可籌集為應付未來增長及擴展所需的資金，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該平台將令我們在[編纂]時以及較後階段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資助其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展，並推動我們的擴展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提升股東回報；及
- [編纂]後，股份將在聯交所自由[編纂]。取得公開[編纂]地位將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可令我們的股份[編纂]的市場流動性提高。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我們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編纂]：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

視乎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合同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主要項目中，本集團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通常佔項目合同金額的約12%。不同項目所招致的前期成本具體金額各有不同，視乎項目規模、項目執行時間表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此外，隨著項目進展，我們可能會不時出現現金流量不匹配的情況，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客戶對我們付款申請的內部認證過程及對我們發票的內部批准流程；(ii)向我們供應商結算的時間；及(iii)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因此，倘我們完全依賴經營現金流量支持我們的擴張，項目對流動資金的需要將對我們可以同時承接的項目數量及／或規模施加限制。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執行董事已指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獲授的四個項目，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支付部分相關前期成本，其詳情載於下表：

項目編號	客戶	民營/政府級 國營界別	項目性質	狀況	工程動工及 竣工日期 ^(附註1)	估計 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計前期 成本金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新1號.....	一名建築承造商	政府級國營	基建及公共設 施；科技 創新中心	已獲授	動工：2025年4月 竣工：2026年8月	198,523	23,823
新2號.....	一名建築承造商	民營	商業；商業 綜合體	已獲授	動工：2024年9月 竣工：2025年11月	154,280	18,514
新3號.....	一名物業發展商	民營	住宅；住宅 樓宇	已獲授	動工：2025年5月 竣工：2026年12月	88,500	10,620
新4號.....	客戶集團A	政府級國營	基建及公共設 施；科技 創新中心	已獲授	動工：2024年9月 竣工：2026年2月	33,924	4,071

附註：

1. 預期動工及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會考慮包括中標通知書及招標資料等因素。
2. 由於項目的詳細條款以正式合同為準，前期成本乃基於假設不會與相關客戶作出預付安排而估算。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我們指定的[編纂]不足以全額支付我們成功獲授該等項目的前期成本，我們目前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以彌補短欠資金。

概不保證我們可準確估計我們為獲授項目承擔前期成本的確切時間。該等時間表將視乎以下各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i)項目擁有人及／或總承造商可能會或不會變更的項目實施時間表；(ii)某一客戶的內部安排可能會受市場狀況影響，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依照向我們提供的初始項目時間表；(iii)項目的工程範圍可能會影響我們是否及何時須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作出付款；及(iv)我們與客戶的磋商及／或正式合同可能會影響項目的付款條款。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內或鄰近地區收購一處物業，以額外設立一個總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委聘物業代理，根據以下標準為新生產設施物色合適物業：(i)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內或鄰近地區；(ii)物業估計代價介乎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之間；(iii)該物業為工業用地；(iv)已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證；(v)物業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現存的或潛在的缺陷，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申索；(vi)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同意轉讓物業並無重大困難；及(vii)具備必要的電力、排水、污水處理等基礎設施。

我們目前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中的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分配用於支付物業收購的代價，任何短欠資金將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 (c)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建立我們製造納米自潔塗層的內部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 (d)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編纂]後償還銀行借款。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
- (e)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約[編纂]%，將保留為一般營運資金。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實施計劃乃基於以下假設：

- 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等法律或其他方面不會有障礙以至嚴重干擾我們收購物業以設立新生產設施；
- 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的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要與董事估計的金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取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倘適用)的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將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無法保證[編纂][編纂]將足以全面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例如，(i)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內或附近的一處物業以設立新生產設施的收購成本可能超過就上述目的分配的[編纂]；及(ii)授予我們的項目的前期成本要求可能超過就上述目的分配的[編纂]。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編纂]未能成功，以致我們無法獲得[編纂][編纂]，我們可能會調整業務擴展計劃的時間和規模及／或尋求替代融資方式。

倘[編纂]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編纂]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商業銀行或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自銷售該等額外[編纂]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倘[編纂]設定在建議[編纂]的下限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設定在建議[編纂]的上限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編纂]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分配使用。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上限或下限，則將收到的[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編纂]將按上述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編纂][編纂]如有上述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會就此刊發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8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YUEYUA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列位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68頁所載Yueyua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概要(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6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

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I-4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述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7	942,247	772,739	763,104	329,578	308,624
銷售成本.....		(814,784)	(686,897)	(656,880)	(287,253)	(262,373)
毛利.....		127,463	85,842	106,224	42,325	46,251
其他收入及虧損.....	8	1,999	1,395	2,075	596	666
銷售開支.....		(4,271)	(2,660)	(1,548)	(902)	(463)
行政開支.....		(54,945)	(47,471)	(56,539)	(21,578)	(25,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6,740)	(20,798)	415	(1,269)	(7,572)
財務成本.....	9	(5,086)	(4,047)	(6,143)	(3,297)	(2,799)
除稅前利潤.....	11	48,420	12,261	44,484	15,875	10,8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5,580)	367	(7,700)	(2,153)	(295)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42,840	12,628	36,784	13,722	10,589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						
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0,295	11,878	34,599	12,907	9,960
非控股權益.....		2,545	750	2,185	815	629
		<u>42,840</u>	<u>12,628</u>	<u>36,784</u>	<u>13,722</u>	<u>10,5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48	3,686	3,458	3,156
使用權資產.....	16	1,189	16,214	16,921	15,417
投資物業.....	17	5,220	5,180	5,090	5,020
遞延稅項資產.....	25	6,068	8,275	7,247	8,585
		<u>15,325</u>	<u>33,355</u>	<u>32,716</u>	<u>32,17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2,496	124,228	146,884	220,640
合同資產.....	19	612,962	759,129	802,837	794,8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18,463	20,048	42,158	27,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126	4,559	2,534	2,284
		<u>774,047</u>	<u>907,964</u>	<u>994,413</u>	<u>1,045,4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71,374	517,021	518,136	601,330
合同負債.....	19	54,865	28,685	57,389	26,919
應付董事款項.....	22	—	—	—	4,701
應付所得稅.....		5,813	3,873	9,586	8,245
銀行借款.....	23	33,000	33,000	54,460	45,790
租賃負債.....	24	460	1,422	2,022	1,839
		<u>465,512</u>	<u>584,001</u>	<u>641,593</u>	<u>688,824</u>
流動資產淨額.....		<u>308,535</u>	<u>323,963</u>	<u>352,820</u>	<u>356,59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3,860</u>	<u>357,318</u>	<u>385,536</u>	<u>388,77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9,510	15,960	6,460	—
租賃負債.....	24	831	15,211	16,145	15,251
		<u>10,341</u>	<u>31,171</u>	<u>22,605</u>	<u>15,251</u>
資產淨額.....		<u>313,519</u>	<u>326,147</u>	<u>362,931</u>	<u>373,5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儲備.....		<u>153,805</u>	<u>165,683</u>	<u>200,282</u>	<u>210,24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3,805	315,683	350,282	360,242
非控股權益.....		9,714	10,464	12,649	13,278
權益總額.....		<u>313,519</u>	<u>326,147</u>	<u>362,931</u>	<u>373,5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50,000	12,270	101,240	263,510	7,169	270,67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0,295	40,295	2,545	42,840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4,456	(4,456)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50,000	16,726	137,079	303,805	9,714	313,51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878	11,878	750	12,62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1,533	(1,533)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50,000	18,259	147,424	315,683	10,464	326,14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599	34,599	2,185	36,784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4,097	(4,097)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0,000	22,356	177,926	350,282	12,649	362,93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960	9,960	629	10,589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1,385	(1,385)	—	—	—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u>150,000</u>	<u>23,741</u>	<u>186,501</u>	<u>360,242</u>	<u>13,278</u>	<u>373,520</u>

(未經審計)

	股本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50,000	18,259	147,424	315,683	10,464	326,14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907	12,907	815	13,722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1,499	(1,499)	—	—	—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u>150,000</u>	<u>19,758</u>	<u>158,832</u>	<u>328,590</u>	<u>11,279</u>	<u>339,869</u>

附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從其淨利潤的百分之10轉撥至不可分配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50為止。經附屬公司股東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實收資本，惟轉撥至實收資本後該儲備結餘不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8,420	12,261	44,484	15,875	10,88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5,086	4,047	6,143	3,297	2,799
利息收入	(88)	(65)	(63)	(21)	(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5	466	587	294	3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2	1,345	2,489	1,115	1,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171	—	—	—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2,254	(980)	(2,540)	(3,502)	(2,9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3,995)	5,057	(3,117)	507	2,232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71)	(80)	282	(2)	7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備 ..	8,552	16,801	4,960	4,266	7,54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0)	40	90	90	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1,125	39,063	53,315	21,919	22,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617	(14,104)	(26,014)	(14,223)	(84,669)
合同資產	(44,557)	(145,187)	(41,168)	(55,978)	10,904
受限制銀行結餘	(4,705)	(1,585)	(22,110)	5,121	14,5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403)	145,647	1,115	34,694	83,194
應付董事款項	—	—	—	—	4,701
合同負債	6,638	(26,180)	28,704	(2,901)	(30,4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5,715	(2,346)	(6,158)	(11,368)	21,026
已付所得稅	(4,891)	(3,780)	(959)	(663)	(2,9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824	(6,126)	(7,117)	(12,031)	18,0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8	65	63	21	2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	(1,475)	(359)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6)	(1,410)	(296)	21	27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834)	(3,453)	(4,910)	(2,417)	(2,36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2,510	39,480	45,000	35,000	19,890
償還銀行借款	(48,720)	(33,030)	(33,040)	(20,020)	(35,02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47)	(1,028)	(1,662)	(696)	(1,0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691)	1,969	5,388	11,867	(18,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67	(5,567)	(2,025)	(143)	(25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9	10,126	4,559	4,559	2,53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26</u>	<u>4,559</u>	<u>2,534</u>	<u>4,416</u>	<u>2,2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0	<u>10,126</u>	<u>4,559</u>	<u>2,534</u>	<u>4,416</u>	<u>2,284</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Yueyua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貴公司」) 於2024年8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HY1-1002, Cayman Islands，而 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幕牆施工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鑽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劉汝權先生(「劉汝權先生」)擁有的公司。

計入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項目按各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選擇呈列貨幣乃為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 貴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 貴集團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實體由劉燦權先生（「劉燦權先生」）及劉汝權先生控制。通過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貴公司於2024年10月16日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被視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	%	%	%			
直接擁有									
Yue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4年8月29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ii)
間接擁有									
粵源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9月6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ii)
粵源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2024年10月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ii)
深圳勝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2024年8月9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	投資控股	(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2021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本報告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日期			
			%	%	%	%	%			
深圳勝隆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 2024年8月12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	投資控股	(ii)	
深圳粵源建設有限責任 公司 [#] (「深圳粵源」)	中國， 1994年10月2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94.06	工程建設	(iii)	
惠州市粵源鋁製品 有限公司 [#]	中國， 2013年11月7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94.06	幕牆板材生產及 鋁合金門窗 加工	(i)及 (iv)	
惠州粵源幕牆製作 有限公司 [#]	中國， 2017年8月9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94.06	玻璃幕牆、金屬 門窗、鋁板構 件及輕鋼件 加工	(i)及 (iv)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有限公司。

(i) 由於 貴公司無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就其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i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i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深圳銘審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深圳悅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iv) 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須遵守中國法院頒佈的凍結令。

於各報告期間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披露的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可直接觀察還是須採用其他估值技術進行估計。於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 貴集團已考慮該等特性。於本歷史財務資料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允價值均按該基準釐定，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部分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其中同一控制下合併猶如有關合併業務自其首次受控股方控制時已綜合入賬。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現時賬面價值綜合計算。於同一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所呈列最早時間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日期之業績，以兩者中較短期間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中可資比較的數額已如此呈列，猶如有關業務在上個報告期間初或首次受同一控制時已合併，以兩者中較短者為準。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而收益會隨著時間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

- 客戶隨著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
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

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同資產指 貴集團就交換 貴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 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的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同一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均以淨值基準列賬及呈列。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幕牆施工服務。該等服務於 貴集團創建或增強客戶於創建或增強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時，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施工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同的完成階段使用輸出法予以確認，即根據 貴集團迄今完成相關服務的調查，並參考客戶發出的證明。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出法可真實反映 貴集團在完全履行該等合同的履約責任方面的表現。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同而言， 貴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將享有的代價金額，該金額能更好地預測 貴集團將享有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計入交易價內，惟以此舉很大可能不會於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時導致日後撥回重大收益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往績記錄期間的情況變動。

履行合同的成本

貴集團於其建築合同方面產生履行合同的成本。 貴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按其其他相關標準計是否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只有在滿足以下所有標準時方會就該等成本確認資產：

- 成本直接與合同或 貴集團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相關；
- 成本產生或增強 貴集團日後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預計成本將可收回。

所確認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在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倘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匯儲備項下之權益(歸屬為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 貴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並且將會收取有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特別是以 貴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首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及虧損」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管理的強制定額供款計劃，據此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作出供款，最多為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除作出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福利有關的法定責任。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不會以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的被沒收供款作出扣減。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現存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 貴集團將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其中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此乃源於在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可能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

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交易當時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可能存在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貴集團將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否則該等暫時差額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當不太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該等資產賬面值被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目標為隨

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惟永久業權土地始終被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外。

為就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屬於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 貴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按初步確認時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於公允價值模式分類並計入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再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測基準將估計出現任何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再從其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倘 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轉租歸類為融資租賃，則不予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賦予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交換代價，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同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就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除已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乃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作出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較短者作出折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增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若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提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提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貴集團很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承擔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估計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須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與客戶所訂合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虧損」項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項目(包括合同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公司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在清償所結欠債務的合同工程中，對出售或拍賣相關物業項目所得款項的優先補償權，並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物業的市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評估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之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則作別論。

貴集團會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貴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貴集團已根據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慣例及逾期超過90日的金融資產的過往收回率)推翻逾期90日的違約推定。然而，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於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則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某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乃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貴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應用實際權益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同中應付貴集團之所有合同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以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之合同權利已到期，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乃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乃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於及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完成建築工程之進度

貴集團參考於報告期間末全面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其合同收益，並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同迄今已進行工程相對總合同價值的調查計量。基於建築合同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同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貴集團於合同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就各建築合同編製的合同收益、合同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同進度以及合同收益的相應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合同資產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有關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及按管理層判斷以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而作出。於評估該等資產之最終變現時，須基於各客戶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其後結算而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19及30(b)。

6.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業務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即中國幕牆建築業務。由於貴公司董事根據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一致資料評估已認定的唯一營運分部的表現，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而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均來自中國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91,567	不適用*	52,618
客戶B	216,977	95,8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58,671</u>

* 於各自年度／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少於10%。

7. 收益

(i) 客戶合同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益					
幕牆建築	<u>942,247</u>	<u>772,739</u>	<u>763,104</u>	<u>329,578</u>	<u>308,624</u>

(ii) 客戶合同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	<u>942,247</u>	<u>772,739</u>	<u>763,104</u>	<u>329,578</u>	<u>308,624</u>

(iii) 分配予客戶合同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3,500	671,697	537,640	573,638
一年以上	744,227	703,611	508,327	—
	<u>1,287,727</u>	<u>1,375,308</u>	<u>1,045,967</u>	<u>573,638</u>

8.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88	65	63	21	270
租金收入	201	203	214	107	111
政府補助(附註).....	1,279	567	149	47	30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140	(40)	(90)	(90)	(70)
其他.....	291	600	1,739	511	54
	<u>1,999</u>	<u>1,395</u>	<u>2,075</u>	<u>596</u>	<u>666</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中國多個地方政府部門對研究及創新發展、環境住宅建設及其他就業保障的補助。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未獲達成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2,735	2,721	3,261	1,614	1,514
保理貸款利息.....	2,252	594	1,233	880	434
租賃負債利息.....	99	732	1,649	803	851
	<u>5,086</u>	<u>4,047</u>	<u>6,143</u>	<u>3,297</u>	<u>2,799</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63	1,840	6,672	2,381	1,633
遞延稅項(附註25).....	(1,683)	(2,207)	1,028	(228)	(1,338)
	<u>5,580</u>	<u>(367)</u>	<u>7,700</u>	<u>2,153</u>	<u>295</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一家附屬公司深圳粵源除外。深圳粵源於2016年11月21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19年及2022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粵源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u>48,420</u>	<u>12,261</u>	<u>44,484</u>	<u>15,875</u>	<u>10,884</u>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之稅項.....	12,105	3,065	11,121	3,969	2,721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					
得稅稅率之稅務影響...	(4,842)	(1,225)	(4,449)	(1,588)	(1,0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	—	—	—	—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58)	(42)	(42)	(21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					
暫時差額	(1,725)	(2,149)	—	(186)	(1,12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					
稅務影響	—	—	1,070	—	—
	<u>5,580</u>	<u>(367)</u>	<u>7,700</u>	<u>2,153</u>	<u>2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薪酬)					
— 薪金、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20,565	19,712	19,028	9,830	7,90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附註)	1,700	1,650	1,529	792	840
總員工成本	<u>22,265</u>	<u>21,362</u>	<u>20,557</u>	<u>10,622</u>	<u>8,747</u>
核數師薪酬	374	203	15	15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成本.....	301	292	414	210	203
— 行政開支.....	134	174	173	84	99
	435	466	587	294	3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銷售成本.....	212	885	1,856	885	1,015
— 行政開支.....	460	460	633	230	489
	672	1,345	2,489	1,115	1,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	171	—	—	—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計入行政開支).....	25,208	19,622	20,672	6,618	6,974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12,254	(980)	(2,540)	(3,502)	(2,9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3,995)	5,057	(3,117)	507	2,232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71)	(80)	282	(2)	7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虧損撥備	8,552	16,801	4,960	4,266	7,547
[編纂]	<u>—</u>	<u>—</u>	<u>—</u>	<u>—</u>	<u>[編纂]</u>

附註：僱員參與在中國制定的僱員社保計劃，其中包括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該等計劃由政府部門組織及管理。除對該等社保計劃作出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應付僱員的承擔。根據有關規定，上述社保計劃要求貴集團內公司應負擔的供款，主要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比例釐定，並有一定的上限。該等供款在發生時支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動用被沒收的供款以減少對上述社保計劃的供款。

12. 董事及員工薪酬

(a) 董事薪酬

若干董事就獲委任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所錄得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燦權先生	—	115	—	—	—	115
劉偉健先生(「劉偉健先生」)	—	125	—	5	11	141
非執行董事						
劉汝權先生	—	108	—	—	—	108
李乳燕女士	—	72	—	—	—	72
總計	—	420	—	5	11	4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燦權先生	—	115	—	—	—	115
劉偉健先生	—	127	—	6	11	144
非執行董事						
劉汝權先生	—	108	—	—	—	108
李乳燕女士	—	72	—	—	—	72
總計	—	422	—	6	11	4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燦權先生	—	115	—	—	—	115
劉偉健先生	—	127	—	6	11	144
非執行董事						
劉汝權先生	—	108	—	—	—	108
李乳燕女士	—	72	—	—	—	72
總計	—	422	—	6	11	4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燦權先生	—	57	—	—	—	57
劉偉健先生	—	63	—	3	5	71
非執行董事						
劉汝權先生	—	54	—	—	—	54
李乳燕女士	—	36	—	—	—	36
總計	—	210	—	3	5	21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燦權先生	—	57	—	—	—	57
劉偉健先生	—	63	—	3	6	72
非執行董事						
劉汝權先生	—	54	—	—	—	54
李乳燕女士	—	36	—	—	—	36
總計	—	210	—	3	6	219

由於 貴公司乃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於2024年6月30日註冊成立，因此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劉燦權先生及劉偉健先生於202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劉汝權先生及李乳燕女士於202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燦權先生於202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未經審計)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包括任何董事，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於上文(a)披露。其餘5名人士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1,174	1,266	1,305	632	6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34	25	15	11
	<u>1,212</u>	<u>1,300</u>	<u>1,330</u>	<u>647</u>	<u>667</u>

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員工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4. 每股盈利

經考慮貴集團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合併基準編製)後，計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固定 設備及				租賃物業 優化工程	總計
	廠房及機械	辦公設備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666	79	2,301	10	7,056	
添置	193	11	150	—	354	
於2021年12月31日	4,859	90	2,451	10	7,410	
添置	50	—	—	1,425	1,475	
撇銷	(1,245)	—	(301)	—	(1,546)	
於2022年12月31日	3,664	90	2,150	1,435	7,339	
添置	—	—	359	—	3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6月30日	<u>3,664</u>	<u>90</u>	<u>2,509</u>	<u>1,435</u>	<u>7,698</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187	44	1,896	—	4,127	
年內撥備	348	17	60	10	435	
於2021年12月31日	2,535	61	1,956	10	4,562	
年內撥備	351	14	75	26	466	
撇銷	(1,104)	—	(271)	—	(1,375)	
於2022年12月31日	1,782	75	1,760	36	3,653	
年內撥備	331	8	91	157	587	
於2023年12月31日	2,113	83	1,851	193	4,240	
期內撥備	153	2	68	79	302	
於2024年6月30日	<u>2,266</u>	<u>85</u>	<u>1,919</u>	<u>272</u>	<u>4,542</u>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2,324</u>	<u>29</u>	<u>495</u>	<u>—</u>	<u>2,84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882</u>	<u>15</u>	<u>390</u>	<u>1,399</u>	<u>3,68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51</u>	<u>7</u>	<u>658</u>	<u>1,242</u>	<u>3,458</u>	
於2024年6月30日	<u>1,398</u>	<u>5</u>	<u>590</u>	<u>1,163</u>	<u>3,1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廠房及機械	5至10年
傢俱、固定設備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機動車輛	3至5年
租賃物業優化工程	以租賃期或9年之較短者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倉庫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1,189</u>	<u>—</u>	<u>1,189</u>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729</u>	<u>15,485</u>	<u>16,214</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1,176</u>	<u>15,745</u>	<u>16,921</u>
於2024年6月30日			
賬面值.....	<u>687</u>	<u>14,730</u>	<u>15,41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460</u>	<u>212</u>	<u>672</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460</u>	<u>885</u>	<u>1,34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633</u>	<u>1,856</u>	<u>2,489</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折舊費用.....	<u>489</u>	<u>1,015</u>	<u>1,5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813	1,925	2,174	1,103	958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4,559	3,685	5,485	2,602	2,886
添置使用權資產.....	<u>—</u>	<u>16,370</u>	<u>3,196</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同按2至9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4。

17.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2021年1月1日	5,08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u>140</u>
於2021年12月31日	5,22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u>(40)</u>
於2022年12月31日	5,18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u>(90)</u>
於2023年12月31日	5,09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u>(70)</u>
於2024年6月30日	<u><u>5,02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之物業重估未變現				
收益／(虧損)	<u>140</u>	<u>(40)</u>	<u>(90)</u>	<u>(70)</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初步為期9至10年。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按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於各有關日期所進行的估值計算。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交易，根據直接比較法或收入資本化法(涉及若干估計，包括資本化率及復歸租值)釐定。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u>5,220</u>	<u>5,180</u>	<u>5,090</u>	<u>5,0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中國商業物業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經計入資本化租金收入潛力、物業性質及當前市況	所使用的資本化率上升可能導致公允價值的下跌，反之亦然。
2021年12月31日：3,280		2021年：6%、	
2022年12月31日：3,280		2022年：6%、	
2023年12月31日：3,270		2023年：6%及	
2024年6月30日：3,240 ..		2024年6月30日：6%。	
中國住宅物業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直接比較	每平方米的經調整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每平方米的價格增加可能導致公允價值的增加，反之亦然。
2021年12月31日：1,940		2021年：9,600至10,900	
2022年12月31日：1,900		2022年：9,400至10,600	
2023年12月31日：1,820		2023年：9,000至10,200	
2024年6月30日：1,780 ..		2024年6月30日：8,800至1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470,000元及人民幣1,460,000元的投資物業分別受到限制。由於中國某供應商與貴集團之間就貴集團應付該供應商的聲稱未結算賬單發生爭議，中國法院對一項投資物業發出凍結令。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894	92,409	75,368	128,1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73)	(8,630)	(5,513)	(7,745)
	<u>62,321</u>	<u>83,779</u>	<u>69,855</u>	<u>120,372</u>
應收票據.....	7,536	2,242	6,201	8,5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93)	(13)	(295)	(995)
	<u>7,443</u>	<u>2,229</u>	<u>5,906</u>	<u>7,601</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8,125	52,578	68,790	88,4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209)	(31,010)	(35,970)	(43,517)
	<u>33,916</u>	<u>21,568</u>	<u>32,820</u>	<u>44,937</u>
預付款項.....	28,816	16,652	38,303	47,730
	<u>132,496</u>	<u>124,228</u>	<u>146,884</u>	<u>220,640</u>

附註：

- (a) 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自發票／付款憑證日期起計介乎90至365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付款憑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62,321	82,798	69,850	120,372
61至90日.....	—	715	—	—
91至180日.....	—	146	—	—
181至365日.....	—	120	5	—
	<u>62,321</u>	<u>83,779</u>	<u>69,855</u>	<u>120,372</u>

- (b)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2,269,000元的應收款項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概無結餘逾期365日或以上，且考慮到債務人的背景及歷史付款安排，不被視為違約。
- (c)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b)。

19.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670,742	815,929	857,097	846,1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780)	(56,800)	(54,260)	(51,353)
	<u>612,962</u>	<u>759,129</u>	<u>802,837</u>	<u>794,840</u>
合同負債	<u>54,865</u>	<u>28,685</u>	<u>57,389</u>	<u>26,919</u>

於2021年1月1日，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80,659,000元及人民幣48,227,000元。

合同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收取已完成而未開單工程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合同資產分別包括應收保證金約人民幣244,539,000元、人民幣281,539,000元、人民幣330,946,000元及人民幣343,145,000。應收保證金指客戶扣留的合同工程款項，可於建築合同完成日期起一年至五年內根據有關合同規定的條款悉數收回。一般而言，於合同所載之合同工程圓滿完成時，該合同工程的保證金將會於缺陷責任期內分期發放，或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全額支付。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於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時作出的不可退還墊款。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被列入合同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u>43,476</u>	<u>35,247</u>	<u>4,305</u>	<u>33,728</u>

合同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b)。

20. 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用於履行 貴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8,463,000元、人民幣20,048,000元、人民幣42,158,000元及人民幣27,653,000元的貨幣資金使用受到限制，其中因司法系統原因暫封或凍結。

銀行結餘乃按基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3%至0.35%、0.25%至0.3%、0.2%至0.25%及0.2%至0.35%。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7,909	435,569	465,632	517,029
應付票據.....	13,381	23,940	2,771	2,771
應計員工成本.....	1,727	1,919	3,035	2,479
其他應付款項.....	24,130	42,332	30,868	51,694
其他應付稅項.....	82	108	6	6,108
應付保證金.....	14,145	13,153	15,720	19,862
訴訟責任撥備(附註).....	—	—	104	1,387
	<u>371,374</u>	<u>517,021</u>	<u>518,136</u>	<u>601,330</u>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粵源與供應商就建築相關合同糾紛提出若干訴訟申索，供應商申索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4,000元及約人民幣1,387,000元。

於會計師報告日期，該等訴訟仍在進行中。貴公司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就該等來自供應商的訴訟申索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04,000元及約人民幣1,387,000元。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65日。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19,301	230,328	180,218	139,960
61至90日.....	7,192	5,176	1,761	3,306
91至180日.....	11,225	49	78	—
181至365日.....	88,784	3,761	1,130	164
超過365日.....	91,407	196,255	282,445	373,599
	<u>317,909</u>	<u>435,569</u>	<u>465,632</u>	<u>517,029</u>

2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u>42,510</u>	<u>48,960</u>	<u>60,920</u>	<u>45,790</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 按要求或一年內.....	33,000	33,000	54,460	45,79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9,480	6,46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u>9,510</u>	<u>6,480</u>	—	—
	42,510	48,960	60,920	45,790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u>(33,000)</u>	<u>(33,000)</u>	<u>(54,460)</u>	<u>(45,790)</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9,510</u>	<u>15,960</u>	<u>6,460</u>	<u>—</u>

就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而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5.6%至6.09%、4.5%至6.09%、4.5%及4.5%至5.5%。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10,000元、人民幣15,960,000元、人民幣15,920,000元及人民幣17,790,000元的其餘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加1.65、貸款基準利率加1.65%至1.7%、貸款基準利率加1.65%至1.7%及貸款基準利率加1.48%至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乃由(i)合同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711,000元、人民幣244,341,000元、人民幣8,721,000元及人民幣8,721,000元的若干合同項下應收款項；(ii)劉燦權先生、劉汝權先生、劉汝權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及配偶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劉燦權先生、劉汝權先生、劉汝權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及配偶擁有的物業所抵押。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4.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60	1,422	2,022	1,83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88	1,373	1,866	1,81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43	4,483	5,938	6,394
五年以上.....	—	9,355	8,341	7,047
	<u>1,291</u>	<u>16,633</u>	<u>18,167</u>	<u>17,090</u>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u>(460)</u>	<u>(1,422)</u>	<u>(2,022)</u>	<u>(1,839)</u>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列為非流動負債).....	<u>831</u>	<u>15,211</u>	<u>16,145</u>	<u>15,251</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6%至9%、6%至10%、5%至10%及5%至1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租賃負債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1,000元、人民幣831,000元、人民幣1,260,000元及人民幣763,000元，向關聯方支付的租賃租金的詳情載於附註32(a)。

25. 遞延稅項資產

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6,068</u>	<u>8,275</u>	<u>7,247</u>	<u>8,585</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減值虧損	負債撥備	重新評估			總計
			投資物業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431	—	954	312	(312)	4,385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附註10)	<u>1,725</u>	<u>—</u>	<u>(42)</u>	<u>(118)</u>	<u>118</u>	<u>1,683</u>
於2021年12月31日	5,156	—	912	194	(194)	6,068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附註10)	<u>2,149</u>	<u>46</u>	<u>12</u>	<u>3,881</u>	<u>(3,881)</u>	<u>2,207</u>
於2022年12月31日	7,305	46	924	4,075	(4,075)	8,275
在損益內(扣除)／計入						
(附註10)	<u>(1,070)</u>	<u>15</u>	<u>27</u>	<u>341</u>	<u>(341)</u>	<u>(1,028)</u>
於2023年12月31日	6,235	61	951	4,416	(4,416)	7,247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附註10)	<u>1,125</u>	<u>192</u>	<u>21</u>	<u>(220)</u>	<u>220</u>	<u>1,338</u>
於2024年6月30日	<u>7,360</u>	<u>253</u>	<u>972</u>	<u>4,196</u>	<u>(4,196)</u>	<u>8,58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由於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無撥回，故並未就中國

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應佔的暫時差額分別約人民幣137,079,000元、人民幣147,424,000元、人民幣177,926,000元及人民幣186,501,000元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

26. 股本

貴集團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深圳粵源的實繳資本。

27.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政府部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參與員工薪金的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部門對應付退休員工之退休金全權負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1,650,000元、人民幣1,529,000元、人民幣792,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840,000元。

28.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涉及多起待決訴訟事件。於該等事件中，貴集團持續積極捍衛其立場，並相信有合理可能性出現有利於貴集團的結果；若無，貴集團已提撥充足準備金以彌補潛在損失，包括全面責任保險計劃。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之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680	107,576	108,581	172,91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463	20,048	42,158	27,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6	4,559	2,534	2,284
	<u>132,269</u>	<u>132,183</u>	<u>153,273</u>	<u>202,847</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1,374	517,021	518,136	601,330
應付董事款項	—	—	—	4,701
銀行借款	42,510	48,960	60,920	45,790
租賃負債	1,291	16,633	18,167	17,090
	<u>415,175</u>	<u>582,614</u>	<u>597,223</u>	<u>668,911</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敞口，因為 貴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浮息銀行借款波動影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前， 貴集團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由於市場利率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承受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個基點，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8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經發生。就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的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進行估算。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於各報告期間末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採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貴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及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變量。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例如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之能力發生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來自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2%、8%、9%及7%，而來自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8%、34%、32%及28%，故 貴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逾期 1至90日	逾期 91至180日	逾期 181至365日	逾期 365日以上	總計
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42%	—	—	—	—	5.42%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u>65,894</u>	<u>—</u>	<u>—</u>	<u>—</u>	<u>—</u>	<u>65,894</u>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3,573</u>	<u>—</u>	<u>—</u>	<u>—</u>	<u>—</u>	<u>3,573</u>
預期虧損率	8.61%	—	—	—	—	8.61%
總賬面值—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u>670,742</u>	<u>—</u>	<u>—</u>	<u>—</u>	<u>—</u>	<u>670,742</u>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57,780</u>	<u>—</u>	<u>—</u>	<u>—</u>	<u>—</u>	<u>57,780</u>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即期	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總計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7.06%	—	—	—	100%	9.34%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u>90,140</u>	<u>—</u>	<u>—</u>	<u>—</u>	<u>2,269</u>	<u>92,409</u>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6,361</u>	<u>—</u>	<u>—</u>	<u>—</u>	<u>2,269</u>	<u>8,630</u>
預期虧損率	6.96%	—	—	—	—	6.96%
總賬面值—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u>815,929</u>	<u>—</u>	<u>—</u>	<u>—</u>	<u>—</u>	<u>815,929</u>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56,800</u>	<u>—</u>	<u>—</u>	<u>—</u>	<u>—</u>	<u>56,8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	逾期 1至90日	逾期 91至180日	逾期 181至365日	逾期 365日以上	總計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7.31%	—	—	—	—	7.31%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u>75,368</u>	<u>—</u>	<u>—</u>	<u>—</u>	<u>—</u>	<u>75,368</u>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5,513</u>	<u>—</u>	<u>—</u>	<u>—</u>	<u>—</u>	<u>5,513</u>
預期虧損率	6.33%	—	—	—	—	6.33%
總賬面值—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u>857,097</u>	<u>—</u>	<u>—</u>	<u>—</u>	<u>—</u>	<u>857,097</u>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54,260</u>	<u>—</u>	<u>—</u>	<u>—</u>	<u>—</u>	<u>54,260</u>
	即期	逾期 1至90日	逾期 91至180日	逾期 181至365日	逾期 365日以上	總計
2024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6.05%	—	—	—	—	6.05%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u>128,117</u>	<u>—</u>	<u>—</u>	<u>—</u>	<u>—</u>	<u>128,117</u>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7,745</u>	<u>—</u>	<u>—</u>	<u>—</u>	<u>—</u>	<u>7,745</u>
預期虧損率	6.07%	—	—	—	—	6.07%
總賬面值—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u>846,193</u>	<u>—</u>	<u>—</u>	<u>—</u>	<u>—</u>	<u>846,193</u>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51,353</u>	<u>—</u>	<u>—</u>	<u>—</u>	<u>—</u>	<u>51,353</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在債務人預期年期內觀察到的歷史違約概率估計，並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影響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倘有)、過往經驗及可獲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定期對重大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基於平均虧損率並經參考信貸評級，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屬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568	—	45,526	164	1,353	1,114	3,19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 (撥回)/計提虧損 撥備	(3,995)	—	12,254	(71)	(543)	1,013	8,08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573	—	57,780	93	810	2,127	11,272
轉撥至信貸減值	(2,269)	2,269	—	—	—	—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 計提/(撥回)虧損 撥備	5,057	—	(980)	(80)	(281)	(979)	18,06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361	2,269	56,800	13	529	1,148	29,333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 計提/(撥回)虧損 撥備	(848)	(2,269)	(2,540)	282	287	832	3,8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513	—	54,260	295	816	1,980	33,174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 (撥回)/計提虧損 撥備	2,232	—	(2,907)	700	(96)	5,695	1,948
於2024年6月30日	<u>7,745</u>	<u>—</u>	<u>51,353</u>	<u>995</u>	<u>720</u>	<u>7,675</u>	<u>35,122</u>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貴集團及貴公司之金融負債餘下合同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間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	按要 求				未貼現現金	
	平均利率	或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1,374	—	—	—	371,374	371,374
銀行借款	5.82	34,953	—	11,167	—	46,120	42,510
租賃負債	6.00	525	525	350	—	1,400	1,291
		<u>406,852</u>	<u>525</u>	<u>11,517</u>	<u>—</u>	<u>418,894</u>	<u>415,1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平均利率	或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7,021	—	—	—	517,021	517,021
銀行借款	5.44	34,803	10,512	7,609	—	52,924	48,960
租賃負債	9.80	2,996	2,821	8,030	11,324	25,171	16,633
		<u>554,820</u>	<u>13,333</u>	<u>15,639</u>	<u>11,324</u>	<u>595,116</u>	<u>582,614</u>

	加權	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平均利率	或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8,136	—	—	—	518,136	518,136
銀行借款	4.68	56,967	7,170	—	—	64,137	60,920
租賃負債	9.56	3,682	3,367	9,378	9,600	26,027	18,167
		<u>578,785</u>	<u>10,537</u>	<u>9,378</u>	<u>9,600</u>	<u>608,300</u>	<u>597,223</u>

	加權	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平均利率	或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1,330	—	—	—	601,330	601,330
應付董事款項	—	4,701	—	—	—	4,701	4,701
銀行借款	4.96	48,059	—	—	—	48,059	45,790
租賃負債	9.67	3,419	3,229	9,530	7,920	24,098	17,090
		<u>657,509</u>	<u>3,229</u>	<u>9,530</u>	<u>7,920</u>	<u>678,188</u>	<u>668,911</u>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為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之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4)	
於2021年1月1日	48,720	1,938	50,658
融資現金流量	(8,945)	(746)	(9,691)
財務成本	2,735	99	2,834
於2021年12月31日	42,510	1,291	43,801
融資現金流量	3,729	(1,760)	1,969
財務成本	2,721	732	3,453
訂立新租賃	—	16,370	16,370
於2022年12月31日	48,960	16,633	65,593
融資現金流量	8,699	(3,311)	5,388
財務成本	3,261	1,649	4,910
訂立新租賃	—	3,196	3,196
於2023年12月31日	60,920	18,167	79,087
融資現金流量	(16,644)	(1,928)	(18,572)
財務成本	1,514	851	2,365
於2024年6月30日	<u>45,790</u>	<u>17,090</u>	<u>62,880</u>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48,960	16,633	65,593
融資現金流量	13,366	(1,499)	11,867
財務成本	1,614	803	2,417
於2023年6月30日	<u>63,940</u>	<u>15,937</u>	<u>79,877</u>

32.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姓名	關係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劉燦權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2	65	37	22	7
		租賃負債	1,291	831	342	590	87
劉汝權先生.....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12	—	20
		租賃負債	—	—	918	—	676
		租賃開支	525	525	394	263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汝權先生就使用辦公室訂立為期兩年的新租賃協議。除貴集團申請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外，貴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1,08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425	428	428	213	2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1	11	5	6
	<u>436</u>	<u>439</u>	<u>439</u>	<u>218</u>	<u>219</u>

(未經審計)

33.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3	214	224	235
第二年.....	122	224	232	243
第三年.....	128	232	242	151
第四年.....	135	242	224	102
第五年.....	142	224	106	107
超過第五年	123	239	133	80
	<u>853</u>	<u>1,375</u>	<u>1,161</u>	<u>918</u>

34.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予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項。

35. 其後財務報表

於任何期間至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或任何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可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的普通股。

(b)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更改權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或經親自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在單獨的相關持有人會議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更改。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每個單獨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共同持有(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就單獨的類別會議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類或更多類別的股份以同樣的方式受到所審議的決議案所影響，董事會可將有關類別股份視為單一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單獨的股份類別。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地位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新股的數額及新股附帶的相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本公司釐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已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更大金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可在將要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碎股，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人士出售，該指定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出售的費用後)可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分拆為金額小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註銷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

(d)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以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與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在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下一併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內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為根據任何購股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計劃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章節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惟須接獲最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次數)按此指明繳付時間及次數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股款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支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利息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計直至獲繳付為止，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仍未支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付款日期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的日期。通知亦須指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不遵循有關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賬款。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而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規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獲考慮在內。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位，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導致任何其他任命或職位終止而獲得的任何補償或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表示其辭任董事職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休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一項董事因缺席而離職的決議案；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概括地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方就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而無法處理自身事務而下令，且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
- (v) 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聯交所要求該董事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或
- (vii)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為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最近一次重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當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前文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以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有關修訂或指示並無作出或發出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為本公司之目的確保支付任何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押記，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的服務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則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以有關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潤，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訂明，兩名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4 更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除有關批准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外，在該等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其所持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該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權利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列明，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均能同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表示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此外，於遞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提出要求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必須註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名及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在提出有關要求之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召集在其後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要求人士或代表全部要求人士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有關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滿三個月之日。要求人士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而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報銷。

(d)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註明外，根據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本公司以郵遞方式按有關股東登記地址或(如獲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以電子方式或(如為通知)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個人。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規定者為短，倘上市規則允許，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及
- (ii) 如為特別股東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總表決權的股東)。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召開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延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因股東大會當天生效的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自動延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至少七個完整日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屬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其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寄發的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方式及遞交有關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各委任代表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呈交。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的賬簿。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股東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在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遭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中派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政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或涉及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用作或抵償有關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就或涉及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會針對本公司計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釐定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股份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郵寄至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賬款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該等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起計六年內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除外），並可要求提供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有關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盈餘將根據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以上類別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合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在未有取得所需票數的情況下通過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的決議案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董事應該履行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應有技能行事的責任，達至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安排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的賬簿，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票據文書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其接收的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的要求，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供任何人士在支付費用後查閱。該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以此為由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何種擔保；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股份的公允價值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或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該併購或合併，及該併購或合併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權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其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i)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所持價值75%或(ii)佔出席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均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力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大多數票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獲得公平代表；(iii)該交易為商人會合理批准的交易；及(iv)該交易並非更適合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可預期法院會批准交易。

倘交易獲批准，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公司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異議股東可獲得的估值權利(即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的任何權利。

3.20 收購

倘一間公司就另一間公司股份提出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方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該條文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頒佈的指引說明。倘一間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正在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等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規定。所有公司(無論是否為相關實體)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如是，則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公司法各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編纂]的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我們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24年8月28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向鑽騰轉讓一股股份，而529,199股及460,8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向鑽騰及利可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重組，於2024年10月11日，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美桃，作為按鑽騰及利可的指示自美桃收購強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d) 總計[編纂]股本公司[編纂]將通過[編纂]向公眾初始[編纂]；及
- (e) [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及於本附錄下文「3.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編纂][編纂]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內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概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以上各項均須於本文件日期後30天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有足夠餘額後，批准[編纂]，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擴充資本，且撥出適當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編纂]，以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並實施，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及[編纂]所進行者)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轉售及／或處置庫存股份的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所持庫存股份（如有））。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 (e)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庫存股份（如有）），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授權時；及

- (f) 上文第(d)分段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透過增加股份數目予以擴大，該增加可由董事按照金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上文第(e)分段所述股份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的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所持庫存股份（如有））。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5. 公司重組

為理順我們的架構及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一節。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6.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股份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編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保持有效。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為此目的合法可用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回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後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註銷，而有關股票將被註銷及銷毀。在有關購回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規限下，購回的股份或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將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公司法，購回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可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開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以下較早日期的前一個月內(a)董事會為通過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刊發其任何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期限屆滿，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會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證券購回相關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不遲於展開上午交易時段或下一個營業日任何開市前時段的較早者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均須納入於年內作出的證券購回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明細、每股的購回價格、所有該等購回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場狀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釐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編纂]的規定時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導致[編纂]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

下列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深圳粵源、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減資協議，據此，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百萬元，而減少的資本計入深圳粵源的資本儲備；
- (b) 勝隆控股、深圳粵源、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5.0百萬元由勝隆控股認購；
- (c) 美桃、Yueyuan Holdings (BVI)及劉女士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1日的股份互換協議，據此，Yueyuan Holdings (BVI)收購強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美桃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的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美桃與Yueyuan Holdings (BVI)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1日的買賣契據，據此，Yueyuan Holdings (BVI)向美桃購買一股強公司股份，作為本公司向美桃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的代價；
- (e) 粵源控股(深圳)、勝隆企業管理、劉汝權先生、劉燦權先生及強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勝隆企業管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9.0百萬元由粵源控股(深圳)認購；
- (f) 彌償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就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6、19、37、 42	深圳粵源	香港	304140873	2027年5月15日

(A)





(As a series of marks)

(作為一系列標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下列商標申請，該等申請正在待批、已公佈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37	深圳粵源	中國	79270158	2024年6月17日
2		6	深圳粵源	中國	79254660	2024年6月17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yueyuanjs.com.....	深圳粵源	2025年6月5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玻璃幕牆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01693788	中國	2018年1月31日	2028年1月30日
2	一種幕牆通風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01668413	中國	2018年1月31日	2028年1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	一種玻璃幕牆連接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01693947	中國	2018年1月31日	2028年1月30日
4	一種單元結構雨水自動收集的納米塗層玻璃幕牆	發明	深圳粵源	2022101424602	中國	2022年2月16日	2042年2月15日
5	一種防爆玻璃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02788997	中國	2018年2月27日	2028年2月26日
6	一種建築幕牆安裝預埋件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02750985	中國	2018年2月27日	2028年2月26日
7	一種幕牆安裝設備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02789171	中國	2018年2月27日	2028年2月26日
8	一種防爆組裝式鋼化玻璃幕牆	發明	深圳粵源	2022102104777	中國	2022年3月3日	2042年3月2日
9	一種單元拼接式玻璃幕牆	發明	深圳粵源	2022102104688	中國	2022年3月3日	2042年3月2日
10	一種幹掛陶土磚幕牆結構	發明	深圳粵源	2022102421230	中國	2022年3月11日	2042年3月10日
11	一種幕牆抗壓連接件...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03418465	中國	2018年3月13日	2028年3月12日
12	一種建築幕牆固定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03418291	中國	2018年3月13日	2028年3月12日
13	一種雙層通風式幕牆結構及其安裝方法 .	發明	深圳粵源	2022102585669	中國	2022年3月16日	2042年3月15日
14	一種基於園林景觀的瀑布流水綠色幕牆 .	發明	深圳粵源	202210257722X	中國	2022年3月16日	2042年3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5	一種裝配式幕牆.....	發明	深圳粵源	202010437992X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2040年5月20日
16	一種裝配式幕牆的輔助 安裝機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08684664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17	一種呼吸式雙層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0870462X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18	一種裝配式幕牆的固定 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08694505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19	一種用於裝配式幕牆 施工的輔助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08694647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20	一種玻璃幕牆多曲面 異形膜固定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12870689	中國	2022年5月25日	2032年5月25日
21	一種鋼化幕牆施工用 移動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2020393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22	一種幕牆玻璃施工用 吊裝架.....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1984828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23	一種雙層幕牆的連接 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1995860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24	一種具有清潔功能的 建築幕牆施工設備 .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2167542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25	一種建築幕牆施工用 尺寸調整設備.....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1995979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6	一種幕牆鋼支撐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2167190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27	一種單元幕牆吊裝設備.....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2035562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28	一種幕牆施工用升降設備.....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2167171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29	一種用於懸掛式型材幕牆施工的模具框架機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2034517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30	一種超小外傾角玻璃幕牆施工設備.....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2047184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31	一種單元幕牆吊裝小車.....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2034964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32	一種石材幕牆濕貼施工設備.....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2034979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33	一種便於更換的自潔型玻璃建築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13586711	中國	2022年6月1日	2032年5月31日
34	一種便於拼接的玻璃幕牆單元.....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14633480	中國	2022年6月10日	2032年6月9日
35	一種高強度鋼化玻璃幕牆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15349049	中國	2022年6月17日	2032年6月16日
36	一種金屬抗風掀的屋頂	發明	深圳粵源	2021107064697	中國	2021年6月24日	2041年6月23日
37	一種可調節光線強度的玻璃幕牆單元.....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16155318	中國	2021年6月24日	2031年6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8	一種環形軌道幕牆的 施工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9224472746	中國	2019年12月26日	2029年12月25日
39	一種單元式幕牆支座 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9223957862	中國	2019年12月26日	2029年12月25日
40	一種懸挑式斜幕牆的 施工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9223886119	中國	2019年12月26日	2029年12月25日
41	一種玻璃幕牆防水 裝置.....	發明	深圳粵源	2019114216023	中國	2019年12月31日	2039年12月30日
42	一種高負載建築 機器人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33494709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0日
43	一種單元式防水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33477281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0日
44	一種異形曲面石材 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33494662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0日
45	一種開放式環保玻璃 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33494681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0日
46	一種點支式玻璃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33494925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0日
47	一種雙層呼吸式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33458897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0日
48	一種高層建築節能型 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33477262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0日
49	一種快拆式建築單元 幕牆.....	發明	深圳粵源	2021108274067	中國	2021年7月21日	2041年7月20日
50	一種用於幕牆的安裝 支座.....	發明	深圳粵源	2021108260897	中國	2021年7月21日	2041年7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1	一種保溫型節能建築幕牆.....	發明	深圳粵源	2021108261067	中國	2021年7月21日	2041年7月20日
52	一種建築幕牆裝修自動化作業施工裝置....	發明	深圳粵源	2021108261033	中國	2021年7月21日	2041年7月20日
53	一種保溫型中空加熱玻璃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20003483	中國	2022年7月29日	2032年7月28日
54	一種新型風鈴幕牆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16964191	中國	2022年7月1日	2032年6月30日
55	一種通風型節能玻璃幕牆的安裝調節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18809788	中國	2022年7月19日	2032年7月18日
56	一種用於通風的雙層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20690921	中國	2022年8月5日	2032年8月4日
57	一種呼吸式太陽能幕牆的連接機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22274009	中國	2022年8月23日	2032年8月22日
58	一種疊合開縫式幕牆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21884708	中國	2022年8月19日	2042年8月18日
59	一種玻璃光電複合保溫建築物外牆的輔助安裝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19129476	中國	2022年7月22日	2032年7月21日
60	一種單元式結構的自清潔玻璃幕牆及其清潔工藝.....	發明	深圳粵源	2022104969540	中國	2022年7月11日	2042年7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61	一種單元式結構的自 清潔玻璃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3216745466	中國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62	一種幕牆合金材料打磨 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3214616422	中國	2023年6月8日	2033年6月7日
63	一種具有自清潔功能的 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321789146X	中國	2023年7月7日	2033年7月6日
64	一種帶有夾緊機構的 安裝工具.....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3220915328	中國	2023年8月4日	2033年8月3日
65	一種拼接式環保建築 幕牆.....	發明	深圳粵源	2021108261014	中國	2021年7月21日	2041年7月20日
66	一種幕牆工程組合式鋼 結構.....	發明	深圳粵源	202110826090X	中國	2021年7月21日	2041年7月20日
67	一種幕牆工程用懸吊 裝置.....	發明	深圳粵源	2021108274014	中國	2021年7月21日	2041年7月20日
68	一種建築幕牆用對接 安裝裝置.....	發明	深圳粵源	2021108261048	中國	2021年7月21日	2041年7月20日
69	一種建築用幕牆運維 吊運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9224178818	中國	2019年12月26日	2029年12月25日
70	一種被動蒸發冷卻式的 雙層皮玻璃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16938985	中國	2018年10月18日	2028年10月17日
71	一種防水的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16892638	中國	2018年10月18日	2028年10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72	一種光污染小的菱形 玻璃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16892708	中國	2018年10月18日	2028年10月17日
73	一種雙層節能型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16892680	中國	2018年10月18日	2028年10月17日
74	一種可靠性高的拉索 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16892642	中國	2018年10月18日	2028年10月17日
75	一種隔音保溫的混凝土 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16892695	中國	2018年10月18日	2028年10月17日
76	一種便於施工的雙曲面 玻璃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16899143	中國	2018年10月18日	2028年10月17日
77	一種密封膠條連接 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3224675094	中國	2023年9月11日	2033年9月10日
78	一種自動塗密封膠 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322314500X	中國	2023年8月25日	2033年8月24日
79	一種組合單元納米自 清潔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3219498672	中國	2023年7月21日	2033年7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以下待批、已公佈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備案日期
1	一種便於定位的幕牆 合金材料切割裝置 及切割方法.....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311241124.4	2023年9月22日
2	一種裝配式玻璃幕牆及 其裝配方法.....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311433884.5	2023年10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備案日期
3	一種高效自動升降安裝 工具及升降方法....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311333626.X	2023年10月16日
4	一種防磨損的運輸架及 使用方法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310860903.6	2023年7月13日
5	一種幕牆表面納米材料 融合滲透處理裝置 及處理方法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310729751.6	2023年6月16日
6	一種支援互承式玻璃 幕牆輔助安裝設備 .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0599970.1	2024年5月15日
7	一種隨光照自調節式 光伏幕牆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0413934.1	2024年4月8日
8	一種基於BIM技術的 曲面幕牆安裝結構 .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0554409.1	2024年5月7日
9	一種幕牆邊角打膠用的 機器人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0203660.3	2024年2月23日
10	一種高效利用陽光的 綠色光伏幕牆系統 及實現方法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0382822.4	2024年4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備案日期
11	一種倒錐形單元幕牆的組合結構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0507590.0	2024年4月25日
12	一種方便透風的自清潔玻璃幕牆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0247831.2	2024年3月5日
13	一種能夠對照射陽光自動調節的玻璃幕牆.....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0300897.3	2024年3月15日
14	一種開放式幕牆的防水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20608362.8	2024年3月27日
15	一種魚鱗式傾斜玻璃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20358174.4	2024年2月26日
16	一種便於通氣散熱的雙層光伏玻璃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20786093.4	2024年4月16日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開發完成日期
1	粵源幕牆工程報價軟件.....	深圳粵源	2015SR200108	中國	2015年10月19日
2	粵源單元式幕牆構件優化設計軟件.....	深圳粵源	2015SR198950	中國	2015年10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開發完成日期
3	粵源幕牆材料計算分析軟件 ..	深圳粵源	2015SR198331	中國	2015年10月16日
4	粵源幕牆結構優化模擬軟件 ..	深圳粵源	2015SR197877	中國	2015年10月15日
5	粵源幕牆施工定位控制軟件 ..	深圳粵源	2015SR197819	中國	2015年10月15日
6	粵源幕牆安裝工藝管理軟件 ..	深圳粵源	2015SR197647	中國	2015年10月15日
7	幕牆的風振可靠性分析軟件 ..	深圳粵源	2018SR140961	中國	2018年3月5日
8	幕牆抗風壓特性數據採集 系統	深圳粵源	2018SR141952	中國	2018年3月5日
9	幕牆的信息建模軟件	深圳粵源	2018SR141638	中國	2018年3月5日
10	幕牆自動化安裝控制軟件	深圳粵源	2018SR140924	中國	2018年3月5日
11	幕牆可視化三維建模軟件	深圳粵源	2018SR140920	中國	2018年3月5日
12	曲面幕牆擬合BIM智能分析 系統	深圳粵源	2018SR928100	中國	2018年11月20日
13	建築幕牆設計優化軟件	深圳粵源	2018SR927758	中國	2018年11月20日
14	幕牆熱氣流有限分析計算 軟件	深圳粵源	2019SR0204921	中國	2019年3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開發完成日期
15	室外幕牆照明節能控制系統 ..	深圳粵源	2020SR0211148	中國	2020年3月4日
16	電控式散熱玻璃幕牆控制系統	深圳粵源	2019SR1428407	中國	2019年12月25日
17	光伏光熱幕牆熱利用系統.....	深圳粵源	2019SR1420195	中國	2019年12月24日
18	植物幕牆自動補光控制系統 ..	深圳粵源	2019SR1428392	中國	2019年12月25日
19	空氣流動智能監測系統.....	深圳粵源	2021SR0177447	中國	2021年2月1日
20	建築設計一體化仿真集成軟件	深圳粵源	2021SR0175740	中國	2021年2月1日
21	建築機器人施工信息交互系統	深圳粵源	2021SR0180464	中國	2021年2月2日
22	智慧化綜合佈線管理軟件.....	深圳粵源	2021SR0180342	中國	2021年2月2日
23	異形GRC幕牆BIM智能分析系統	深圳粵源	2021SR0180465	中國	2021年2月2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劉汝權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劉燦權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鑽騰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鑽騰由劉汝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汝權先生被視為於鑽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利可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利可由劉燦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燦權先生被視為於利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劉汝權先生.....	鑽騰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劉燦權先生.....	利可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鑽騰(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朱秀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利可(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鑽騰由劉汝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汝權先生被視為於鑽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朱秀銀女士為劉汝權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秀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汝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利可由劉燦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燦權先生被視為於利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各有關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服務任期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並延長一年，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重續而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36,000元、人民幣439,000元、人民幣439,000元及人民幣21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439,000元（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劉燦權先生	120,000
劉偉健先生	120,000
非執行董事	
劉汝權先生	120,000
李乳燕女士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衛蕾女士	36,000
簡振濤先生	36,000
薛延光先生	36,000

4.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收取或將有權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6.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概無董事知悉，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任何人士（非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未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任何安排向任何董事就本財政年度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D.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協助發展本集團的業務；(ii)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價值所作的貢獻；及(iii)通過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成就。

(b) 可參與人士

於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屬於下列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i) 任何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順利通過試用期的人士，以及任何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其中應包括任何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合資格員工」)。為免生疑，承授人不得僅因(a)其僱傭或聘用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的調動而不再為合資格員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受僱於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擔任其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合資格關連實體參與者」)；或
- (i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惟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按規定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不應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c) 股份數目的上限

- (i) 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為免生疑問，包括本公司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下文)行使服務供應商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為[編纂]股股份，即不超過我們於[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初步授權限額」)。
- (ii) 本公司可於上一次更新(或採納計劃，視情況而定)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三年後，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計劃授權限額」)。於該三年期結束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建議須獲得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更新授權限額批准之日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按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及釐定的數目及條款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
- (iv) 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並於更新分限額(定義見下文)獲批准前，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股份總數上限(「**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不得超過相當於初步授權限額10%的股份數目(「**初步分限額**」)。於獲得更新授權限額所需批准後，本公司方可於尋求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初步分限額。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更新分限額**」)不得超過更新授權限額的10%。董事會認為，經考慮(i)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不時作出的貢獻按個別基準釐定；(ii)本公司擬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可能數量上限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及(iii)計劃授權限額的主要部分將預留用於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除外)授出，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適當合理。
- (v)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視情況而定)：
- (A)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歸屬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B) 先前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歸屬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的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視情況而定)；及

(D) 就釐定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因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不予計入。

(d)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因行使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連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全部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ii) 如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則該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在上文(d)段的規限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擬向擔任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該要約須首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已發行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倘(A)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發生任何變動，或(B)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要約日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註銷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b)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編纂]港元，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在下文(iv)段的規限下，於該股東大會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其聯繫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關於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規定批准。
- (iv) 上文(i)、(ii)及(iii)段應僅適用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及範圍。

為尋求上文(c)(iii)、(d)及(e)(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且倘上市規則有所要求，為獲得必要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應放棄投票。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要約，可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28日內，繼續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於致承授人的函件內指明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應為該購股權授出或視作被授出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或於致承授人的函件內另行指明的更短期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購股權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所述授出代價)時，則承授人已接納該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等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於要約接納時清楚列明。

(g) 表現目標

為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表現目標(如有)的規限。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及／或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表現目標，該表現目標應載於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有關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開始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我們股份的賬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受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購股權行使而向承授人配發股份日期(「配發日期」)或(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參與在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或(倘於配發日期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配發登記日期之前，則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配發及發行之前不具有投票權。

(j)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傳播後的交易日，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特別是，不得於以下期間授出購股權(惟僅以上市規則規定(可經不時修訂)為限)：

- (i) 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的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的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的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的期間，

及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k)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應自購股權計劃因滿足下文(w)段所載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直至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本公司營業結束之日)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員工，而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其因為下文(m)及(n)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員工的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事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立即失效且不可由承授人行使(以該購股權尚未成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為限)：

- (i) 承授人因辭職原因而被終止僱傭；或
- (ii) 承授人因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裁員(「原因」)而被終止僱傭，而董事會關於承授人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因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決議應為最終決議。

(m) 身故、殘疾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員工，且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或根據正常退休條件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員工，該購股權可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員工之日後6個月期間內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由其個人法律代表行使(視情況而定))。

(n) 失當行為、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錯誤陳述及違反僱傭合同

倘董事會決定承授人：

- (i) 有失當行為(定義見下文)；
- (ii) 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
- (iii) 違反承授人的僱傭合同或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
- (iv) 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因失當行為(定義見下文)而被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董事會合理認為其行為構成重大過失、欺詐或不誠實，導致或極有可能導致本集團聲譽嚴重受損，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表現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可於未經相關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沒收所有已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但尚未歸屬及行使的購股權。

與承授人有關的失當行為（「失當行為」）是指：

- (i) 作為合資格僱員或合資格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故意不服從合法且合理的命令，或行為失當，或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慣常疏忽職守，或作出任何導致其即時被解僱的其他事件；或
- (ii) 作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承授人，在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的情況下，故意疏忽或不履行其職責，或以合理人士認為嚴重不當的方式行事。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作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適當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並假定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於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14)日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於尚未行使的情況下），其後購股權即告失效。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據此，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工作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尚未行使的情況下，不論該購股權是否已可行使)，屆時，本公司將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倘購股權於規定時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q)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而建議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包括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提出收購)，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之大會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購股權應隨即歸屬或以其他方式即時可予行使，而承授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條款屆滿之日)，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在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獲法院批准且生效條件後方可作實，及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上述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涉及有關股份相同或盡可能相同。

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即告失效。

(r) 股本結構重組

於任何購股權將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倘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除外)、供股、合併、分拆、削減或類似股本重組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行使價；
- (iii) 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

並須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我們的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並不須此證明)，惟：

- (i) 在任何該等調整後，該名承授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時應付之行使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或大致相同(但不可高於)；
- (ii) 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權利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調整而較作出調整前其所佔比例為高；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而作出。

為免生疑問，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為需要作出上述任何調整之情況。

(s) 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經相關承授人批准，本公司可註銷已授予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新購股權的發行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可用的授權作出。於上述(c)及(d)段所載限額內，不得加回已註銷的購股權以補充計劃授權限額。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上述終止前授予的、當時尚未行使的或當時尚未發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u) 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及在授出豁免及對聯交所轉讓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以將其購股權轉讓予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全資公司)，以獲得該承授人及／或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之唯一利益以及根據承授人的全權酌情決定，惟一旦受讓人不再於上述基礎上持有該購股權，假設所轉讓購股權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則該等購股權將重新轉回予承授人。

(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i) 上文各段所提及的任何相關期間屆滿；及
- (iv) 董事會確認出現第(u)段之違反事宜當日。

(w) 其他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編纂]。
- (ii)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擬承授人之修訂，除非事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v) 倘首次授予購股權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 (v)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vi) 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在一般計劃限額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及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交易、事宜、事項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交易、事宜、事項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津貼；或
 - (ii)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iii) 於2024年7月1日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事項所遭受、承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處分、申索、行動、要求、訴訟、行動、裁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展開或被針對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無論刑事、行政、合同、不正當或其他性質)；(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為籌備[編纂]實行重組及／或其股本權益被出售或收購；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津貼(如有)除外。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按開曼群島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執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編纂]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及[編纂]。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同意就保薦人作為保薦人提供的服務而向保薦人支付[編纂]港元。

4. 初始開支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的初始開支約為44,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上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估值摘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文所列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就[編纂]預期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1.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編纂]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能夠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編纂]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獲豁免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另行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獲行使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 (i) 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算日)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所提及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yueyuanjs.com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提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所提及的重大合同；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同」所提及的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l) 公司法。